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 00097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 Ke San Huan High-Tech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配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 年 2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配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为 159,78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股中，若本公司某现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该等股东于本公司享有的权益可能将会相应摊薄。此外，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因此，配股过程中全部或部分放弃其所获配股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所占有的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可能也会相应下降。

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出具《关于全额认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控股股东，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中科三环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中科三环可配售股份，并保证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三环控股

出具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数量的承诺和发行人对外公告的时间，早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的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的规定。

四、本次配股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如果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可配售数量的70%，则本次配股发行失败，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款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九、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投资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是汽车 EPS、节能家电、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机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在传统领域钕铁硼市场稳步提升的同时，新兴领域市场空间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可能是成为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爆发点。

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受国民经济运行和下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几年，宏观经济总体呈现增速放缓态势；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甚至停滞、衰退，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稀土金属，稀土在冶金、石化、纺织等传统领域和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都有重要的应用。目前，我国稀土供应占全球 90%以上，国内稀土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稀土作为重要资源近年来逐步被提升到国家战略资源的高度，受政策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与客户会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按照成本加成原则进行定价，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转嫁至下游，但如果未来受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政策及预期的影响，稀土价格频繁大幅变动，或公司与客户约定方式以锁价合同为主，则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左右，外汇汇率的波动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可能会提高公司出口产品的

国际标价，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发行人境外收入中以美元结算收入为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会导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换算成人民币收入降低，影响公司毛利率表现。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6,454.14万元、403,451.16万元、465,210.82万元和279,2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828.79万元、20,100.58万元、12,932.21万元和11,542.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相对平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20年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下滑。

公司是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领军企业，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体制造商之一，在国际和国内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议价能力等均会受到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等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以及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

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能显现，实施配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二)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

益保障机制。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一、市场风险	19
二、经营风险	21
三、其它风险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2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32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2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51
七、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8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04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04
十、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4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 诺的履行情况	105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10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0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4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2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2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4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5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1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19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94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分析	194
六、重大事项说明	199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竞争优势、风险和未来展望	20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04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21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和目的	213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13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1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21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和时间	2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配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科三环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三环控股	指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科集团	指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环控股的控股股东
国科控股	指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集团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环希融	指	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三环控股全资子公司
特瑞达斯（美国）	指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台全金属（美国）	指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宁波电子集团	指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宁波联合集团	指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宁波科宁达工业	指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科宁达日丰	指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科宁达和丰	指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科宁达鑫丰	指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三环磁声	指	宁波三环磁声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三环乐喜	指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环瓦克华（北京）	指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三环磁性	指	上海三环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肇庆三环京粤	指	肇庆三环京粤磁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三环精益	指	天津三环精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环（赣州）新材料	指	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大陆鸽	指	南京大陆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日立三环（南通）	指	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天津三环奥纳	指	天津三环奥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赣州科力稀土	指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海天金宁	指	南京海天金宁三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西南方高技术	指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思益通咨询	指	思益通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KMT/德国科莱特	指	KOLEKTOR MAGNET TECHNOLOGY GmbH，发行人参股公司
雄安稀土中心	指	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国创新材（北京）	指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虔宁特种合金	指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三环康盈	指	浙江三环康盈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磁材创新中心	指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方稀土集团	指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三环希融参股公司
台湾台全金属	指	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TAIGENE METAL INDUSTRY CO., LTD.
宁波中电磁声	指	宁波中电磁声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方

常用词语释义		
宁波欣泰磁器件	指	宁波欣泰磁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 2018 年度关联方
日立金属	指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公开发售	指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本说明书/说明书/配股说明书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金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专用词语释义		
永磁材料	指	即“硬磁材料”，指磁化后撤去外磁场而仍能长期保持较强磁性的材料，如铁、镍、钴、钴钢、锰钢、硅钢以及合金铝镍钴、钕铁硼等，通常将内禀矫顽力大于 0.8kA/m 的材料称为永磁材料
软磁材料	指	具有低矫顽力和高磁导率的磁性材料，通常内禀矫顽力小于 0.8kA/m 的材料称为软磁材料
铁氧体	指	由氧化铁和其他金属（如镍、锌、锰、钇、钡、锶等）氧化物组成的磁性材料
剩磁 Br	指	永磁体经磁化至技术饱和，并去掉外磁场后，所保留的 Br 称为剩余磁感应强度
矫顽力 Hc	指	使磁化至技术饱和的永磁体的 B 降低到零，所需要加的反向磁场强度称为磁感矫顽力
磁能积 BH	指	代表了磁铁在气隙空间（磁铁两磁极空间）所建立的磁能量密度，即气隙单位体积的静磁能量
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一种三元系化合物硬磁材料，以金属间化合物 Nd ₂ Fe ₁₄ B 为基础，为第三代稀土硬磁材料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 的缩写，磁头驱动电机、音圈电机

注：本配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Zhong Ke San Huan High-Tech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3 日

邮政编码：100190

电话号码：010-62656017

传真号码：010-62670793

发行人网址：www.san-huan.com.cn

电子信箱：security@san-huan.com.cn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股票代码：000970

经营范围：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各种稀土永磁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该企业 2006 年 05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5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

案》、《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国科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1〕51号），原则同意公司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配股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数量的议案》。

2021年9月23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配股申请。

2021年9月3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号），核准公司本次配股申请。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配股数量为 159,78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2）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3）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价格为 4.50 元/股。

（六）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九）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十）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十一）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控股股东关于认配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

（十三）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信息披露等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四）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22年2月11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22年2月1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22年2月1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22年2月16日至 2022年2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22年2月23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22年2月24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震西
联系人：	赵寅鹏、田文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联系电话：	010-62656017
联系传真：	010-626707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卢峥、王培华
项目协办人：	李卓
项目组其他成员：	崔敏捷、王伊、刘源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10-85142899
联系传真：	010-85142828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世德
经办律师：	李菊霞、郭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904-907
联系电话：	010-85240934
联系传真：	010-85240999

（四）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涛、佟西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联系传真：	010-85665120

（五）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04

（七）本次配股的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本次配股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是汽车 EPS、节能家电、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机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在传统领域钕铁硼市场稳步提升的同时，新兴领域市场空间持续拓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更可能是成为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爆发点。

公司及所处行业未来发展依赖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受国民经济运行和下游行业政策影响较大。近几年，宏观经济总体呈现增速放缓态势；若未来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甚至停滞、衰退，会影响发行人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镨钕合金、镝铁合金、金属镝、金属铽等稀土金属和金属合金，原材料占发行人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受国家对稀土行业全面整顿的加强，以及稀土产量纳入生产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影响，未来稀土生产总量将控制在一定限额之内，总体供应偏紧。另外，一些生产规模小、环保不达标生产企业将面临被停业、关闭的命运，更加剧了稀土供应紧张的局面。因此，如果未来无法获得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将会影响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稀土金属，稀土在冶金、石化、纺织等传统领域和磁性材

料、发光材料、储氢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都有重要的应用。目前，我国稀土供应占全球 90%以上，国内稀土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稀土作为重要资源近年来逐步被提升到国家战略资源的高度，受政策影响较大。虽然公司与客户会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按照成本加成原则进行定价，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部分风险转嫁至下游，但如果未来受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政策及预期的影响，稀土价格频繁大幅变动，或公司与客户约定方式以锁价合同为主，则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作为中国稀土永磁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要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下游市场和高端应用领域需求的不断扩大，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已逐步进入高端钕铁硼磁材领域，高端钕铁硼磁材领域的竞争也将日渐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利风险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和日立金属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日立金属授权发行人生产、制造相关专利产品，并向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日立金属不定期会对专利包进行更新，合同至专利包中最后一个专利到期日失效。日立金属根据其产业布局、技术能力和市场判断对其核心专利申请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包的更新将影响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是否更新专利包，一方面受日立金属自身技术水平影响，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下游国际客户对其产品是否仍需专利保护的共识决定。发行人具备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全部自有知识产权，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许可合同是在尊重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满足国际优质客户对专利产品的需求。如专利许可协议到期后无法续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左右，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外汇汇率的波动一方面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可能

会提高公司出口产品的国际标价，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七）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政策风险

2019年3月26日，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6月26日起，新能源汽车补贴新标准正式实施且地方补贴同时取消，与2018年相比综合补贴下降超过60%。虽然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于2020年4月23日联合发布文件将原计划于2020年底到期的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2年，但财政补贴下降的趋势没有改变，且财政补贴将更加注重质量，对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经营造成压力。

伴随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降本压力可能向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传导，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6,454.14万元、403,451.16万元、465,210.82万元和279,29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828.79万元、20,100.58万元、12,932.21万元和11,542.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相对平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20年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有较大幅度下滑。

公司是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领军企业，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体制造商之一，在国际和国内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议价能力等均会受到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领先优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控规范和操作程序，建设有安全生产方面

的应急预案或管理计划，并确保整体生产过程规范运行和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或设备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废弃物不规范处理的风险，甚至导致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经营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立项过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宏观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等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以及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实际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但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同时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五）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

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六）对国际市场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属出口外向型企业，产品出口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50%左右，最终用户多为欧美跨国公司，使用领域大多集中在汽车、通信、消费类电子、信息等科技领域。未来一旦国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七）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复工时间均有延迟，公司的订单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上半年度经营业绩下滑明显。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均已基本恢复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全球疫情出现反复，则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它风险

（一）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明显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能显现，实施配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配股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若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或公司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公司存在本次配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200,00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65,200,000	100.00%
3	股份总数	1,065,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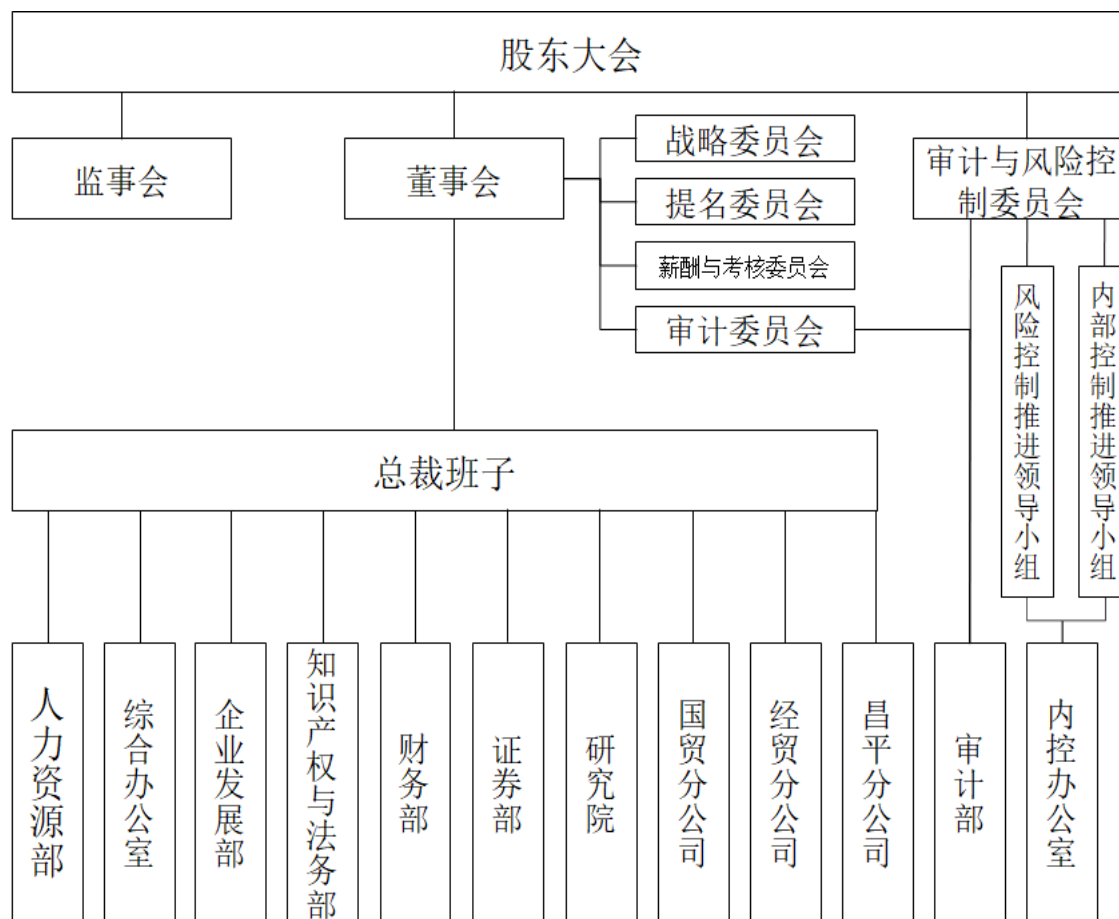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1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853,272	23.17%
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4,117,699	4.14%
3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40,231,812	3.78%
4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0,000	1.61%
5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05,000	1.0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67,855	0.99%
7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99,901	0.94%
8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8,405,200	0.79%
9	张根昌	境内自然人	7,001,000	0.66%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31,438	0.38%
合计			399,243,177	3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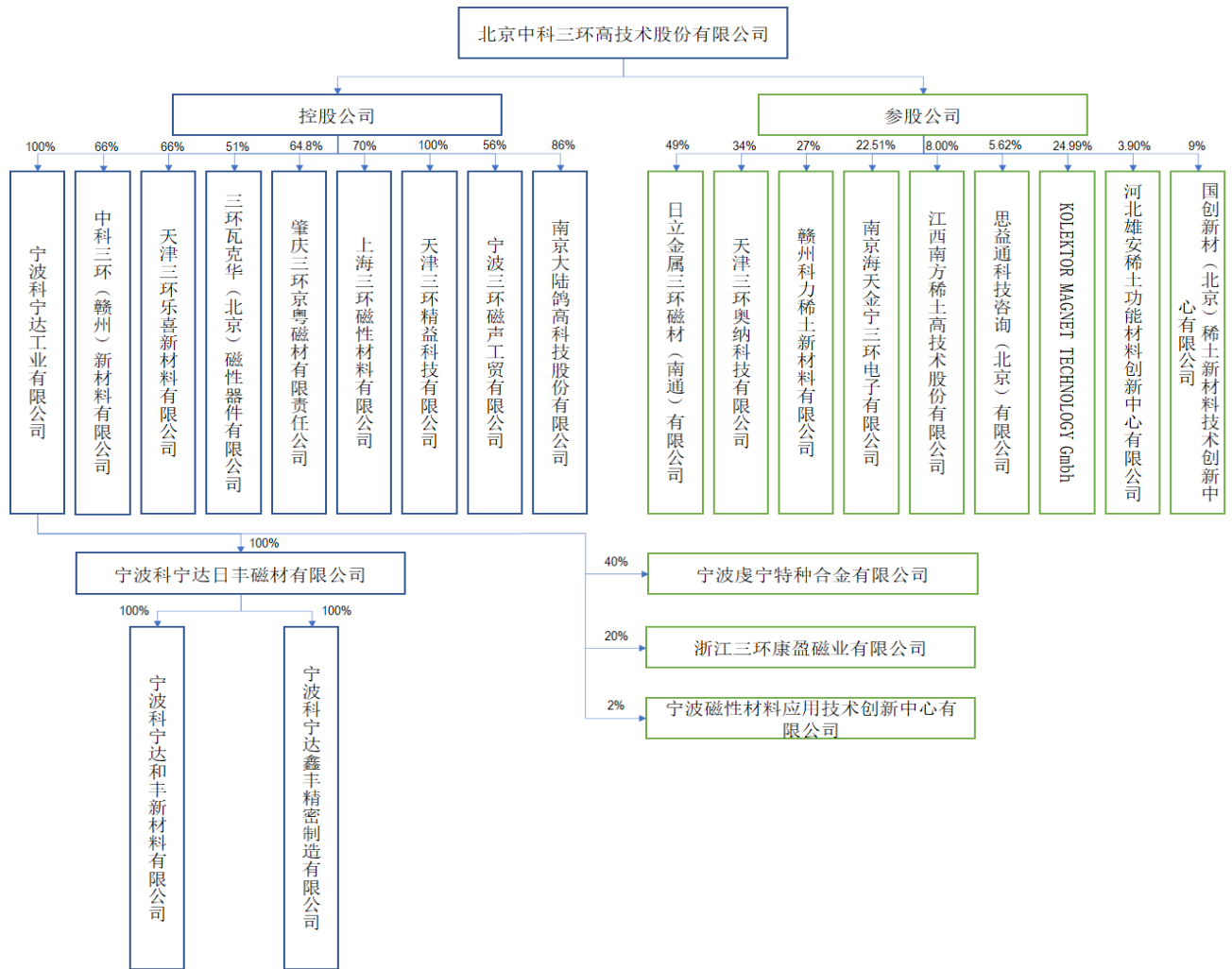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宁波科宁达工业	2000 年 5 月 31 日	40,000 万元	100.00%	宁波	烧结磁体
2	天津三环乐喜	1990 年 4 月 14 日	8,721.0597 万美元	66.00%	天津	烧结磁体
3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00 年 6 月 28 日	9,019.6078 万元	51.00%	北京	烧结磁体
4	肇庆三环京粤	1990 年 1 月 10 日	10,000 万元	64.80%	肇庆	烧结磁体
5	天津三环精益	2017 年 12 月 25 日	5,000 万元	100.00%	天津	烧结磁体
6	宁波科宁达日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35,000 万元	100.00%	宁波	烧结磁体
7	宁波科宁达和丰	2020 年 3 月 6 日	15,000 万元	100.00%	宁波	烧结磁体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8	宁波科宁达鑫丰	2020年3月6日	8,000万元	100.00%	宁波	烧结磁体
9	三环(赣州)新材料	2021年1月13日	20,000万元	66.00%	赣州	烧结磁体
10	上海三环磁性	1995年12月18日	186,601.68万日元	70.00%	上海	粘结磁体
11	宁波三环磁声	1999年7月13日	1,058万元	56.00%	宁波	磁材销售
12	南京大陆鸽	1997年11月19日	8,895万元	86.00%	南京	电动自行车

注：2016年子公司中科三环孟县京秀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县京秀磁材”）由债权人提起资产保全，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2016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破产清算程序未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科宁达工业	140,874.35	123,316.14	82,525.15	5,580.44
2	天津三环乐喜	207,227.24	145,927.14	148,077.07	503.74
3	三环瓦克华(北京)	18,740.64	2,750.60	30,007.64	-2,692.42
4	肇庆三环京粤	12,252.12	6,694.82	9,268.22	-785.97
5	天津三环精益	4,039.65	3,826.96	811.68	-154.06
6	宁波科宁达日丰	63,876.71	60,515.66	54,263.98	209.82
7	宁波科宁达和丰	70,524.01	19,352.39	77,264.91	4,352.39
8	宁波科宁达鑫丰	12,839.14	9,329.57	16,481.99	1,329.57
9	上海三环磁性	42,938.74	31,856.41	31,095.15	1,615.84
10	宁波三环磁声	118,176.52	46,601.05	165,049.19	8,873.91
11	南京大陆鸽	4,822.02	4,051.02	553.84	-134.74

注：2020年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环(赣州)新材料于2021年1月设立无2020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科宁达工业	198,617.48	124,125.88	51,818.51	5,809.73
2	天津三环乐喜	257,618.35	145,199.99	112,665.45	-676.78
3	三环瓦克华(北京)	17,070.96	3,095.14	14,525.22	344.54
4	肇庆三环京粤	11,198.55	6,598.65	4,712.87	-96.17
5	天津三环精益	3,924.31	3,767.55	561.89	-59.41
6	宁波科宁达日丰	65,539.20	59,545.24	16,727.59	1,029.58
7	宁波科宁达和丰	86,524.09	21,576.39	50,551.96	2,224.01
8	宁波科宁达鑫丰	20,588.02	11,135.85	18,254.40	1,806.28
9	上海三环磁性	43,046.84	32,256.60	19,076.14	1,046.52
10	宁波三环磁声	114,047.25	49,323.85	92,867.82	5,722.80
11	南京大陆鸽	4,725.80	3,837.29	341.56	-213.73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	三环（赣州）新材料	5,019.92	4,896.66	-	-103.34

注：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内容。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或房地产项目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登记“房地产开发、经营”或相关业务。

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类型，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三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85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为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7年5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平层东01区（实际23层）

法定代表人：张玮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人力资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科集团持有 84.00%的出资额，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有 16%的出资额。

三环控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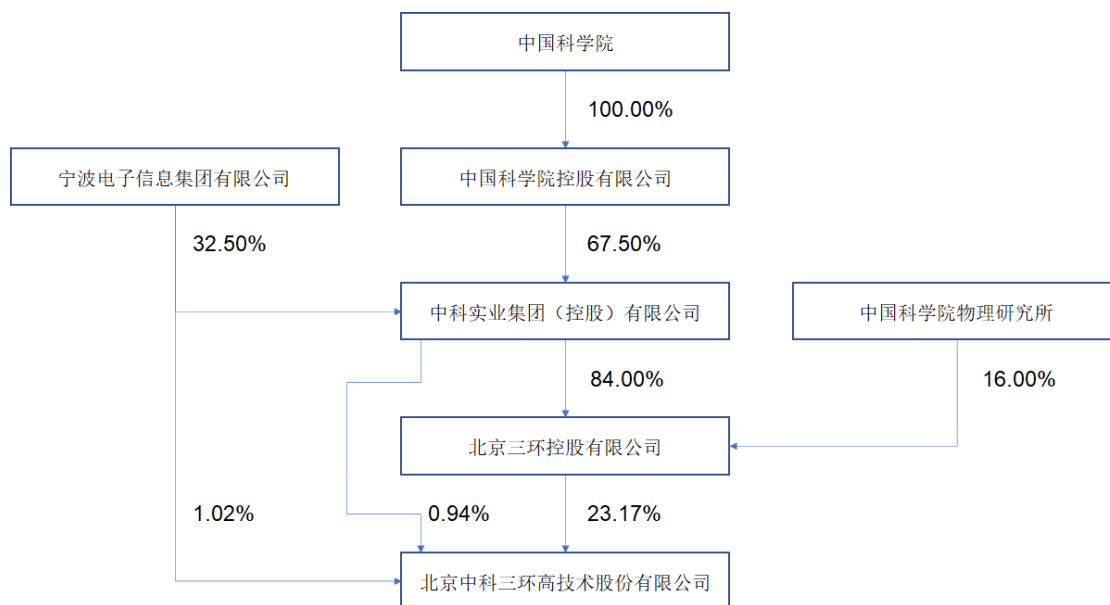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1,879.87	342,353.86
净资产	341,209.26	341,620.02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7.35	319.05
净利润	-410.76	869.24

注：2020年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中科集团

公司名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6月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南座1302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注册资本：124,831.47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科控股持有 67.50% 的出资额，宁波电子集团持有 32.50% 的出资额。

中科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359.12	272,359.24
净资产	240,639.75	223,913.1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99.91	2,716.12
净利润	-234.93	5,613.62

注：2020年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3、国科控股

公司名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法定代表人：索继栓

注册资本：506,703.00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科学院持有100.00%的出资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中国科学院于2002年成立国科控股，成为建立中国科学院院办企业清晰的产权关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国科控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1,722.34	3,156,304.13
净资产	2,949,359.91	2,475,309.4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08.31	2,291.67
净利润	274,140.04	154,354.67

注：2020年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三环控股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

他限制权利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用途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烧结钕铁硼磁材和粘结钕铁硼磁材为主要产品。

钕铁硼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由于其磁材特性和性价比较传统永磁材料更为优异，因此进入二十一世纪后，以烧结钕铁硼磁材为代表的全球稀土永磁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目前已发展成为稀土永磁材料中产能最高、应用最广的产业。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节能电机、音箱器材、VCM及其他工业电机等下游应用领域。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永磁材料制造业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编码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2.7.1稀土磁性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第29号令），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属于“鼓励类”产业。

（一）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归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

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2、行业协会及其职能

除主管部门外，行业相关协会组织有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包括行业调研、行业统计、引导行业和企业发展，协助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全国的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加强企业间联系与合作，促进行业自律，并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行业协会组织构成了我国稀土新材料行业的管理体系，确保我国稀土新材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各稀土新材料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规范体系和市场环境。

(二) 行业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既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又是稀土新材料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在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稀土作为战略资源的特殊背景下，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行业主要相关支持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明确稀土管理职责分工；明确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投资项目核准制度；建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总量指标管理制度；加强稀土行业全产业链管理；强化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
2	2021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推进“中国稀金谷”建设，研究中重稀土和钨资源收储政策。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与革命老区合作，共建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国家钨与稀土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创新平台，研究建设稀土绿色高效利用等重大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	2019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属于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体的要求为，低重稀土钕铁硼系列：52SH档产品，综合重稀土含量<1wt%；48UH

序号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档产品，综合重稀土含量<1.5wt%；44EH 档产品，综合重稀土含量<2.5wt%。
4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低碳部分)	普及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促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发展（其中包括高速永磁同步变频调速电机及驱动系统；稀土永磁盘式无铁芯电机技术；永磁磁力耦合器和永磁调速传动装置；绕组式永磁耦合调速器技术）。
5	2017 年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涵进一步细化，涉及新材料产业中的稀土功能材料（其中包含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以及节能环保产业中的电机及拖动设备（其中包括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
6	2016 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应推动其在高铁永磁电机、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以及伺服电机等领域的应用。
7	2016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8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等产品系列。
9	2016 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开发高综合性能稀土永磁体，满足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医疗器械等应用需求；开发高稳定性热压和粘结稀土永磁体，研制高性能辐向稀土永磁环，满足伺服电机、汽车转向助力系统、陀螺仪、微特电机等应用需求。
10	2016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将稀土永磁体制造技术、高技术领域用稀土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等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三）行业需求关系分析

稀土永磁体目前已经发展至第三代产品，第一代和第二代稀土永磁是分别以金属间化合物 SmCo_5 和 $\text{Sm}_2\text{Co}_{17}$ 为基体的永磁合金，第三代为钕铁硼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是以金属间化合物 $\text{Nd}_2\text{Fe}_{14}\text{B}$ 为基础的永磁材料。钕铁硼

永磁材料具有极高的磁能积和矫顽力的优点，使其在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获得了广泛应用，从而使仪器仪表、电声电机、磁选磁化等设备的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成为可能。

根据安信证券的研究报告统计，2019 年全球高性能钕铁硼下游应用需求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中的永磁电机、传统汽车中的 EPS 和微电机，合计占比约 50%；其次是工业应用占比约为 11%，风电领域应用占比约 10%，此外还包括消费电子、变频空调、节能电梯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永磁牵引地铁、高铁等新兴领域的兴起，钕铁硼磁材消费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张，行业将迎来又一次快速发展机遇。

1、传统应用领域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稳步提升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家庭消费和工业生产方面均有广泛运用，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绿色经济的大背景下，钕铁硼磁材高效率、小型化、轻量化的特征优势日益显现。汽车 EPS、节能家电、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机等传统领域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轨道交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市场快速拓展，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市场将迎来全面爆发。整体上，钕铁硼下游市场空间不断拓展，伴随消费转型升级，行业需求结构得到持续改善。

（1）传统汽车领域

EPS 转向系统是钕铁硼下游应用的一个重要传统领域，对汽车操纵稳定性和安全性起着关键的作用。EPS 转向系统完全由电子控制伺服电机驱动，具有结构紧凑、高效可靠、节能环保、安全性高等多重优点。

根据研究机构 IHS Markit 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7,680 万辆，按每台 EPS 系统需大约 0.15kg 钕铁硼磁材成品，EPS 渗透率按照 50% 计算，2020 年 EPS 系统所需钕铁硼磁材成品约为 5,760 吨。

EPS 对永磁电机的性能、重量和体积要求很高，所以高性能的钕铁硼磁材难以被替代。EPS 系统渗透率的提高和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将有效带动钕铁硼需求的增长。随着中高端车型对汽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的提高，EPS 在全球传统汽车中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尤其是在国内市场 EPS 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2）变频空调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坚定推进节能环保大方针的背景下，随着消费者观念的转变以及购买力的提升，在能效、性能及智能控制等方面具有优势的高能效变频家电

产品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最新国标《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自2020年7月1日开始施行,新国标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将以前的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两个标准合二为一,空调产品的能效等级从原本的三级扩容至五级。新国标出台后,行业开始加速进入变频时代。

变频空调的压缩机所使用的磁体主要为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两种,铁氧体永磁材料多用于生产中低端变频空调,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高端变频空调。在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技术升级的趋势下,铁氧体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中的应用将逐步被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所取代。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中国空调产量达21,064.60万台,根据Wind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变频空调的销量达7,485.40万台,使用钕铁硼成品磁体约7,000吨左右。随着变频空调产销需求的增加,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也会不断扩大。

(3) 节能电梯领域

随着电梯使用的愈发普及,电梯已成为中高层建筑物中仅次于空调的能耗大户。根据中国电梯协会估计,我国每部电梯每天平均耗电量达到40度,电梯耗能约占整个建筑的5%。目前,电梯所采用的曳引机主要为永磁同步电机与传统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采用直驱方式,传动效率显著提高的同时,比传统电机的能耗显著降低50%左右。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落实,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的节能电梯无疑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根据Wind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全行业共生产电梯128.2万台,较2019年增长9.29%。在节能环保政策的背景下,电梯节能化发展是未来的必然趋势,节能电梯的渗透率也必将会稳定增加,随之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4) 风电领域

随着“低碳环保”的发展,国家在环境污染和节能减排上愈发的重视,作为清洁能源之一的风电,成为了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业。近年来,政府风电产业补贴政策正在经历陆续退坡阶段,风电行业即将迈入平价上网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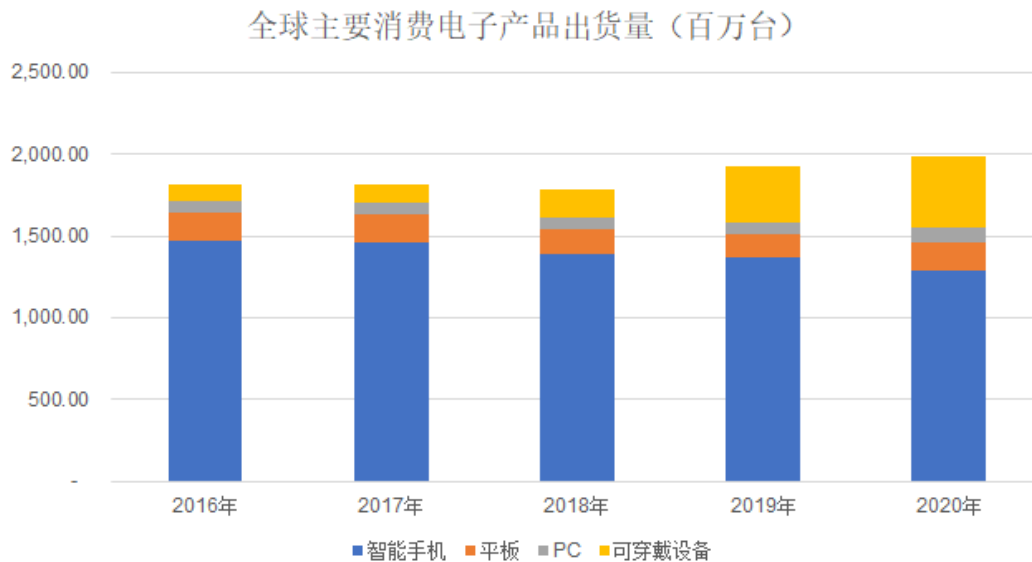
目前,市场主流风机技术路线分为双馈式和直驱式永磁两种。永磁电机相比

于双馈式发电机组提高了电机的运行可靠性；减少了转子的铜耗和铁耗，提高了电机的效率；减小了电机的体积和重量，提高了电机的功率密度。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我国风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2019 年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了 2.1 亿千瓦，2020 年新增风电并网装机容量 71.67GW，2020 年累计风电装机容量达到了 2.81 亿千瓦。

（5）消费电子领域

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力，智能穿戴设备的出现与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达到了新的高度。



数据来源：Wind

钕铁硼磁材由于具有高磁能积、高压实密度等特点，能够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量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 VCM、摄像头、驱动电机、震动马达、扬声器、耳机等诸多功能性器件。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0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2.20 万台，按照每部智能手机需要 0.0025kg 钕铁硼磁材成品计算，2020 年度智能手机所需钕铁硼成品约为 3,232.50 吨。

2、新兴领域市场空间持续拓展

（1）工业机器人

目前，高端智能装备仍是美、日、德等发达国家着力发展的核心产业，发达国家掌握高端产品、关键核心技术，与发展中国家形成较大差距，同时在智能装

备领域，尤其是作为当今智能制造产业重要支撑的工业机器人等方面纷纷加快技术研究和开发的步伐。以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技术将成为引领未来制造业从传统迈向智能化时代的重要技术之一，也成为发达国家实现制造业回流、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工业机器人主要包括减速器、伺服系统、控制器、机械加工本体等几部分，其中伺服系统则相当于机器人的“神经和肌肉系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永磁同步伺服电机的基础材料，行业需求会随着工业机器人产业扩张而不断增长。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23.71万台，同比增长19.10%。

（2）轨道交通

轨道交通包括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点、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土地资源的优点，是国家关键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的动脉。轨道交通技术的核心是车辆牵引系统，世界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历经第一代是直流电机牵引系统；第二代交流异步电机牵引系统，为当前的主流技术；第三代永磁同步电机牵引系统，是下一代机车牵引系统。永磁同步电机牵引系统凭借绿色高效的优点，正引发全球高铁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新变革，已成为世界各国争夺的制高点。

永磁牵引系统驱动电机的核心材料是永磁体，是第三代轨道交通牵引系统的关键部件，决定着轨道交通车辆的动力品质、能耗和控制特性。根据中国稀土协会相关数据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轨道交通对钕铁硼的总需求约4,577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总规模为7,305.3公里，若全部采用永磁牵引系统，大约需要钕铁硼1,827吨。依托自主研发的永磁同步电机牵引系统和雄厚的稀土与钕铁硼产业基础，我国轨道交通产业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未来随着永磁牵引系统研发与应用，将对高性能钕铁硼材料的需求具有一定拉动作用。

3、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需求将持续释放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了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

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能源汽车对电机的体积、转矩、磁性等均有严格要求，高性能钕铁硼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永磁同步机中，是电机的核心部分，难以被其它材料替代。永磁同步电机具有能量密度大、运行可靠、调速性能佳等特点，相比于三相异步电机，可在同等质量、体积下提供更大的动力输出，是当前中国新能源车的主流配置，渗透率仍有望继续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78.22 万辆和 76.78 万辆，2020 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31.00 万辆和 132.29 万辆，最近 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8.76%和 19.89%。随着新能源汽车量产的推进，新能源汽车对钕铁硼需求将持续释放。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发展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变动和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是全球稀土资源储量最大的国家，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稀土下游最大的应用领域，是我国最具有资源特色的关键战略材料之一。2021 年初，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国家层面立法规范稀土行业高质量发展，将稀土行业的发展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加强稀土全产业链管理，并进一步明确了稀土产品战略储备制度、总量指标管理要求。

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行业发展以及利润水平产生深远影响。

2、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变化

钕铁硼永磁材料凭借突出的磁性能优势，其在能源、交通、机械、医疗、计算机、家电等领域广泛应用，并已替代其他永磁材料成为主流产品。随着低碳经济的到来，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节能电机等新兴领域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潜力巨大。传统需求的稳步扩张和节能环保领域需求的快速扩张，都将有利于推高行业总体利润水平。

随着新能源汽车、风电、电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行业的发展，稀土永磁材料特别是钕铁硼磁体材料的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必将带动行业整体发展。

3、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发展水平

烧结钕铁硼磁体在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高速和磁悬浮列车等高新技术行业中广泛发展，为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以及较为可观的行业增长潜力。我国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重稀土减量化技术、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的平衡利用和磁体回收利用技术等领域都接近世界同行先进水平。

未来，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利润变动

行业内产品定价策略普遍遵循“成本加成”原则，在成品报价时结合供货周期、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辅料成本、合理的人工及其他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定价基础，客户也会参考稀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进行议价，最终确定订单价格。

随着我国稀土产业整合政策的落实、开采总量控制措施和国家储备的推进，稀土金属价格波动时有发生。虽然原材料价格波动一定程度可以转嫁至客户承担，但受原材料价格长期趋势的形成、客户订单周期的变化以及锁价模式和原材料库存等因素影响，将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产生波动。

5、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中低端钕铁硼磁材产品的竞争较为激烈。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生产商由于各自发展方向和垂直应用领域不同，与各行业高端客户深入合作，树立了在各自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因此，在高端市场领域竞争相对缓和。

如未来高性能钕铁硼磁材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出现通过降低产品价格，从而保持一定市场份额的情况，届时将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烧结钕铁硼磁体在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高速和磁悬浮列车等高新技术行业中广泛发展，为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

撑以及较为可观的行业增长潜力。我国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重稀土减量化技术、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的平衡利用和磁体回收利用技术等领域都接近世界同行先进水平。

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扩大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是未来烧结钕铁硼行业技术发展的基本方向。钕铁硼磁体理论磁能积为 64MGOe，目前日立 NEOMAX 已研制出了磁能积高达 59.6MGOe (Br=15.55KGs, HcJ=8.2kOe) 的磁体。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钕铁硼永磁材料无论是理论磁能积还是产品磁性能，均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由于产品磁能积已接近上限，进一步提升磁性能的空间有限，因此，目前行业技术发展基本方向是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以混合动力汽车电机为例，由于工作环境温度较高，只有具备高矫顽力和突出的高温性能的磁体才能满足该领域的需求。在此趋势下，业内企业只有不断提升钕铁硼产品综合性能，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国，以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为代表的部分稀土永磁制备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我国的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目前仍面临高档机器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5G)、光刻机等新兴产业对高端永磁体需求的挑战。同时，在整个稀土永磁材料的核心知识产权、热压\热变形、晶粒细化等最先进的制备技术及连续化智能化装备等领域，仍然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

因规模化生产质量控制的需要，磁体质量及其一致性、稳定性水平是高端客户遴选供应商的主要标准，也是磁体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进一步革新工艺技术，提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水平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技术发展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的制备技术研究、重稀土在烧结钕铁硼磁体中晶界扩散机理研究、烧结钕铁硼回收技术及应用研究、烧结钕铁硼磁体服役性能预测技术与理论研究等。

(六) 行业经营模式及周期性等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一般采用直销为主的模式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由于大多数客户对产品形状、性能、表面处理方式等要求存在差异，因此行业内主要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组织生产，采购主要采取“以

产订购，批量采购”的模式。

2、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和行业周期性

(1) 行业区域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我国钕铁硼永磁生产企业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显示，2019 年度从产能分布来看，浙江、山西、山东、内蒙是我国钕铁硼主要产地，合计占据市场总产能的 70.35%，其中，浙江省由于具有产业集中优势，产能优势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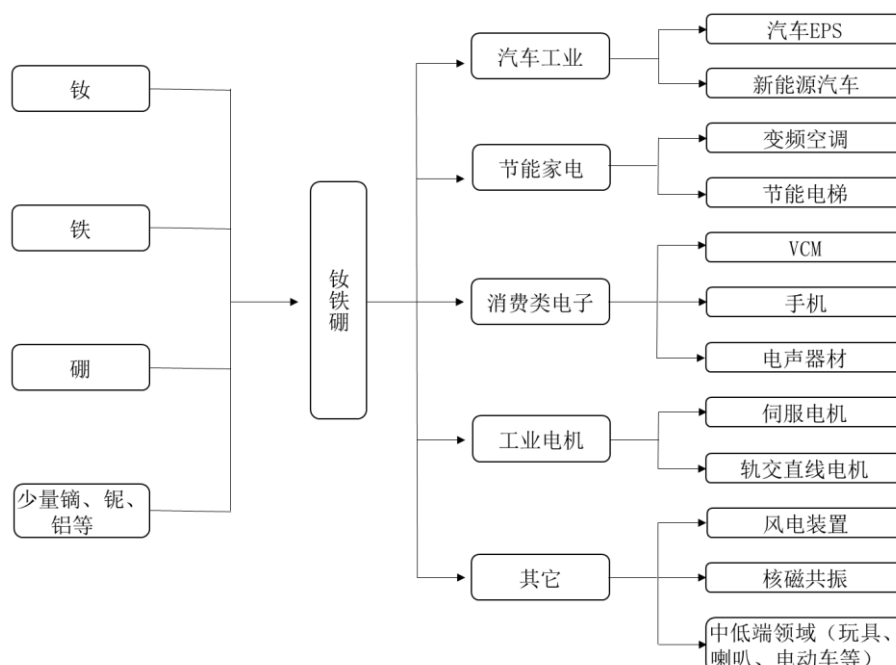
(2) 行业季节性

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风电行业、节能电机、音箱器材、VCM 及其他工业电机等下游应用领域，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3) 行业周期性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随下游行业波动而波动，周期性总体上与宏观经济一致。

(七) 与上下游的关联关系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稀土矿开采及稀土冶炼行业。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落实，以及对六大稀土集团的规范治理，稀土的

供应开始受到政府的强力管制。

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是汽车工业、节能家电、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机等应用领域，这些领域的需求稳定且持续增长。

（八）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钕铁硼磁材行业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以保证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特别是制造、试验及检测设备的投入。新进入者往往缺乏技术积累，设备形成生产能力的时间较长，且产品需经受市场的长期考验，导致其项目回收期长，使企业发展前期面临着极大的资金压力。此外，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客户对生产工艺、规模化生产的质量控制、技术治疗以及厂房和现代化生产线的精细化要求，行业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更新较快，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从事后续研发，没有雄厚的资金保障，很难在高端产品市场立足。

2、技术和人才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磁材为非标准定制品，因使用环境不同，客户对磁体的成分配比、品种规格、磁性能、形状大小、尺寸公差、涂层、充磁方式以及机械物理性能的要求差异很大，这就对生产企业在原料配比能力、技术和工艺研发能力、设备改造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烧结钕铁硼工艺线路较长，关键技术需要通过非常细致的工艺过程来实现，没有雄厚技术积累和长期生产实践，很难掌握各个生产环节的关键节点。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市场参与者不具备雄厚的研发能力、优秀的工艺设计能力和细致的现场管理能力，将面临着被市场淘汰的结局。因技术壁垒较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掌握高端产品生产技术。

企业创新以人为本，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同时，生产和管理环节需要大批具有熟练操作经验的高级技工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积聚或招揽足够的人才从事高端产品生产。

3、产品认证和市场在位壁垒

公司钕铁硼磁材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涵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工业电机

等各个领域内国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对磁体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具有极高的要求，每百万件产品一般仅允许 1-2 件次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客户需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管理。

客户一般先对生产企业采购和生产流程、品质保证、工作环境、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考核和评价，将初评合格的企业纳入供应商候选名单，进行后续考核。其后，对候选供应商提出细致的整改要求，只有供应商在技术、研发、品牌、经营、管理、环境保护、员工素质和团队稳定性、现场规范管理、专用工装、模具、量具等方面全面达标，才能最终通过考核。整个认证过程极为漫长，以汽车类企业为例，企业为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一般需花费 5 年以上的时间。通过认证后，一般还需经小批量供货的过渡期才能实现规模供货，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和合格供应商的在位优势，使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内获得高端客户的供货许可。

4、专利壁垒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是 1983 年日本人佐川真人发明的，目前其基本成分专利已于 2014 年到期，日立金属持有部分核心工艺专利。以日立金属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掌握了多项钕铁硼专利，如果未获得日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欧美、亚太等专利保护区，将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受到专利的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同时，下游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出于法律风险的考虑，亦不愿冒险采用无专利授权的钕铁硼磁体及其组件。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虽然我国拥有众多钕铁硼生产企业，但仅有 8 家企业获得了专利许可或授权，分别为发行人、宁波韵升（SH.600366）、大地熊（SH.688077）、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磁材（SZ.300224）、安泰科技（SZ.000969）、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斯洛玛格技术有限公司。

（九）行业竞争分析

1、行业总体竞争状况

钕铁硼永磁材料在高端产品领域和中低端产品领域具有不同的竞争格局。

钕铁硼永磁材料高端产品主要为利用钕铁硼永磁材料制作电子元器件，其为非标准定制产品，制造工艺复杂，客户认证程序繁琐，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壁垒。在产业发展之初，日本、欧美等国在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等方面一直位居世界前列，长期垄断高端市场，借助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形成了日立 NEOMAX、TDK、信越化学、德国 VAC 等数家竞争力极强的企业。

但随着国内企业的崛起，目前在高端产品市场形成了以发行人、宁波韵升、正海磁材、金力永磁、大地熊、英洛华等为代表的国内领先企业与日立 NEOMAX、TDK、信越化学、德国 VAC 等数家国际先进企业分庭抗礼的格局。在长期合作中，上述企业与高端客户深入合作，树立了在各自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因此，在高端市场领域竞争相对缓和。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低、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为中低端制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

2、行业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1) 国际同行业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①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下设磁性材料板块，下属磁性材料事业公司生产稀土磁石“NEOMAX®”、铁氧体磁石等各类磁性产品，并面向汽车、电子工业、家电等广泛领域提供产品。

②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信越化学成立于 1926 年，其原材料产品中被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生活中的氯乙烯树脂及物联网（IoT）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化社会所不可或缺的半导体硅的全球市场份额均处于顶尖水平。同时，信越化学一直重视磁性材料研究，1972 年即开始研发生产稀土系磁性材料，并在日本福井县设立磁性材料研究所，研发实力雄厚、产品质量优良，能够生产完整系列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高性能辐射环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音圈马达、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医疗等领域。

③TDK 株式会社

TDK 成立于 1935 年，是一家在磁性技术领域居世界领先地位的综合性电子组件制造商。作为世界著名的电子工业品牌，TDK 一直在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上占有领导地位，其产品广泛应用于资讯、通讯、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型电子产品，

主要产品包括电容器、电感器、变压器、传感器、执行器、磁头、磁体、电源、电池以及许多类型的电子组件和电子设备等。

④VACUUMSCHMELZE GMBH

德国 VAC 成立于 1923 年，是全球领先的先进磁性材料和相关产品制造商，其产品范围包括各种先进的半成品和零件，用于电子的感应组件，磁体和磁体组件，广泛应用于制表和医疗技术的各个领域和行业，及可再生能源、造船、汽车和航空领域。

(2) 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	简要介绍	竞争领域
1	宁波韵升 (600366)	宁波韵升自 1995 年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在宁波、包头、北京及青岛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具有年产坯料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是中国主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制造商之一。	稀土永磁材料
2	正海磁材 (300224)	正海磁材成立于 2000 年，公司致力于高端稀土永磁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在国内建立了 5 处生产基地，在德国、日本、韩国、美国、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2015 年 3 月，收购上海大郡，进入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领域，形成双主业发展模式。	稀土永磁材料
3	英洛华 (000795)	成立于 2003 年的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稀土永磁材料总厂，创始于 1986 年）是国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磁性材料专业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等稀土永磁产品及钨合金产品。公司年生产烧结、粘结钕铁硼能力达 6,500 吨。	稀土永磁材料
4	金力永磁 (300748)	金力永磁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3C 等领域，并与各领域国内外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稀土永磁材料
5	大地熊 (688077)	大地熊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集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经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大地熊”牌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的关键技术创新，公司在烧结钕铁硼永磁产品的磁体制备、机械加工、表面防护和再生制造等方面取得了较多优秀成果，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较强。	稀土永磁材料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率先进入钕铁硼高端市场的钕铁硼生产企业，打破了美、欧、日等产业巨头的长期垄断，是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代表企业，在国际上具有

较高的行业地位。根据 2021 年 6 月末数据，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年产能约 20,000 吨，粘结钕铁硼毛坯产能约为 1,500 吨，是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领军企业，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体制造商之一。公司以中科院为强大基地，以国家磁学重点实验室为研究后盾，不断进行工艺优化改造，提升产品性能、开拓需求新市场，目前已在国际树立了强大的“三环”品牌影响力。

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国钕铁硼产值约 410 亿元，2019 年发行人磁材产品销售收入 39.67 亿元，2019 年公司钕铁硼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9.68%。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自主研发优势

作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发行人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具有突出的自主研发优势，体现为：

①强大的院所支持，浑厚的研发底蕴

发行人研发工作通过公司总部和生产子公司双管齐下。总部下设研究院，主要从事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生产子公司设技术部、设备部、质量部等部门，主要攻关产品和工艺创新，实现了理论研究和生产实践的结合。

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以中科三环研究院为基础，以下属企业研发团队为前哨和量产转化的信息共享、渠道畅通、组织灵活、运转高效的创新组织架构。研究院和各下属企业研发团队互为补充、协同配合，共同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主体，并与一些核心客户的研发部门建立了密切的项目合作关系，结合磁体/磁路的本质和客户的真实需求，寻求最优化的应用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一直与国家磁学重点实验室、中科院物理所、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钢铁研究总院、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保持广泛和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公司外围汇聚了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创新资源。

②强大的技术人才团队

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研究骨干源自中科院物理所磁学研究部，与中科院物理所具有深厚的渊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王震西院士早年曾在法国国家磁学实验室师从诺贝尔奖获得者、世界著名科学家奈尔教授，回国后一直致力于稀土磁性材料的研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技术人员

1,009名，涵盖了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子、自动化等各个学科领域，是一支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并享用完备的实验和实践支持的研究团队，成为发行人技术创新的主要力量。

③核心技术和专利成果优势

发行人在“九五”和“十五”期间，承担了国家“高档稀土永磁钕铁硼产业化”、“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制备工艺及产业化关键技术”和“新型耐高温、高矫顽力稀土永磁材料”等“863”重大科研项目，在国内钕铁硼理论研究和高档产品开发方面，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并得到高度认可，所获荣誉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88年），国家863产业化基地（2000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006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年），国家新政实施后的首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等。

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和生产实践中，公司拥有了大量核心技术，广泛分布于熔炼、制粉、压型、热处理、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各生产工段中，其中，公司根据保密级别，将部分技术申请专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国内专利授权259项，其中发明专利179件。

从技术层面来看，发行人等领先企业在其研究开发与产业化推广水平方面基本与日本企业同步。

（2）产品优势

凭借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优势，公司形成了完整、高效的深加工生产线，工艺水平全国领先，产品性能卓越，多项产品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在业内享有突出的产品优势。

①产品磁性能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革新工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品档次、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在产品质量和档次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率先进入国际钕铁硼高端应用——VCM领域的国内稀土永磁企业，打破了美、欧、日等企业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目前，凭借产品突出竞争能力，公司已在国际市场具有了较大的影响力，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发行人拥有7大类共40多个牌号几千种型号的产品，其中N54系列为发行人目前最高等级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性能的优越性，规格品种的多样

性、完整性，使得发行人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

②机械加工精度优势

钕铁硼磁体为客户定制产品，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形状、尺寸要求往往差异较大，需要将大块坯料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形状和尺寸，因此生产企业的机械精加工能力，对磁体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大，对异型产品的加工精度更是衡量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发行人机械加工公差一般控制在 0.02-0.05 毫米之间，根据客户要求，公差可进一步缩小到 0.01 毫米，并且具备卓越的异型产品精加工能力。目前，公司正在逐步研究和推广单片压工艺，凭借该工艺，公司可进一步强化产品精加工优势。

（3）客户群体和市场在位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钕铁硼磁性材料研究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多年来一直深耕于全球主要市场，目前公司已开拓出了庞大的客户群体，最终使用客户涵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工业电机等各个领域内国际知名企业。凭借恪守商业信誉、严把产品质量关的经营理念，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多数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超过 5 年，部分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甚至超过 15 年。

公司已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稳定的客户群体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为公司持续发展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高效、稳健的商业模式优势

钕铁硼产品为定制品，任何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都需紧紧结合客户需求，通常与客户深度合作方可完成。针对产品生产特点，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建立了“个性化服务销售模式”，将公司与客户紧紧维系在一起。在接触订单时，公司就开始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凭借自身卓越的技术优势充分满足客户的特殊性能需求；在使用环节，通过提供周全的技术服务，有效发挥产品性能，帮助客户解决在产品应用中遭遇的问题，进一步夯实合作基础。通过提供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支持等一体化服务，发行人充分挖掘并满足客户需求，通过以密切协作夯实合作基础，与客户携手并肩、同舟共济，真正实现了合作共赢的理想局面。

公司注重销售网络建设，通过建立自身的销售网络，并与部分销售代理商进行合作，做到产销的衔接。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个性化服务的销售模式和庞大

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已成为全球高端钕铁硼市场举足轻重的企业。

（5）原材料供应优势

随着我国稀土产业整合政策的落实、开采总量控制措施和出口配额制度的逐步推进，稀土金属价格波动加剧，供应趋紧。发行人一直注重在上游产业的布局，积极强化与上游企业的战略合作。2001年，发行人参股江西南方高新技术和赣州科力稀土两家稀土原料企业，使自己拥有稳定的稀土原料供应渠道；2010年，发行人与五矿有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五矿有色承诺，在最优惠市场价格条件下，优先向发行人提供镨钕、镝铁等稀土金属，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与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虔宁特种合金；2020年11月，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稀土集团和三环希融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由三环希融作为南方稀土集团的非公开协议增资方，推进南方稀土集团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完成后三环希融持有标的公司5%的股权。

通过加强与上游企业的合作，使得发行人与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有原材料供应优势，在稀土金属市场起伏振荡中，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畅通。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需进一步优化调整，高性能钕铁硼磁材产能需进一步提升，否则难以跟上下游市场需求的巨大增长

高性能钕铁硼磁材市场前景广阔，是国家重点推广发展的新材料之一，也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的基石。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定制产品，制造工艺复杂，客户认证程序繁琐，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壁垒，且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周期有特殊要求，因此公司建设项目普遍建设期为3年左右，从建设到产能释放需要较长时间，公司需要提前对产能进行布局。

因此针对钕铁硼磁材应用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企业发展规划，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企业战略发展布局并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和扩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既是为下游低碳经济需求大爆发做好准备，也是提高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的产能发展需要。

（2）生产场地、生产线及设备水平有待提升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国，以高丰度稀土永磁材料为代表的部分稀土永磁制备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我国的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目前还仍面临迎接高档机器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刻机等新兴产业对高端永磁体需求的挑战。同时，在整个稀土永磁材料的核心知识产权、热压\热变形、晶粒细化等最先进的制备技术及连续化智能化装备等领域，仍然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稳健的经营理念，结合产业链变化趋势和自身经营特点适时调整公司产业格局，最近一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产能扩建是在 2013 年，行业技术水平和下游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近年来，随着下游高端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以及客户对公司生产场所、设备以及工艺的精细化要求的提升，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和设备已较难满足业务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聚焦“提质扩能”，通过采购先进设备，组建自动化生产线，提高装备水平，提升生产制造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材产品销售	274,195.63	99.95%	442,843.45	100.00%
电动自行车	129.35	0.05%	0.14	0.00%
合计	274,324.97	100.00%	442,843.59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材产品销售	396,697.45	100.00%	414,380.36	99.98%
电动自行车	0.88	0.00%	100.01	0.02%
合计	396,698.34	100.00%	414,480.3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88,886.77	105.31%	470,936.88	106.34%
国外	164,411.96	59.93%	213,441.19	48.20%
抵消	-178,973.76	-65.24%	-241,534.47	-54.54%
合计	274,324.97	100.00%	442,843.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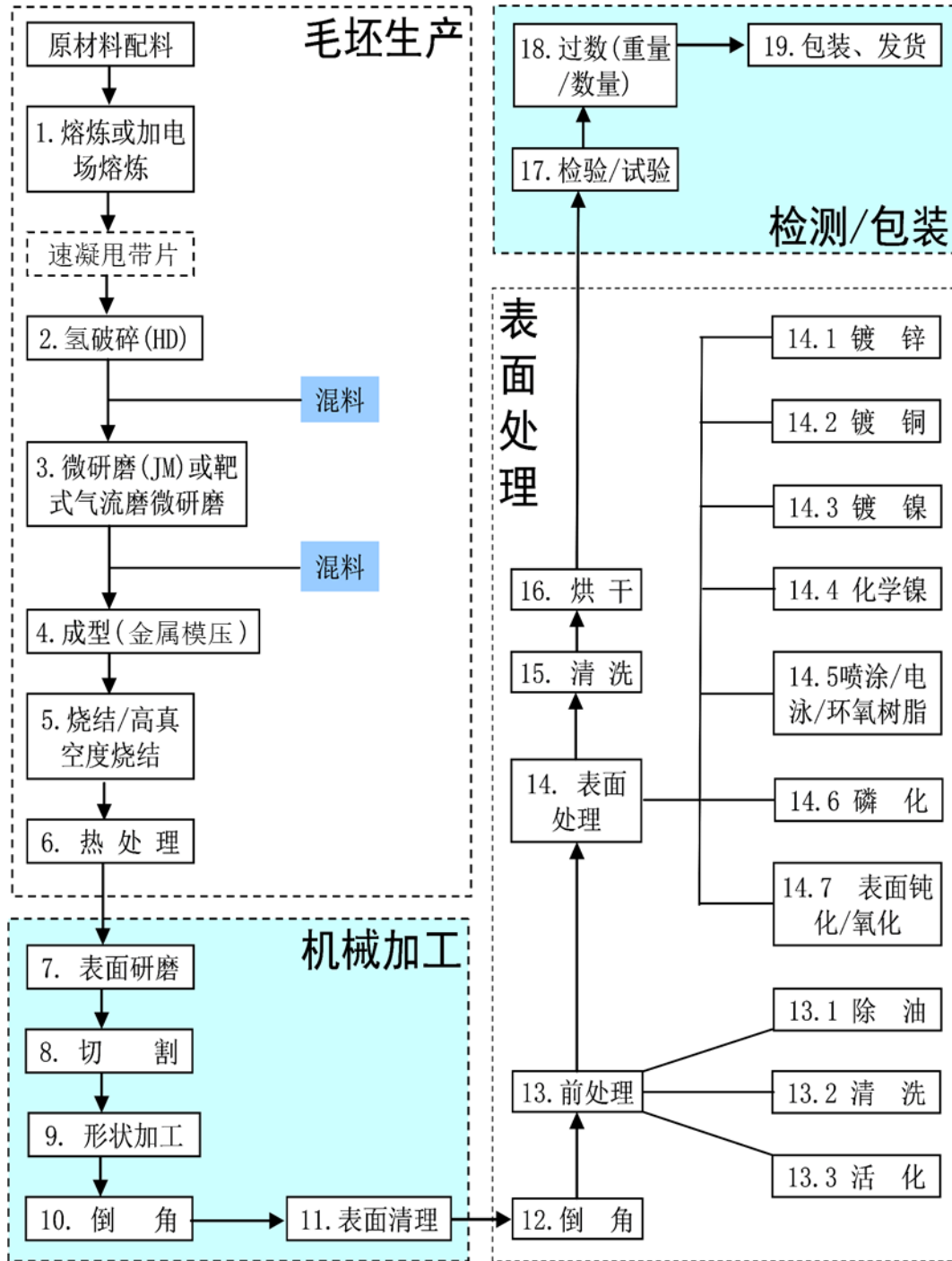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04,753.37	102.03%	422,863.77	102.02%
国外	218,589.47	55.10%	219,033.52	52.85%
抵消	-226,644.50	-57.13%	-227,416.92	-54.87%
合计	396,698.34	100.00%	414,480.37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存在境内交易情况，抵消金额均为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烧结式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磁材，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核心工序简介

(1) 毛坯生产

毛坯生产主要包括合金生产、破碎制粉、磁场取向成型、烧结热处理等工艺。

① 合金生产工艺

合金生产采用速凝薄片工艺，按照成份配方要求，配置好各类稀土、铁、Fe-B合金及各添加剂原辅材料，然后于真空感应炉熔炼，在 Ar 气下将融化的合金浇

铸在旋转的金属轮子表面，制备成厚度为 0.2-0.6mm 的 $\text{Nd}_2\text{Fe}_{14}\text{B}$ 晶体结构的合金薄片。

② 破碎制粉工艺

破碎制粉主要采用氢破碎（HD）工艺，即将钕铁硼合金薄片置于氢气环境下，氢气进入合金 $\text{Nd}_2\text{Fe}_{14}\text{B}$ 主相，使之膨胀并沿晶界爆裂而破碎。与传统的机械破碎相比，采用 HD 工艺不仅大大提高了破碎效率，而且还有利于主相晶粒的完整。HD 工艺破碎后的气流磨制备的粉末粒度分布集中，表面缺陷少，可以用于制造高性能的磁体。稀土元素极易氧化，由于钕铁硼粉末的粒度特别小，更是易于氧化，因此气流磨制粉的过程中要用惰性气体保护，同时在制粉前添加一定比例的抗氧化剂可以保护粉末使之不易氧化，并且可以提高制粉效率。

③ 磁场取向成型工艺

磁场取向成型工艺中取向场的大小，与压制方向的相对方向，粉末的松装密度都对磁体的取向度有重要影响。目前主要采用全自动金属模压成型技术，从粉末装填、磁场取向、压形、压坯取出、装盒等全过程均在氮气保护下进行。对于某些特殊产品，采用近终成型技术，烧结后的磁体只需要进行稍微表面处理即可投入使用，节省了材料和后续的加工成本。

④ 烧结及热处理工艺

烧结是材料的最后成型过程，对磁体的密度和微观结构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除单体炉外，主要采用多室连续烧结炉或热处理炉。多室连续多功能烧结炉具有准备室、预热室、烧结室、冷却室，每个工作室按工艺要求具有确定的温度和气氛条件，待烧结的坯件按工艺流程依次进入上述各室，经预定的烧结程序后出炉。采用多室连续多功能烧结技术可使坯料在保护气氛下进入烧结炉，加热室控温精度高，准备室具有脱去气体和有机溶剂的功能，冷却室具有高压气淬功能，从而保证工艺条件均匀，产品一致性好。

（2）机械加工

烧结后的钕铁硼磁体一般均为毛坯，需要进一步的机械加工处理。由于钕铁硼磁体比较脆，力学性能较差，一般只能采用磨削加工和切割加工。随着钕铁硼产业的发展，对钕铁硼磁体的要求越来越高，有的磁体设计需要特别小，特别薄，重量只有十几毫克到几十毫克，形状也十分复杂。

机加工环节通常利用磨具对烧结压型后的毛坯表面进行磨削加工，以满足不同种类产品的形状需求。

（3）表面处理

钕铁硼磁体由于耐腐蚀性较差，通常均要经过表面防腐处理后才能使用，目前主要采用保护涂层的方法用以防腐，并根据不同产品采用相应处理工艺，包括镀铜镍、镀锌、环氧树脂等多种表面处理工艺。

（4）检验包装

检验包装环节采用机械自动外观检验检查、人工目视外观检查等，最后包装发运或进入仓库暂存。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方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生产流程一般为：根据客户认定的产品规格及功能要求，设计、生产及提交样品，在经客户认可后进行试生产，确认无问题后，正式批量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是产品生产的实施主体，其生产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生产，技术部全程参与产品的测试和制造工艺流程的改进，质量部全程监控产品各生产环节的质量节点的达标情况，并及时反馈给生产部门进行处理。发行人建立了客户需求确认评审程序、生产件批准程序、生产运作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以保证客户需求和产品生产的完美衔接。

2、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发行人各子公司按照质量控制要求，健全、完善了采购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采购物料申请或外协加工申请、订单维护、报价、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有关采购的各环节。

发行人内部设有经贸分公司，与子公司采购部门协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及物资储运管理工作，在采购过程中，各子公司质管部全程监控采购物料的质量，并反馈给采购部门进行处理。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由其自行采购，部分甩带片、机加工和表面处理通过外协加工完成。

3、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市场，发行人以各子公司为起始点，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网络。发行人持有钕铁硼专利销售许可，产品可以销往专利权覆盖区域，发行人营建了以北京和宁波为中心的销售基地，通过与国外客户和少量代理商合作，使产品销售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等主要海外市场。

发行人主要为直销模式，主要合同模式为订单，部分客户会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对合作模式、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和账期等原则性条款进行约定，具体执行以订单为依据。

发行人通过采取“个性化服务销售模式”，在对订单评审后，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与客户深度合作，充分理解客户基本要求并挖掘其潜在需求后，通过协同研发，对产品进行个性化设计并确定产品的可行技术方案，保证最终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四）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钕铁硼磁材产能以及报告期各期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坯产能（吨）	21,500.00	21,500.00	19,500.00	19,500.00
毛坯产量（吨）	8,884.80	12,802.69	12,965.00	13,246.00
成品产量（吨）	5,513.60	8,749.37	8,750.00	8,570.00
成品销量（吨）	5,423.29	8,701.47	8,466.29	8,384.98
产能利用率	82.65%	64.01%	66.49%	67.93%
产销率	98.36%	99.45%	96.76%	97.84%

注：毛坯产能、毛坯产量、成品产量和成品销量均为公司各生产主体统计口径；由于毛坯加工为成品的过程存在一定程度的损耗，因此毛坯产量与成品产量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产能利用率考虑毛坯产能释放的加权影响；2021年1-6月毛坯产能为全年理论产能，2021年1-6月产能利用率=毛坯产量/毛坯产能*2。

公司毛坯产能是基于大尺寸方块毛坯产品的理论产能，实际生产时产品结构复杂，实现的产能往往偏低；另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生产线上的产品种类调整较为频繁，因此会影响实际毛坯产量。上述两个因素最终都会对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造成一定影响。

（五）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形：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金额合计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76,915.51	27.54%
2020年度	133,564.34	28.71%
2019年度	117,520.24	29.13%
2018年度	115,495.31	27.73%

2018年、2019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台湾台全金属系公司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与各期前五名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由其自行采购，主要包括锆钨合金、钨铁合金、金属铽和金属镨等稀土材料或合金。我国是稀土资源大国，公司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均通过向国内生产厂家或其渠道商购买，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良好信誉，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原材料的供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合计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68,946.71	56.48%
2020年度	184,804.90	62.02%
2019年度	108,826.76	39.52%
2018年度	98,272.19	37.50%

2018年公司前第五名供应商中宁波欣泰磁器件系公司关联方；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赣州科力稀土系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与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具体生产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了以子公司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主要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和奖惩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应急救援保障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三同时”评审制度，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等。为确保各项制度的落实，发行人各子公司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保证一般生产人员完成三级安全教育，最大程度的贯彻安全生产措施，保障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产安全。

2、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在建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会产生少量污染物，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在工艺设计中尽量采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的原材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将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污染物主要包括为：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和噪音，发行人主要采取下列措施有效治理各种污染物：

（1）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耐火材料及其他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交厂区环卫处理；耐火材料主要成份为氧化铝是无毒物质，由公司回收处置；其他危险废弃物均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2）废气

废气主要为烧结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淋吸收塔借助液碱吸收净化后达标排放。

(3) 废水

废水主要为少量冷却废水、冲刷地面的含少量机油的污水和生活废水。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首先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厂污水处理站，经化学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4) 噪声

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氮气压缩机、制粉设备等机械工作噪声和动力源噪声。发行人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将声源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了设备减震、设置消声设施等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

(八) 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措施	处罚事项
1	中科三环	2018.12.17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监察罚字[2018]206号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60万元	单位外排水污染物总氮浓度超标
2	中科三环	2020.6.29	郑州机场海关	郑机关缉违字[2020]0013号	罚款2万元	将实际出口币值RMB，误录入为USD，导致出口货物币值申报不实
3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18.5.28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监察罚字[2018]49号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正在运行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在运行状态下有明显的可见烟度，超过规定标准
4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18.6.4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	昌环保监察罚字[2018]66号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同上
5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18.6.22	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京昌）安监罚[2018]026号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万元	未按照规定及时间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因素（已有职业病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健康体检报告，无申报回执）
6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18.9.4	北京市昌平区公安消防支队	京公（昌）（消）行罚决字[2018]第0676号	罚款2万元	宿舍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7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20.7.20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	京昌城南街道罚字[2020]070040号	罚款1,000元	将塑料袋放入厨余垃圾桶内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措施	处罚事项
			行政执法局			
8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21.1.27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昌卫职罚[2021]002号	警告并罚款5万元	员工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只包括了2020年度个人职业健康体检结果，未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未包括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9	天津三环乐喜	2018.8.2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津开环罚字[2018]18号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0万元	2013年、2015年购置电泳设备，2015年购置PVD镀膜设备，2016年2月购置磷化设备，以上设备建成使用后均未组织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10	天津三环乐喜	2018.11.29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津安监罚[2018]6-032号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4万元	可燃气体报警器未处于适用状态、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包含全部岗位
11	宁波科宁达日丰	2020.7.6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甬)应急罚[2020]011号	罚款53万元	毛坯车间甩带炉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
12	孟县京秀磁材	2019.9.3	国家税务总局孟县税务局	孟县税罚[2019]1000001号	罚款3,000元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3	孟县京秀磁材	2019.8.28	国家税务总局阳泉市税务局稽查局	阳税稽罚[2019]1000018号	罚款共计11,442.31元	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且用上述发票认证并申报抵扣税款

1、针对前述表格序号1的行政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根据前述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超标分为“情节严重”与“情节不严重”两种情形，对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为停业关闭，对于情节不严重的，处罚措施为责令改正、整治并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昌环保监察罚字[2018]206号），公司的外排水污染物中总氮浓度超标，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的处罚决定为“责令改

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措施，甚至属于“情节不严重”情形中最温和的处罚措施，对企业的影响远较“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更小。从罚款金额上看，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的中部区间，未到罚款上限；从违法后果上看，公司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或环境事故，未产生对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已开具《证明》，明确表示“该公司完成我局下发的限期整改工作。该公司的污水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昌平污水处理厂，其废水总氮超标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据此，发行人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法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针对表格序号 2 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公司的工作人员因填报失误导致申报币种和实际币种不符，从违法行为和违法性质角度来看，该等行为不属于存在重大主观恶性、造成重大后果的违法行为，从处罚金额角度，处罚金额 2 万元，不到实际申报价格 31.14 万元人民币的 10%，为处罚金额的下限。

据此，发行人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对表格序号 3、4 的行政处罚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三环瓦克华（北京）厂内运行的叉车烟度值排放超标，从违法行为来看，又

车间断运行、偶尔排烟不属于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违法情节较轻，从处罚措施来看，对于该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较低。

据此，三环瓦克华（北京）前述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法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针对表格序号 5 的行政处罚

《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修正）第三条规定：“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实行分类管理”；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第七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根据前述规定，职业病防治项目申报制度属于预防性制度，旨在通过行政手段督促企业预防、关注劳动者职业病防治工作，三环瓦克华（北京）已经具备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对职业病预防较为重视并已按照法律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其违法行为系未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资料报备，从行为性质上来看，违法程度较轻，且不存在重大主观恶性，从罚款金额上来看，罚款 6 万元属于罚款区间的较低限。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同对处罚决定机关北京市昌平应急管理局进行电话访谈，其相关工作人员已表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三环瓦克华（北京）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针对表格序号 6 的行政处罚

《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三环瓦克华（北京）的单位宿舍非生产运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从违法行为上来看情节较轻，从违法性质上无重大主观恶性，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处罚金额 2 万元属于罚款中档区间。

据此，三环瓦克华（北京）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针对表格序号 7 的行政处罚

三环瓦克华（北京）未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分类，将塑料袋放入厨余垃圾桶，以上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据此，三环瓦克华（北京）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针对表格序号 8 的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一）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二）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三）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四）职业病诊疗资料；（五）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京昌卫职罚（2021）002 号），三环瓦克华（北京）已经建立个人职业健康档案，只是在建档过程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未包括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从违法行为上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从违法性质上，三环瓦克华（北京）并不存在故意忽视职工健康的重大恶性，从罚款金额上，5 万元属于罚款区间的最下限。此外，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处罚决定机关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执法单位进行电话访谈，其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三环瓦克华（北京）已经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三环瓦克华（北京）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针对表格序号 9 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根据前述规定，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措施分两种：一种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种为责令停止生产和责令关闭。从处罚手段判断，第二种属于针对重大污染事故的“情节严重”的违法，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津开环罚字（2018）18 号）及天津三环乐喜的说明，天津三环乐喜建厂时已经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2015 年前后为了减少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天津三环乐喜拟采用新工艺代替传统电镀工艺，故新上电泳、磷化、PVD 等设备。新上设备后，天津三环乐喜多次和环保部门及环评公司就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事宜进行沟通，但补充环评事宜因第三方原因未得到有效反馈及安排，故无法安排环保验收，直至 2018 年环保检查，受到行政处罚。针对该等事实，从违法行为来看，天津三环乐喜是工序改进需补充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并非项目初建伊始未履行环保相关程序，且自新上设备后企业一直就环保验收事宜进行积极沟通，并非消极不作为；从违法性质来看，天津三环乐喜新投产的设备属于减少污染的新工艺，是企业主动追求环境效益的表现，天津三环乐喜的行为并未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反而有利于排污结果的改善，截至 2019 年 3 月天津三环乐喜已经履行完毕验收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后果及主观恶性；从处罚措施来看，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属于处罚最下限。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同走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法制科，其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本次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天津三环乐喜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针对表格序号 10 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部工作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岗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津安监罚[2018]6-032 号），关于天津三环乐喜乙炔存放区可燃气体报警器没通电，天津三环乐喜当天已对未连接报警器进行了通电运行，并落实相关责任人进行保障；从违法行为及后果上，违法情节较轻，且无其他后果，从处罚手段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金额 2 万元，属于罚款金额的中部区间，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处罚措施，也不属于“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关于天津三环乐喜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包含全部岗位，从违法行为上来看，为安全生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违法行为较轻，从处罚金额来看，该项违法行为的法定处罚金额较低为五千元至三万元，天津三环乐喜罚款 2 万元未达处罚上限。此外，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处罚决定机关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进行电话访谈，其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天津三环乐喜已经整改完毕，以上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天津三环乐喜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针对表格序号 11 的行政处罚

(1) 宁波科宁达日丰安全事故基本情况

由于宁波科宁达日丰春节假期停产期间 600Kg 高频加热式真空溶炼炉氩气管道手动阀未关闭，同时 ArINV 气动控制阀处于开启状态，导致氩气泄露进入熔炼炉地坑并大量集聚，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6 日宁波科宁达日丰先后发生窒息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14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20〕2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北仑区宁波科宁达日丰“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是一起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 年 7 月 6 日，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甬）应急罚〔2020〕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波科宁达日丰罚款人民币五十三万元。

(2) 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处罚依据来看，本次安全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14 万元，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较大事故的认定范畴，不属于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20〕24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仑区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北仑区宁波科宁达日丰“1.26”较大窒息死亡事故是一起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甬）应急罚〔2020〕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波科宁达日丰罚款人民币五十三万元，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前述条款均属于较大安全事故的处罚范畴，不属重大安全事故。因此，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宁波科宁达日丰的违法行为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从处罚结果来看，宁波科宁达日丰事故发生于 2020 年春节期间，浙江省疫情期间企业逐步复工时，宁波科宁达日丰即获复工批复，生产经营未受影响，监管部门也未采取进一步严厉措施要求企业继续“停工、停产或责令关闭”，仅是对宁波科宁达日丰进行了罚款，且本次的处罚金额为五十三万，属于法定罚款金额较低限度。同时，公司及宁波科宁达日丰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宁波科宁达日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该事故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该事故不涉及刑事责任或其他可能被监管机关继续追究的情形。

从违法行为来看，首先，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科宁达日丰此次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系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于有限空间开展风险辨识、制定作业规程、设置警示说明及配备氧含量检测和应急救援设备配备，并不属于导致企业需要停产整顿或者关闭的安全生产制度或设备的全面疏漏或者重大缺失；其次，事故发生后，宁波科宁达日丰立即组织应急小组，开展事故调查对接及善后处理，并聘请了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及监管，宁波科宁达日丰采取了较为迅速及妥当的处理措施，减少了事故影响；再次，关于本次事故，宁波科宁达日丰已经向事故设备采购方提起诉讼，要求对方就氩气进气阀存在质量

缺陷，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行索赔。

(3) 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共同走访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其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宁波科宁达日丰已经整改完毕，本次事故已经处理完结，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宁波科宁达日丰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针对表格序号 12 和序号 13 的行政处罚

序号 12 的行政处罚发生于孟县京秀磁材破产清算期间，此时由破产管理人对企业进行管理，该行政处罚并非孟县京秀磁材的违法行为导致；序号 13 的行政处罚系因孟县京秀磁材 2014 年收取票据不合规定，处罚金额不大，违法行为较轻。据此，孟县京秀磁材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2,483.42	30,509.00	41,974.42	57.91%
机器设备	142,132.86	82,164.55	59,968.30	42.19%
运输设备	3,566.67	2,964.04	602.63	16.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89.05	7,779.85	3,509.19	31.08%
合计	229,472.00	123,417.45	106,054.55	46.22%

2、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房屋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	--------	----	---------------------------	------

房屋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中科三环	京房权证昌股更字第 30481 号	昌平区昌平镇创新路 10 号	11,424.50	无
	京 (2017) 昌不动产权第 0023888 号	昌平区创新路 23 号院 3 号楼 1 至 6 层 101	5,292.74	无
	京 (2017) 昌不动产权第 0023891 号	昌平区创新路 23 号院 4 号楼 1 至 6 层 101	5,661.79	无
	京 (2016) 昌平区不动产权第 0059651 号	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3 号 1 号楼 1 至 2 层厂房等 4 套	16,505.54	无
	京 (2017) 昌不动产权第 0023889 号	昌平区创新路 23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101	10,842.71	无
	京 (2017) 昌不动产权第 0023890 号	昌平区创新路 23 号院 7 号 1 层 101	362.71	无
中科三环 5/6、三环控 股 1/6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28926 号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甲 1 号楼 23 层	1,140.13	无
宁波科宁达 工业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01004353 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 矸镇长江路明珠商厦 (东 方贸易城)	64.11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1816414 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 18 号 2 幢 1 号; 3 幢 1 号	5,083.41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1816415 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 18 号 1 幢 1 号	6,139.38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5839340 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 18.28 号 3 幢 1 号; 4 幢 1 号	303.01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5839336 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 18.28 号 2 幢 1 号; 1 幢 1 号	4,593.14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2807931 号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8 号 3 幢 1 号	10,716.53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2807932 号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8 号 1 幢 1 号; 2 幢 1 号	5,131.34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2807933 号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8 号 4 幢 1 号	3,142.30	无
宁波科宁达 日丰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1818584 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 28 号 6 幢 1 号; 7 幢 1 号; 8 幢 1 号	3,654.15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1818585 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 28 号 1 幢 1 号; 2 幢 1 号; 4 幢 1 号	5,336.74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1818581 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 28 号 3 幢 1 号; 5 幢 1 号	4,548.01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1818587 号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8 号 1 幢 1 号; 4 幢 1 号	1,759.34	无
	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13817309 号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8 号 3 幢 1 号	1,955.42	无

房屋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17303号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8 号 2 幢 1 号	2,291.64	无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 第 0029046 号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18 号 2 幢 1 号、北仑区戚家 山江滨路 318 号 3 幢 1 号 等	7,026.79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222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 9 号楼 15-1	432.65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218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 9 号楼 15-2	489.27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214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 9 号楼 15-3	489.29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226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 9 号楼 15-4	432.65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104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457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416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458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392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459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277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104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210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105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010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106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370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107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412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108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402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109	13.20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 产权第 0424413 号	宁波翔云北路 99 号地下 室入口 1、2、3 号-1-68	13.34	无
	甬房权证保字第 990177 号	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 厦	32.3	无
	甬房权证自移字第 H200101517 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168 号	18	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39025	江宁区谷里街道广利路 99 号 3 幢	16,461.93	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39022	江宁区谷里街道广利路 99 号 1 幢	4,219.04	无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439024	江宁区谷里街道广利路 99 号 2 幢	2,587.34	无
	沪房地市字(2000)第 000756 号	嘉定区墅沟路 888 号	306.74	无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00453	嘉定区城北路 3210 号	27,480.2	无

宁波三环磁
声

南京大陆鸽

上海三环
磁性

房屋 产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号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42757号	嘉定区兴邦路251号	13,618.84	无
天津三环 乐喜	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11913号	开发区洪泽路22号	14,142.04	无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0473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栖霞街36号	40,391.76	抵押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108866号	开发区第六大街58号南院	2,657.12	无
	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22938号	开发区第十一街45号	17,496.77	无
	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23510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201室	105.21	无
	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23511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202室	105.21	无
	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23513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402室	105.21	无
	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23514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502室	105.21	无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403489号	开发区欣园南街2号润福园2门603室	80.24	无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403490号	开发区欣园南街2号润福园1门603室	85.02	无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京(2017)昌平不动产权第0071362号	昌平区昌平镇京科苑小区7号楼	457.63	抵押
肇庆三环 京粤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85216号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大道201号办公楼	2,461.03	抵押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85217号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大道201号厂房	11,350.17	抵押
	粤房地权证肇字第0100085218号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大道201号质检楼	2,736.29	抵押
	粤(2018)肇庆市不动产权第0015844号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大道201号	1,448.97	无
	粤房地证字第C6874179号	广东省高要市金利新中心城区之办公综合楼	1,088.15	抵押
	粤房地证字第C6874180号	广东省高要市金利新中心城区之厂房	1,282.88	抵押

注：2021年2月19日，宁波科宁达工业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签订《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波科宁达工业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科苑路18号的部分房屋及附着物、构筑物被列入征收范围，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295.76平方米，涉及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6414号和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1816415号房产。

3、租赁的房产情况

(1)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三环瓦克华（北京）签订《老厂房租赁协议》，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0号的1,379平方米厂房及创新路23号的16,505.54平方米办公及厂房租赁给三环瓦克华（北京）使用，年租金为

4,569,499.97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

(2)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三环瓦克华（北京）签订《新厂房租赁协议》，将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23 号的 10,842.71 平方米办公及厂房租赁给三环瓦克华（北京）使用，年租金为 2,770,312.41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租赁宁波磁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保税出口加工区（即关山路 16 号）的办公房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612.16 平方米，租金 20 元/平方米/月，租房期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磁声实业有限公司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

(4)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与天津澳津电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及厂房租赁协议》，天津三环乐喜租用天津澳津电缆有限公司所有的天津开发区洪泽路 20 号厂房、办公楼建筑及场院（其中办公楼四层仍由天津澳津电缆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 400 万元，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天津澳津电缆有限公司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

(5) 2020 年 3 月 2 日，宁波科宁达日丰与宁波科宁达鑫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宁波科宁达鑫丰租赁宁波科宁达日丰所有的位于北仑小港江滨路 318 号的厂房作为工业生产用房，租赁面积 7,026.29 平方米，年租金 1,517,784 元，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宁波科宁达日丰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

(6) 2019 年 4 月 1 日，天津三环精益与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天津三环精益租赁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的表面处理工业园厂区用于磁性材料的电镀镍、电镀铜、电镀锌生产。租赁面积约 4,956 平方米，年租金 2,170,728 元，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天津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对出租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中科三环	京海国用(2014出)第00173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	办公	124.54	2053年2月16日	无
	京昌国用(2003出)字第185号	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23号	工业	43,833.13	2053年11月24日	无
	京昌国用(2004转)字第117号	北京昌平科技园区创新路10号	工业	15,238.72	2047年11月16日	无
宁波科宁达工业	宁开国用(2003)字第613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东方明珠B606室	商业服务业用地	4.01	2034年5月28日	无
	仓国用(2011)第09811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18号	工业	6,688.00	2055年12月31日	无
	仓国用(2011)第09812号	北仑区戚家山科苑路18号	工业	19,875.00	2043年6月7日	无
	仓国用(2011)第00238号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88号	工业	22,328.00	2056年11月3日	无
宁波科宁达日丰	仓国用(2011)第11151号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328号	工业	9,393.00	2053年4月29日	无
	仓国用(2011)第11152号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科苑路28号	工业	24,300.00	2052年4月5日	无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9046号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18号2幢1号、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318号3幢1号等	工业	25,032.00	2043年6月7日	无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26631号	北仑柴桥横三路北、纬三路东(北仑区BL(ZB)21-02-29-4#地块)	工业	13,171.00	2069年9月1日	无
南京大陆鸽	宁江国用(2013)第18499号	江宁区谷里街道秣周路以北、广利路以西	工业	54,181.8	2063年5月13日	无
上海三环磁性	沪房地市字(2000)第000756号	嘉定区墅沟路888号	住宅	464.16	2062年9月16日	无
	沪(2017)嘉定区不动产权第042757号	嘉定区兴邦路251号	工业	15,777.00	2062年4月17日	无
	沪房地嘉字(2016)第000453号	嘉定区城北路3210号	工业	31,390.00	2057年6月28日	无
天津三环乐喜	开单国用(2002)字第0123号	开发区洪泽路22号开-1-10-1	工业	10,282.78	2040年9月27日	无
	津(2016)开发区不动产权第1000473号	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栖霞街36号	工业	50,277.2	2054年8月18日	无
	开单国用(2002)字第0153号	开发区工业区开-8-10-2	工业	25,000.26	2052年10月14日	无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108866号	开发区第六大街58号南院	工业	5,107.2	2040年7月20日	无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开单国用(2006)字第0523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201室	住宅	43.56	2048年9月30日	无
	开单国用(2006)字第0524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202室	住宅	43.56	2048年9月30日	无
	开单国用(2006)字第0526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402室	住宅	43.56	2048年9月30日	无
	开单国用(2006)字第0527号	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6栋2门502室	住宅	43.56	2048年9月30日	无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403489号	开发区欣园南街2号润福园2门603室	城镇住宅	47.7	2083年11月21日	无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403490号	开发区欣园南街2号润福园1门603室	城镇住宅	50.5	2083年11月21日	无
	津(2017)开发区不动产第1007958号	开发区现代产业区汉北路以东、碧波东街以南	工业	75,153.5	2067年6月4日	抵押
宁波三环磁声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222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9号楼15-1	商务金融	26.69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218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9号楼15-2	商务金融	30.18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214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9号楼15-3	商务金融	30.18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226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9号楼15-4	商务金融	26.69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104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457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416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458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392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459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277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104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210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105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010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106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370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107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412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108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402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109	商务金融	13.20	2054年7月22日	无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424413号	宁波翔云北路99号地下室入口1、2、3号-1-68	商务金融	13.34	2054年7月22日	无
	甬保土国用(2000)字第0016号	宁波保税区东区	商贸综合	3.77	2042年9月3日	无
	甬国用(2002)字第3043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168号D-60	综合	0.67	2036年9月30日	无
肇庆三环京粤	肇府国用(2012)第1010042号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21区、站前西路北侧	工业	44,972	2053年4月14日	抵押
	高要国用(2008)第030505号	广东省高要市金利新中心城区	工业	7,003.5	2052年6月28日	抵押

注：2021年2月19日，宁波科宁达工业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签订《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宁波科宁达工业位于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科苑路18号的部分房屋及附着物、构筑物被列入征收范围，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295.76平方米，涉及仑国用（2011）第09812号土地。


2、商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境内5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权人	地区/类别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科三环	中国大陆第9类	受让取得	717614	201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2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中国大陆第12类	原始取得	3767896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3	中 科 三 环	中科三环	中国大陆第12类	原始取得	3767897	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4		中科三环	中国大陆第12类	受让取得	3809396	201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5	中 科 三 环	中科三环	中国大陆第9类	原始取得	1642324	201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6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中国大陆第9类	原始取得	1642325	201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
7		中科三环	中国大陆第9类	受让取得	719915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8	CONTINENT DOVE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12类	原始取得	5901956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权人	地区/类别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9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受让取得	4313480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10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740670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11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原始取得	5901957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12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7 类	原始取得	4089868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3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740671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4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原始取得	3740672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15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4089867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16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受让取得	4313479	2019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2 月 6 日
17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受让取得	1155167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18		上海三环 磁性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4034317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19		宁波科宁达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384573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
20		宁波科宁达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518070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
21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受让取得	11112480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2		南京大陆鸽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受让取得	11112479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3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42 类	原始取得	8248631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24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8248632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权人	地区/类别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25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6 类	原始取得	8248633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26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42 类	原始取得	8248634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27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8248635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28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6 类	原始取得	8248636	2011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
29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6 类	原始取得	8365356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30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42 类	原始取得	8365357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31		三环瓦克华 (北京)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8365358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6 月 20 日
32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3648270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33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3646830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34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3646720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5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3646587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36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3646527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7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3646518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8		天津三环乐 喜	中国大陆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3646372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9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3646189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0		天津三环 乐喜	中国大陆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3646129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权人	地区/类别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41	shlucky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3646035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42	shlucky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3646009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3	三环乐喜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3645780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4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23645766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45	shlucky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23645241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46	三环乐喜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9 类	原始取得	23644973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7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7 类	原始取得	23644656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48	shlucky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7 类	原始取得	23644539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9	三环乐喜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7 类	原始取得	23643507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50		天津三环乐喜	中国大陆第 40 类	原始取得	8518867	2011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上述国内注册商标除部分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商标均在有效期内，注册商标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外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权人	地区/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科三环	中科三环	马德里第 9 类	1419625	2018.2.13-2028.2.13
2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马德里第 9 类	942389	2007.8.6-2027.8.6
3	SANMAG	中科三环	马德里第 9 类	731852	2000.3.9-2030.3.9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权人	地区/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4		中科三环	马德里第 9 类	731853	2000.3.9-2030.3.9
5	 SANMAG	中科三环	中国香港一般 商标	300444744	2005.6.23-2025.6.22
6	 SANMAG	中科三环	印度第 9 类	1367494	2005.6.29-2035.6.29
7	 SANMAG	中科三环	马来西亚第 9 类	05010779	2005.7.5-2025.7.5
8	 SANMAG	中科三环	墨西哥第 9 类	899420	2005.7.7-2025.7.7
9	 SANMAG	中科三环	泰国第 9 类	TM242569	2005.7.12-2025.7.11
10	 SANMAG	中科三环	中国台湾第 9 类	01189248	2006.1.1-2025.12.31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权人	地区/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1	 SANMAG	中科三环	加拿大第 9 类	TMA681445	2007.2.9-2022.2.9
12	 SANMAG	中科三环	美国第 9 类	2264288	1999.7.27-2029.7.26
13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印度第 9 类	1566051	2007.6.7-2027.6.7
14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马来西亚第 9 类	07011968	2007.6.21-2027.6.21
15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墨西哥第 9 类	1036834	2007.6.21-2027.6.21
16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泰国第 9 类	TM291418	2007.6.27-2027.6.27
17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巴西第 9 类	827589026	2007.12.11-2027.12.11
18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中国香港一般 商标	300878914	2007.5.27-2027.5.27
19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加拿大第 9 类	TMA711552	2008.4.10-2023.4.10
20	中科三环 ZHONG KE SAN HUAN	中科三环	中国台湾第 9 类	01316441	2008.7.1-2028.6.30

发行人上述境外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除商标号为 2264288 的 SANMAG 商标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前述表格所列内容与商标证书内容一致，前述境外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权利受限情形。

3、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专利 259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合金薄片制备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0310123402.2	2003-12-26	2006-10-11	中科三环
2	烧结稀土永磁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510070730.X	2005-05-18	2009-04-01	中科三环、三环控股
3	低速大转矩永磁无刷电机的分数槽绕组	发明	200510093634.7	2005-08-31	2008-07-23	中科三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4	低转速大转矩永磁无刷电机的分数槽绕组	发明	200810089512.4	2005-08-31	2010-06-23	中科三环
5	电动车智能报警防盗无刷控制器	发明	200610085453.4	2006-06-16	2008-08-06	中科三环、南京大陆鸽、南京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表面保护方法	发明	200710090596.9	2007-04-12	2009-04-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7	含钕的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710090597.3	2007-04-12	2010-11-24	中科三环
8	一种耐高温永磁体合金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710099931.1	2007-05-31	2012-07-18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9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200710118723.1	2007-07-12	2011-04-06	中科三环
10	一种制备准压缩粘结稀土永磁体用粉料的方法	发明	200710045130.7	2007-08-22	2010-02-17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1	用于铜覆的镀铜液及其对永磁材料的表面镀铜方法	发明	200710120680.0	2007-08-23	2011-05-1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2	干法喷砂式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表面前处理方法	发明	200710120678.3	2007-08-23	2011-11-0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3	湿法喷砂式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表面前处理方法	发明	200710120679.8	2007-08-23	2011-12-07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4	气流磨的分级系统	发明	200710045428.8	2007-08-30	2012-03-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5	节能烧结钕铁硼的方法	发明	200710045427.3	2007-08-30	2009-12-16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6	位置控制双向压制成型压机	发明	200710176774.X	2007-11-02	2012-10-1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7	一种具有耐腐蚀膜的稀土永磁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710303972.8	2007-12-24	2012-05-30	中科三环
18	钕铁硼烧结稀土永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710303898.X	2007-12-26	2012-09-19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9	用于挤出机的一次挤出多件磁体的流道装置及用该装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57998.3	2008-02-22	2012-07-25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20	蓝色激光光碟驱动器用粘结稀土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034577.9	2008-03-13	2012-07-18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21	离子色谱仪的阴阳离子分析系统	发明	200810094583.3	2008-05-15	2011-06-01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22	新型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106715.X	2008-05-15	2012-09-1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23	大功率永磁电机的永磁磁极组件	发明	200810113222.9	2008-06-02	2010-09-15	中科三环
24	对磁片进行自动涂胶和自动码垛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810114420.7	2008-06-02	2012-09-1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5	一种镉镓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116062.3	2008-07-02	2012-09-19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26	还原扩散法制各镉镓铁合金粉	发明	200810116061.9	2008-07-02	2013-03-13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27	各向同性粘结钕铁硼磁体及由其构成的磁轭	发明	200810042620.6	2008-09-08	2013-06-12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28	制作圆形筛网的张紧装置	发明	200810222533.9	2008-09-19	2011-09-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29	还原扩散法制	发明	200810223600.9	2008-09-27	2012-05-30	中科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备镍锰镓磁性记忆合金					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30	一种用于批量大件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发明	200810223601.3	2008-09-27	2012-06-13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31	磁性除尘器	发明	200810223960.9	2008-10-13	2010-06-09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32	用于永磁材料的镀镍液及其对永磁材料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0810224283.2	2008-10-16	2012-02-2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33	带有防腐涂层的永磁体及其粉末纳米喷涂方法	发明	200810224281.3	2008-10-16	2013-03-13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34	一种永磁材料的表面处理技术	发明	200810224280.9	2008-10-16	2012-07-18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35	一种永磁体的画线制具	发明	200810224854.2	2008-10-24	2011-02-16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36	圆环形轴向充磁永磁体的取向度测量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0810224855.7	2008-10-24	2014-02-12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37	永磁材料的倒角方法	发明	200810224168.5	2008-10-24	2012-09-1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38	环形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810224169.X	2008-10-24	2012-06-13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39	一种磁体成型过程中的装粉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810226225.3	2008-11-10	2010-11-10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40	辐射磁环用R-T-B系合金粉末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0810226970.8	2008-11-21	2012-02-15	中科三环
41	去除钕铁硼产品成型后的毛刺的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0810239759.X	2008-12-16	2011-04-06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42	实现钕铁硼永磁体件之间绝缘的粘接方法	发明	200810240595.2	2008-12-25	2012-05-23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43	一种阻止小磁体在气相沉积薄膜过程中产生凸起的方法	发明	200810240986.4	2008-12-25	2012-02-29	中科三环
44	磁片双极自动充磁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810224773.2	2008-12-29	2012-02-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45	辐射取向磁环和辐射多极磁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810246638.8	2008-12-31	2012-06-13	中科三环
46	节约钕铁硼热处理炉循环冷却水流量的方法与系统	发明	200910077802.1	2009-01-21	2012-05-30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47	柔性粘结稀土永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0077276.9	2009-01-21	2012-09-19	中科三环
48	一种计数分装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910078801.9	2009-03-03	2012-05-0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49	具有优良磁化特性的烧结钕铁硼稀土永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0082849.7	2009-04-23	2014-06-2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50	用于永磁材料的生物除油剂	发明	200910235747.4	2009-10-13	2014-03-26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51	用于永磁材料的水溶性无磷除油剂	发明	200910235746.X	2009-10-13	2014-12-10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52	用于永磁材料的光亮镍电镀技术的添加剂	发明	200910235744.0	2009-10-13	2014-09-17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53	永磁材料的无铬钝化剂及其钝化方法	发明	200910235742.1	2009-10-13	2015-07-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54	减少烧结钕铁硼磁体烧结过程中的有害气体的方法	发明	200910235433.4	2009-10-14	2014-09-17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55	能提高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矫顽力的烧结时效工艺	发明	200910235436.8	2009-10-14	2014-03-26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56	一种气流磨分级轮的传动装置	发明	200910238172.1	2009-11-17	2014-09-24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57	一种传动轴的气压密封装置	发明	200910241328.1	2009-11-27	2015-09-30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58	一种电镀/磷化自动线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	200910241323.9	2009-11-27	2015-04-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59	一种电镀/磷化线的自动升降结构	发明	200910241322.4	2009-11-27	2014-12-3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60	一种模具的自动润滑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0910241439.2	2009-12-02	2014-03-26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61	一种辐射取向磁环或多极磁环的制备方法及其压制设备	发明	200910241438.8	2009-12-02	2014-06-25	中科三环
62	充磁机未充磁报警装置以及带未充磁报警装置的充磁机	发明	201410569283.1	2009-12-08	2017-06-06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63	充磁机未充磁报警装置以及带未充磁报警装置的充磁机	发明	200910241445.8	2009-12-08	2015-02-11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64	一种脱模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42251.X	2009-12-08	2014-08-27	中科三环
65	一种连续熔炼甩带氢化的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0910243938.5	2009-12-25	2014-10-22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66	具有多层复合电镀层的稀土永磁体及在其上进行复合电镀的方法	发明	200910244404.4	2009-12-30	2014-12-31	中科三环
67	电泳漆零排放钕铁硼磁性材料阴极电泳涂覆装置及电泳涂覆方法	发明	200910244403.X	2009-12-30	2015-04-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68	一种永磁体的组装装置和组装方法	发明	201010033736.0	2010-01-05	2014-05-21	中科三环
69	用于锡镍合金镀液和采用该镀液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进行电镀的方法	发明	201010033737.5	2010-01-05	2015-06-03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70	一种改善薄壁	发明	201010033738.X	2010-01-05	2015-05-20	中科三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环状稀土永磁材料磨加工成品率的方法					
71	提高渗镀氟化物的稀土永磁材料表面的耐腐蚀性的方法	发明	201010033739.4	2010-01-05	2015-05-20	中科三环
72	一种钕铁硼稀土永磁的防腐镀层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010119342.7	2010-03-08	2014-12-10	中科三环
73	具有锌铝复合涂层的稀土永磁材料和制备其的涂层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23961.0	2010-07-01	2016-04-06	中科三环
74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机械镀锌复合镀层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80056.9	2010-09-10	2015-08-1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75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机械镀锌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80066.2	2010-09-10	2015-11-25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76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机械镀锌镍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80078.5	2010-09-10	2015-09-23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77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机械镀锌铝镍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80103.X	2010-09-10	2015-09-23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78	一种采用纳米陶瓷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80089.3	2010-09-10	2015-05-20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79	一种永磁体的喷涂有机铝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80025.3	2010-09-10	2015-05-20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80	一种永磁体的锆酸盐表面处理技术	发明	201010514693.8	2010-10-14	2015-11-25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81	一种永磁材料的硅烷化表面处理技术	发明	201010514694.2	2010-10-14	2016-09-28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82	一种废旧镀镍稀土-铁-硼系永磁材料的再	发明	201010520608.9	2010-10-20	2015-11-2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生利用方法					业
83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烧结与回火方法	发明	201010520595.5	2010-10-20	2015-11-2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84	一种R-T-B系烧结永磁体的表面钝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520518.X	2010-10-20	2015-11-25	中科三环
85	一种不掉磁粉的柔性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20537.2	2010-10-20	2016-03-16	中科三环
86	一种制备多极取向圆环状磁体的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	发明	201010520579.6	2010-10-20	2016-08-10	中科三环
87	一种用于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无铬锌涂层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547187.9	2010-11-16	2017-03-22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88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铬锌涂层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547203.4	2010-11-16	2015-11-25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89	钕铁硼工件的机械镀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566796.9	2010-11-25	2015-05-20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90	钕铁硼工件的机械镀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566811.X	2010-11-25	2015-09-23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91	利用注射成型模具制造粘结磁体的方法	发明	201010589104.2	2010-12-15	2015-12-16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92	注射机辅助机械手	发明	201010607289.5	2010-12-27	2015-08-12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93	一种烧结NdFeb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008706.9	2011-01-17	2016-12-14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94	一种高性能稀土永磁烧结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008740.6	2011-01-17	2016-01-20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95	一种高性能钕铁硼烧结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0008739.3	2011-01-17	2016-12-14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96	一种辐射或多极取向磁环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024641.7	2011-01-24	2016-02-03	中科三环
97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024824.9	2011-01-24	2016-11-23	中科三环
98	一种稀土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024823.4	2011-01-24	2016-12-14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99	一种钕铁硼烧结过程的保护烧结炉加热室的烧结方法	发明	201110027620.0	2011-01-26	2015-08-19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00	烧结 NdFeB 煮料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110029422.8	2011-01-27	2016-03-0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01	一种用于烧结钕铁硼磁体多极充磁的方法	发明	201110032100.9	2011-01-28	2016-12-14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02	稀土永磁体的制备方法、制备装置及其制备的稀土永磁体	发明	201110062628.0	2011-03-15	2016-12-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03	一种无氧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87659.6	2011-11-30	2012-08-08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04	一种联排式真空氮气箱	实用新型	201120492142.6	2011-12-01	2012-07-18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05	一种无氧成型烧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93949.1	2011-12-02	2012-07-18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06	注射成型工艺用热喷嘴	发明	201110458529.4	2011-12-31	2016-07-06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07	一种永磁材料磁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21783.2	2012-05-17	2012-12-12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08	制备烧结钕铁硼磁体的方法	发明	201210230846.5	2012-07-04	2017-03-1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09	磁通测量装置、双极总磁通和单侧磁极磁通测量方法	发明	201210243555.X	2012-07-13	2017-06-27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10	一种钕铁硼磁体的烧结方法	发明	201210249301.9	2012-07-18	2016-12-21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11	送丝纠偏装置和具有该送丝纠偏装置的蒸发器	发明	201210268397.3	2012-07-30	2017-07-21	中科三环
112	真空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1220553780.9	2012-10-26	2013-05-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13	磁体辐射环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553035.4	2012-10-26	2013-05-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14	瓦形工件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220578197.3	2012-11-06	2013-05-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15	一种永磁材料采用磷化剂进行磷化处理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210445248.X	2012-11-08	2018-08-2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16	一种高温超导电机	发明	201210465650.4	2012-11-16	2015-08-19	中科三环、清华大学
117	生产烧结永磁体的预充磁设备、压制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210528725.9	2012-12-06	2017-08-1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18	一种复合模具	发明	201210524744.4	2012-12-07	2018-09-18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19	一种复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671820.X	2012-12-07	2013-06-05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20	一种厚度测量装置和厚度测量方法	发明	201210528211.3	2012-12-10	2018-06-05	中科三环
121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20688356.5	2012-12-11	2013-06-0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22	一种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20688217.2	2012-12-11	2013-06-05	中科三环、宁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科宁达工业
123	电泳挂具	实用新型	201220684045.1	2012-12-12	2013-07-31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24	一种档热板	实用新型	201220688682.6	2012-12-12	2013-07-31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25	一种各向同性钕铁硼磁体的成形方法	发明	201210547826.0	2012-12-17	2017-10-31	中科三环
126	一种气体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08994.9	2012-12-20	2013-07-31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27	一种石墨烧舟	实用新型	201220715087.7	2012-12-21	2013-06-0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28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10566731.3	2012-12-24	2017-07-28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29	磁体自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721655.4	2012-12-24	2013-08-07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30	磁体组合件	发明	201210588071.9	2012-12-30	2017-07-07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31	一种磁体一体成型器件	实用新型	201220743559.X	2012-12-30	2013-08-07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32	一种表面处理装置	发明	201310058915.3	2013-02-25	2018-01-12	中科三环
133	一种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073159.1	2013-03-07	2017-11-21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34	一种永磁体烧结用料盒及码料方法	发明	201310073102.1	2013-03-07	2018-06-05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35	一种烧结NdFeB磁体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074681.1	2013-03-08	2018-10-1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36	一种稀土永磁	发明	201310077453.X	2013-03-12	2018-04-27	中科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体及其制备方法					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37	一种稀土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30553.4	2013-04-16	2017-04-12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38	一种汽车用永磁材料电镀锌合金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217747.8	2013-06-04	2018-08-2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39	一种永磁材料电镀白铜锡的方法	发明	201310217748.2	2013-06-04	2018-05-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40	烧结钕铁硼稀土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469681.1	2013-10-10	2018-11-0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41	烧结钕铁硼磁体的表面处理方法和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469876.6	2013-10-10	2018-08-21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42	稀土永磁合金连续氢破碎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6212.7	2013-11-04	2017-12-01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43	一种生产烧结钕铁硼磁体的方法	发明	201310536214.6	2013-11-04	2018-01-12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44	烧结钕铁硼磁体或磁体组件的充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10535597.5	2013-11-04	2018-05-08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45	一种钕铁硼成型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320698143.5	2013-11-07	2014-05-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46	一种在钕铁硼磁体电镀黑镍的方法	发明	201310561208.6	2013-11-12	2018-07-27	中科三环
147	具有多层复合电镀层的稀土永磁体及其复合电镀的方法	发明	201310560338.8	2013-11-12	2018-12-18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48	去除稀土永磁压制成型后毛坯产品表面磁性粉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2382.1	2013-11-12	2014-05-07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49	一种管式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1320714703.1	2013-11-14	2014-05-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50	一种电镀废水搅拌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14176.4	2013-11-14	2014-07-23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51	一种永磁体易燃粉末防燃防爆水过滤工业吸尘	实用新型	201320715218.6	2013-11-14	2014-08-27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52	微型钕铁硼永磁体批量充磁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10564145.X	2013-11-14	2018-11-23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53	一种钕铁硼毛坯密封包装手套箱	实用新型	201320716708.8	2013-11-14	2014-05-07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54	一种耐蚀性钕铁硼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574777.4	2013-11-14	2018-08-07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55	磁体表面处理方法和烧结钕铁硼磁体	发明	201310576424.8	2013-11-18	2018-08-31	中科三环
156	一种烧结钕铁硼压坯剥料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49196.5	2013-11-25	2014-06-2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57	具有新型上下冲件固定结构的钕铁硼模具	实用新型	201320753778.0	2013-11-26	2014-05-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58	一种多线切割机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752781.0	2013-11-26	2014-05-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59	用于轮廓磨床的一体定位的导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752907.4	2013-11-26	2014-05-07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60	一种烧结钕铁硼压坯储存箱	实用新型	201320756192.X	2013-11-26	2014-06-25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业
161	带纵向通孔的磁体成型方法	发明	201310616647.2	2013-11-27	2018-11-20	中科三环
162	一种混合稀土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71574.7	2013-12-11	2019-05-10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63	一种提高钕铁硼快淬纳米晶磁粉矫顽力的方法	发明	201310675103.3	2013-12-11	2019-06-14	中科三环
164	一种辐射取向磁环成型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310671500.3	2013-12-11	2018-01-12	中科三环
165	一种磁泥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320823083.5	2013-12-16	2014-05-21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66	一种稀土永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688864.2	2013-12-16	2019-08-27	中科三环
167	柔性稀土磁体的制备方法和柔性稀土磁体	发明	201310693525.3	2013-12-17	2018-08-28	中科三环
168	一种柔性软磁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10693130.3	2013-12-17	2018-08-31	中科三环
169	一种四极辐射充磁环形磁体的磁通测量线圈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739480.9	2013-12-24	2017-12-2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170	各向异性磁体径向取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3700.2	2013-12-29	2014-09-10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71	一种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743639.4	2013-12-30	2017-10-31	中科三环
172	烧结镨铁硼永磁体材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410147924.4	2014-04-14	2018-09-11	中科三环
173	用于制备R-Fe-B系烧结磁体的粉末混合物及方法	发明	201410554316.5	2014-10-17	2017-08-22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74	一种新型电池组内单体电池电压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201420653894.X	2014-11-04	2015-01-21	南京大陆鸽
175	一种制备性能	发明	201410729369.6	2014-12-03	2018-09-21	中科三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改善的稀土永磁材料的方法及稀土永磁材料					
176	永磁产品清洁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94646.7	2014-12-15	2015-05-20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77	煮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95213.3	2014-12-15	2015-07-22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78	磁体吸力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114.X	2014-12-18	2015-05-27	天津三环乐喜
179	磁体磁通和表场复合测量制具和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07747.3	2014-12-18	2015-05-27	天津三环乐喜
180	稀土永磁材料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5067.4	2014-12-19	2015-06-03	中科三环、肇庆三环京粤
181	一种R-T-B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800303.1	2014-12-19	2017-07-18	中科三环
182	磁通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21439.6	2014-12-22	2015-05-20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83	粘胶用热固化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827094.5	2014-12-22	2015-05-27	天津三环乐喜
184	粘胶用热固化夹具压块	实用新型	201420827268.8	2014-12-22	2015-05-27	天津三环乐喜
185	钕铁硼合金真空熔炼方法	发明	201410820464.7	2014-12-24	2019-02-01	中科三环、肇庆三环京粤
186	合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44618.1	2014-12-25	2015-07-22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87	真空气淬管式电炉	实用新型	201420844314.5	2014-12-26	2015-07-01	中科三环、宁波科宁达工业
188	一种码放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849640.5	2014-12-29	2015-07-08	天津三环乐喜
189	一种翻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50036.4	2014-12-29	2015-07-08	天津三环乐喜
190	内圆切片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53460.4	2014-12-30	2015-05-27	天津三环乐喜
191	薄带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51481.2	2014-12-30	2015-07-08	天津三环乐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92	一种自动剪水口模具	实用新型	201420871790.6	2014-12-31	2015-08-12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93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71837.9	2014-12-31	2015-06-24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194	低速四轮车减震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76512.3	2015-03-27	2015-07-29	中科三环、南京大陆鸽
195	一种用于安装电动自行车网篮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72341.1	2015-06-02	2015-09-16	中科三环、南京大陆鸽
196	用于电动车的智能无刷电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520376484.X	2015-06-03	2015-09-16	中科三环、南京大陆鸽
197	瓦形磁体力学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24533.X	2015-07-20	2015-12-02	天津三环乐喜
198	一种生产烧结钕铁硼的脱气方法	发明	201510447064.0	2015-07-27	2019-10-25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99	稀土永磁体及稀土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498280.8	2015-08-13	2019-01-25	中科三环
200	沙滩越野车	外观设计	201530362325.X	2015-09-18	2016-01-13	中科三环、南京大陆鸽
201	钕铁硼粉末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13018.0	2015-11-16	2016-05-18	天津三环乐喜
202	用于磁体磨削的夹持装置及磁体磨削设备	发明	201510828972.4	2015-11-24	2019-01-08	中科三环
203	钕铁硼毛坯周转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11316.7	2015-12-08	2016-05-18	天津三环乐喜
204	钕铁硼粉末容器匀速旋转混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54068.4	2015-12-15	2016-05-18	天津三环乐喜
205	一种电火花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41210.1	2015-12-14	2016-05-18	天津三环乐喜
206	一种提高稀土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明	201510943340.2	2015-12-16	2019-11-19	中科三环
207	一种非晶或纳米晶软磁磁粉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961792.3	2015-12-21	2019-06-28	中科三环
208	自动上料装置及用于自动上料装置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1045592.5	2015-12-15	2016-11-30	天津三环乐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209	瓦形磁体成型模具、磁体成型方法及电机磁体	发明	201510964433.3	2015-12-21	2018-10-26	中科三环
210	快递三轮车	外观设计	201630072885.6	2016-3-15	2016-12-28	中科三环、南京大陆鸽
211	一种镀膜方法和镀膜系统及稀土磁体的制备方法(2018已按重点专利奖励)	发明	201610608193.8	2016-07-28	2017-12-0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12	一种稀土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846131.0	2016-9-23	2019-05-24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13	磁钢自动排列机	实用新型	201621089264.X	2016-09-28	2017-04-12	天津三环乐喜
214	一种钕铁硼高温磁矩的测量装备	实用新型	201621294641.3	2016-11-29	2017-06-13	天津三环乐喜
215	一种径向两极充磁夹具	发明	201611263681.6	2016-12-30	2018-12-18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216	一种各向异性粘结磁体单面双极取向成型模具	发明	201611265536.1	2016-12-30	2019-05-14	中科三环、上海三环磁性
217	一种酒精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27594.8	2017-06-01	2018-3-27	宁波科宁达工业
218	一种制备金属粉末高能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1720626537.8	2017-06-01	2018-03-27	宁波科宁达工业
219	一种可替换的立式砂浆泵叶轮	实用新型	201720847111.5	2017-07-13	2018-04-27	宁波科宁达工业
220	一种精确氧含量控制的过渡搬运箱	实用新型	201721216063.6	2017-09-21	2018-05-01	宁波科宁达工业
221	自行车	外观设计	201830055722.6	2018-02-06	2018-09-14	南京大陆鸽、南京万联机电有限公司
222	一种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89242.5	2018-04-08	2018-10-12	天津三环乐喜
223	邮政投递自行车	外观设计	201830265403.8	2018-05-31	2018-12-25	中科三环、南京大陆鸽
224	一种粘结磁体	发明	201610302607.4	2016-05-9	2020-02-4	中科三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及其制备方法					
225	具有持久润湿性的稀土永磁材料及制备该材料的表面处理方	发明	201610906529.9	2016-10-18	2020-08-25	中科三环
226	一种制备细晶粒稀土类烧结磁体用合金铸片	发明	201611244721.2	2016-12-29	2021-02-19	中科三环
227	制备永磁体的模芯及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541471.4	2020-04-13	2020-12-8	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中科三环
228	一种生产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1410286944.X	2014-06-24	2020-05-19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29	一种集约型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833260.7	2014-12-29	2020-04-24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0	一种钕铁硼永磁体化学膜厚度的确定方法	发明	201410833570.9	2014-12-29	2020-02-7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1	一种多功能钕铁硼永磁体的表面防腐方法	发明	201410836859.6	2014-12-29	2020-02-7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2	钕铁硼永磁材料废水的零排放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10395893.9	2015-07-8	2020-04-24	天津三环乐喜
233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993840.7	2015-12-25	2020-09-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4	一种磁体组件自动涂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10650873.0	2017-08-2	2020-06-16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5	一种磁体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693466.8	2017-08-14	2020-03-3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6	一种含 Ce 烧结磁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0307444.8	2018-04-8	2020-03-31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7	一种无重稀土的钕铁硼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027482.4	2018-09-4	2020-05-12	中科三环、天津三环乐喜
238	绝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77907.2	2019-07-10	2020-04-10	天津三环乐喜
239	一种磷化生产	实用新型	201921324794.1	2019-08-15	2020-04-28	天津三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系统					乐喜
240	一种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337464.2	2019-12-23	2020-09-15	天津三环乐喜
241	电动自行车	外观设计	201930740503.6	2019-12-30	2020-08-25	南京大陆鸽、中科三环
242	电动自行车的挡风板	外观设计	201930743247.6	2019-12-31	2020-07-7	南京大陆鸽、中科三环
243	一种磁体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1000893.0	2015-12-28	2020-12-15	三环瓦克华(北京), 中科三环
244	复合镀层、镀膜设备及镀膜方法	发明	201880005004.5	2018-12-29	2021-01-15	三环瓦克华(北京)、中科三环
245	一种自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100056.9	2019-07-15	2020-04-7	三环瓦克华(北京)
246	压坯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36296.4	2019-07-19	2020-04-7	三环瓦克华(北京)、中科三环
247	硬盘驱动器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510026659.5	2005-06-10	2008-07-16	上海三环磁性
248	一种单面平面多极充磁夹具	发明	201511024844.0	2015-12-30	2020-05-12	上海三环磁性、中科三环
249	一种径向四极高精度正弦充磁夹具	发明	201711485192.X	2017-12-29	2020-11-24	上海三环磁性、中科三环
250	一种双面双极充磁夹具	发明	201711490185.9	2017-12-29	2020-06-23	上海三环磁性、中科三环
251	一种端面多极永磁体正弦波充磁夹具	发明	201811629841.3	2018-12-28	2021-02-12	上海三环磁性、中科三环
252	一种锆氢晶粒增长抑制剂的用途	发明	200710068422.2	2007-04-30	2009-12-16	宁波科宁达工业
253	一种自动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89168.0	2019-06-13	2020-02-4	宁波科宁达工业
254	一种粉末清理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15550.2	2019-07-16	2020-05-12	宁波科宁达工业
255	一种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17127.6	2019-07-17	2020-05-19	宁波科宁达工业
256	一种厢式三轮车的防雨棚	实用新型	201420205582.2	2014-04-24	2014-12-24	南京大陆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257	一种直流电动机数字动态力矩闭环控制系统	发明	200710025338.2	2007-07-24	2010-12-1	南京大陆鸽、汪鸿洲
258	三轮车	外观设计	201430104397.X	2014-04-25	2014-10-15	南京大陆鸽
259	一种三轮车封闭式车厢	实用新型	201420205789.X	2014-04-24	2014-08-20	南京大陆鸽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国内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专利权的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外专利 26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	稀土永磁体及稀土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美国	15/592964	2017-05-11	US010062489B2	2018-08-28	中科三环
2	电沉积方法、电沉积液和电沉积制备稀土永磁材料的方法	发明	日本	2017-510888	2016-07-20	6467499	2019-01-18	中科三环
3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英国	EP08757525.4	2008-05-28	EP2168699	2016-07-06	中科三环
4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法国	EP08757525.4	2008-05-28	EP2168699	2016-07-06	中科三环
5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德国	EP08757525.4	2008-05-28	EP2168699	2016-10-10	中科三环
6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荷兰	EP2168699	2008-05-28	EP2168699	2016-10-06	中科三环
7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匈牙利	HUE08757525.4	2008-05-28	HUE031155T2	2016-07-06	中科三环
8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意大利	EP08757525.4	2008-05-28	EP2168699	2016-10-04	中科三环
9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瑞典	EP08757525.4	2008-05-28	EP2168699	2016-10-05	中科三环
10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瑞士	EP08757525.4	2008-05-28	EP2168699	2016-09-26	中科三环
11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日本	2010-515341	2008-05-28	JP5216854B2	2013-03-08	中科三环
12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韩国	10-2010-7003144	2010-02-11	KR101386316B1	2014-04-10	中科三环
13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马来西亚	MYPI20100115	2008-05-28	MY153754A	2015-03-13	中科三环
14	一种合金薄片的制备装置	发明	美国	12/668,511	2008-05-28	US8347948B2	2013-01-08	中科三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15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日本	2015-549970	2013-12-24	JP6144359B2	2017-05-1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6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俄罗斯	RU2015130078	2013-12-24	RU2629124C2	2017-08-24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7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美国	14/655014	2013-12-24	US10115506B2	2018-10-30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18	稀土永磁体及稀土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美国	15/519410	2017-04-14	US10,014,099B2	2018-07-03	中科三环
19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瑞士	EP13869640.6	2013-12-24	EP2937876B1	2020-04-2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20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德国	EP13869640.6	2013-12-24	EP2937876B1	2020-04-2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21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法国	EP13869640.6	2013-12-24	EP2937876B1	2020-04-2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22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意大利	EP13869640.6	2013-12-24	EP2937876B1	2020-04-2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23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荷兰	EP13869640.6	2013-12-24	EP2937876B1	2020-04-29	中科三环、三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国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瓦克华(北京)
24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英国	EP13869640.6	2013-12-24	EP2937876B1	2020-04-29	中科三环、三环瓦克华(北京)
25	一种 R-T-B 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美国	15/484006	2017-04-10	US10714245B2	2020-07-14	中科三环
26	稀土永磁体及稀土永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日本	2017-510893	2016-07-20	JP6772125B2	2020-10-21	中科三环

发行人上述境外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前述表格所列内容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境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权利受限情形。

4、域名及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中科三环	san-huan.com.cn	1997年3月2日	2022年7月1日
中科三环	san-huan.cn	2016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宁波科宁达工业	konit.com	1997年4月8日	2025年4月9日
宁波三环磁声	magsound.com	2000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三环瓦克华(北京)	sanvacmag.com	2012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上海三环磁性	semag-sh.com.cn	2009年2月3日	2023年2月3日
肇庆三环京粤	zqshjy.com	2010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国作登字-2018-F-00567829	SLM	天津三环乐喜	美术作品	1990年4月2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及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均在有效期内，前述域名及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第三者权益或权利受限情形。

5、专利许可

日立金属拥有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成分专利已于 2014 年到期，但其仍持有部分核心工艺专利，并申请了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如果未获得日

立金属专利的授权，产品出口到欧美、亚太等专利保护区，将存在被其控告侵权的风险。受到专利的影响，大部分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无法直接向国际市场大规模出口产品，同时下游客户特别是知名企业出于法律风险的考虑，亦不愿冒险采用无专利授权的钕铁硼磁体及其组件。

(1) 相关专利授权的具体情况

2013年3月8日，发行人与日立金属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约定日立金属以专利打包的形式授权发行人有偿使用专利包内全部相关专利及后续更新专利，同时协议约定，“除非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其有效状态持续到最后一个失效许可专利的失效日”。

协议签署时，专利列表涵盖全球22个国家或地区合计500余项授权专利和申请中的专利。随着《专利许可协议》中部分授权专利的到期、申请中的专利获得授权以及新增专利申请等情形，日立金属对专利列表也在不断进行更新。

最近一次专利列表于2020年进行更新，更新的专利列表中共包含326件已授权的许可专利、5件在申请的许可专利，专利授权涉及全球15个国家或地区，已授权的许可专利中最后一个失效日为2032年1月4日。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20年的专利列表中一件美国专利申请已于2020年9月获得授权，且该专利申请日为2018年6月27日，则根据协议约定，专利许可协议的失效期将不会早于2038年6月27日。

(2) 专利许可协议的有效期

《专利许可协议》约定：“除非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应自生效之日起生效，其有效状态持续到最后一个失效许可专利的失效日”。

同时，协议的提前终止条款约定：

“1、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可以给违反协议方违反协议行为的书面通知。如果违反协议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仍未纠正违反协议行为，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外，通知方有权立刻终止协议。

2、如一方将就法院对其进行重组或破产的决定提交自愿或非自愿的请求或服从法院决定，或对债权人进行利益分配，或申请或同意将其大部分财产委托给他人，那么这一方应立即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给另一方，另一方发出协议终止通知时本协议即终止。

3、如一家中国稀土矿业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或相关企业取得被许可方的控制

权或通过取得与本协议相关业务的全部或绝大部分来取得被许可方的控制权，HML 则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自行终止本协议及协议中规定的许可权。”

根据以上条款可知，该协议的失效日是不确定日期，随着专利列表不断更新，协议的有效期也将随专利失效日的不断延续而延长，只要提前终止条款的相关情形不发生，则协议将一直处于有效状态。

如前所述，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专利包中一件美国专利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授权，且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可推知《专利许可协议》的失效期将不会早于 2038 年 6 月 27 日。

（3）专利到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①专利许可系双方互利共赢合作关系的体现

日立金属根据其产业布局、技术能力和市场研判对其核心专利申请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专利列表是否更新，一方面受日立金属自身技术水平影响，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下游国际客户对其产品是否仍需专利保护的共识决定。

发行人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是在尊重其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上，满足国际优质客户对专利产品的需求，系双方互利共赢合作关系的体现。无论专利包是否更新，或专利是否到期，发行人均已拥有自主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到期前，公司将结合整体市场格局和发展情况，判断是否继续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许可合同的必要，因此专利许可到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已知专利许可协议到期日距离目前时间较长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20 年的专利列表中，有一件美国专利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授权，且该专利申请日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则该专利许可协议的失效期将不会早于 2038 年 6 月 27 日。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3 年，以 2020 年为首年计算，财务评价将覆盖到 2033 年。

因此已知的专利许可协议到期日距离目前时间较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未取得专利许可的公司仍可正常经营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虽然我国拥有众多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但仅有 8 家企业获得了专利许可或授权，分别为发行人、宁波韵升（SH.600366）、

大地熊（SH.688077）、京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海磁材（SZ.300224）、安泰科技（SZ.000969）、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斯洛玛格技术有限公司。

据稀土行业协会统计，国内目前有 170 余家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近 10 年来我国烧结钕铁硼产量的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 10%左右。因此，是否获得专利许可并不是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运营的必备条件。

综上所述，专利许可到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经营中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为加强与经销商合作，顺利开拓高端钕铁硼永磁材料国际市场，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发行人与斯洛文尼亚科莱特集团公司合资成立了德国科莱特，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德国埃森市，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 3.5278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24.99%。

德国科莱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的具体内容。

除上述境外投资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十、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1999.12.31）	8,537.1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00年4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	25,215.00

	2004年4月8日	配股	18,941.65
	2012年5月16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58,325.50
	合计		102,482.1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万元)			123,658.1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 资产额(万元)(2021.6.30)			557,011.86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 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配股的承诺

1、承诺情况

2020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公司可配售股份，并保证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履行情况

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将在本次配股发行中履行《关于全额认购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可配售股份的承诺函》。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现金分红的差异化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

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对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当年发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事项（如再融资等）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未来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90元（含税），共计95,868,000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共计53,260,000.00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共计53,260,000.00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32.21	20,100.58	24,828.79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5,326.00	5,326.00	9,586.80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18%	26.50%	38.61%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20,238.8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9,287.20
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4.9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王震西先生：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三环控股董事、三环希融董事、赣州科力稀土董事、日立三环（南通）副董事长职务；1999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张国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曾任国科控股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任深圳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科集团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三环控股董事长、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李凌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电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现任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市东方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永新光学（603297）董事、中科集团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胡伯平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曾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现任三环控股董事、天津三环奥纳副董事长、三环希融董事、日立三环（南通）董事、国创新材（北京）董事职务；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长职务。

David Li：1967 年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特瑞达斯（美国）董事兼副总裁、北京特瑞达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钟慧静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现任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台全金属副董事长、联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沈保根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研究员。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稀土研究院

首席科学家；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王彦超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国新文化（600636）独立董事、京运通（601908）独立董事、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史翠君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道达尔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法律顾问；现任交控科技（688015）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二） 监事

张玮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三环控股董事兼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赵玉刚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刘英民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马健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日立三环（南通）董事职务；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裁职务。

赵寅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稀土集团董事、三环希融董事长、赣州科力稀土董事、江西南方高技术董事职务；2008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职务。

饶晓雷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天津三环奥纳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职务。

李大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

历，高级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三环乐喜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王震西、胡伯平和饶晓雷，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章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届次	日期	会议	变动情况	姓名
第八届 董事会	2021年 4月15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	独立董事：王彦超
			离任	独立董事：王瑞华
	2020年 5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	董事：David Li 独立董事：沈保根
			离任	董事：文恒业 独立董事：孙继荣

2020年5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David Li、沈保根分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原董事文恒业和独立董事孙继荣任期届满离任。

2021年4月，因发行人董事会换届，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彦超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王瑞华任期届满离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和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王震西	董事长	370,489	100.00	否
胡伯平	执行董事长	327,066	104.52	否
李凌	副董事长	130,000	-	是
David Li	董事	-	-	是
张国宏	董事	-	-	是
钟慧静	董事	-	-	是
史翠君	独立董事	-	12.00	否
沈保根	独立董事	-	8.00	否
王彦超	独立董事	-	-	否
张玮	监事会主席	150,000	-	是
赵玉刚	监事	130,000	55.43	否
刘英民	监事	47,500	59.92	否
马健	总裁	280,000	114.10	否
赵寅鹏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270,020	98.04	否
饶晓雷	高级副总裁	270,000	91.80	否
李大军	高级副总裁	170,000	74.45	否
孙继荣	原独立董事	-	5.00	否
王瑞华	原独立董事	-	12.00	否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八）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不存在管理层股权激励事项。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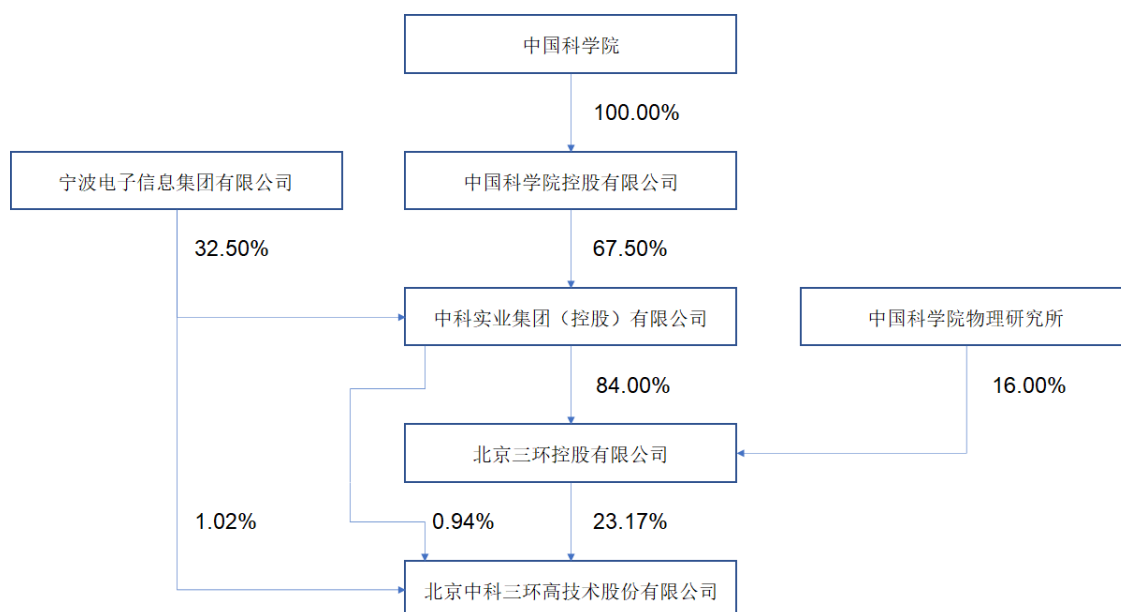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环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7%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科集团持有三环控股 84.00% 的出资额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0.94% 的股权，国科控股作为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科集团 67.50% 的出资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如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三环控股

三环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三环控股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持股权/出资额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科三环	23.17%	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所持股权/出资额比例	主营业务
			发、生产及销售
2	三环希融	100.00%	持有南方稀土集团 5%出资额，南方稀土集团为中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主要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和分离，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与三环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科集团

中科集团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集团直接控制的除三环控股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中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国科控股

国科控股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科控股直接控制的除中科集团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国科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三环控股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承诺书》，就避免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三环控股及其除中科三环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

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生产同中科三环（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下同）相同的产品并且不同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并将不增加其对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或投入，以避免对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三环控股并保证将努力促使三环控股的其他参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三环控股不利用其对中科三环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中科三环及中科三环除三环控股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科三环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三环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科三环之高级管理人员。

（4）无论是由三环控股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科三环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三环控股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科三环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三环控股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科三环的条件不逊于三环控股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4）、（5）项的情况，三环控股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科三环，并尽快提供中科三环合理要求的资料。中科三环可在接到三环控股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三环控股确认并向中科三环声明，三环控股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8）三环控股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中科三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三环控股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将持续有效，直至三环控股不再对中科三环有重大影响为止。如果三环控股违反本承诺书的条款并导致中科三环利益受损，三环控股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科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承诺书》，就避免与发行人构成业

务竞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中科集团及其除三环控股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生产同中科三环（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下同）相同的产品并且不同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并将不增加其对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或投入，以避免对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中科集团并保证将努力促使中科集团的参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中科集团不利用其对中科三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中科三环及中科三环所有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科三环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中科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科三环之高级管理人员。

（4）无论是由中科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本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中科三环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中科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中科三环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中科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中科三环的条件不逊于中科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6）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4）、（5）项的情况，中科集团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科三环，并尽快提供中科三环合理要求的资料。中科三环可在接到中科集团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中科集团确认并向中科三环声明，中科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8）中科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中科三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中科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将持续有效，直至中科集团不再对中科三环有重大影响为止。如果中科集团违反本承诺书的条款并导致中科三环利益

受损，中科集团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国科控股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具《承诺书》，就避免与发行人构成业务竞争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1）国科控股确认迄今为止国科控股未与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有任何形式的竞争，并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始，国科控股及其除中科集团以外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控制企业”）保证不生产同中科三环（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下同）相同的产品并且不同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并将不增加其对中科三环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或投入，以避免对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国科控股保证将努力促使国科控股的参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科三环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国科控股不利用其对中科三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中科三环及中科三环所有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科三环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国科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中科三环之高级管理人员。

（4）国科控股确认并向中科三环声明，国科控股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签署的。

（5）国科控股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中科三环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国科控股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将持续有效，直至国科控股不再对中科三环有重大影响为止。”

（三）独立董事对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三环控股、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及中科集团已出具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和防范主要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三环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环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7% 的股权，中科集团持有三环控股 84% 的出资额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0.94% 的股权，国科控股作为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科集团 67.50% 的出资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三环控股

公司名称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玮
成立时间	1987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平层东 01 区（实际 23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及工业自动化系统、电子元器件；人力资源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科集团持有 84% 出资额、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有 16% 出资额
董事	张国宏、王震西、张玮、胡伯平、李泓、王筱静、方建华
监事	黄国兴、张子云、朱春丽
高级管理人员	张玮

（2）中科集团

公司名称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宏
成立时间	1993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南座 13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新材料、新能源和光机电一体化领域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通信、生物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智能卡、IC 卡的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咨询；服装加工；室内装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科控股持有 67.50%的出资额、宁波电子集团持有 32.50%的出资额
董事	张国宏、方建华、张勇、李凌、赖观荣
监事	秦怡、陈晓峰、关红霞、沈波
高级管理人员	方建华

(3) 国科控股

公司名称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索继栓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4层1412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科学院持有 100%出资额
董事	索继栓、杨建华、唐旭东、陈辉、历军、周晖、李大进
监事	陈晓峰、孙华、王晓宇、刘尚贤
高级管理人员	杨建华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

国科控股作为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科控股、中科集团及三环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均属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的企业，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担任半数以上的董事的除外。因此，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三环希融

公司名称	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寅鹏（董事长）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3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环控股持有 100%出资额

(2)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宏（董事长）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3号楼3楼A1-A13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技术，新材料，生物工程，新能源，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技术领域的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光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科集团持有50.1046%的出资额、其他股东持有剩余出资额

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自然人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超过5%的主体仅为三环控股一家。

中科集团于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9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中科集团为三环控股的控股股东，与三环控股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以外企业

三环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之“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其他人员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泓	三环控股董事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物科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物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中科宏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物科宾馆	董事长
2	王筱静	三环控股董事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尼赛拉传感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环希融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科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慧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职务
3	方建华	三环控股董事、中科集团董事/经理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职务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职务
			北京中科华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职务
			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职务
			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职务
			成都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职务
			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溧阳天目先导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	朱春丽	三环控股监事	北京物科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顺泽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三环迪宏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吊销）	副董事长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张子云	三环控股监事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三环希融	董事
6	黄国兴	三环控股监事会主席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任职
1	王震西	董事长
2	张国宏	董事
3	李凌	董事
4	胡伯平	董事
5	钟慧静	董事
6	David Li	董事
7	沈保根	独立董事
8	王彦超	独立董事
9	史翠君	独立董事
10	张玮	监事会主席
11	赵玉刚	监事
12	刘英民	职工监事
13	马健	总裁
14	赵寅鹏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15	饶晓雷	高级副总裁
16	李大军	高级副总裁
17	文恒业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4月任期届满后离任
18	孙继荣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任期届满后离任
19	王瑞华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任期届满后离任
20	姚刚	曾任发行人副总裁，于2017年4月任期届满后离任

序号	姓名	任职
21	权邵宁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7年4月任期届满后离任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王震西	董事长	三环控股	董事
		三环希融	董事
		赣州科力稀土	董事
		德国科莱特	董事
		日立三环（南通）	副董事长
李凌	副董事长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电子集团	董事长、总裁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市东方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集团	董事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永新光学（603297）	董事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伯平	执行董事长	三环控股	董事
		天津三环奥纳	副董事长
		三环希融	董事
		日立三环（南通）	董事
		国创新材（北京）	董事
张国宏	董事	中科集团	董事长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环控股	董事长
		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科技工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职务
		国科控股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职务
David Li	董事	北京特瑞达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特瑞达斯（美国）	董事兼副总裁
钟慧静	董事	台湾台全金属	副董事长
		台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联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史翠君	独立董事	交控科技（688015）	独立董事
		道达尔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裁
王彦超	独立董事	国新文化（600636）	独立董事
		京运通（601908）	独立董事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玮	监事会主席	三环控股	董事、经理
		北京二八零零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吊销）	董事
马健	总裁	日立三环（南通）	董事
赵寅鹏	董事会秘书 高级副总裁	南方稀土集团	董事
		三环希融	董事长
		赣州科力稀土	董事
		江西南方高技术	董事
饶晓雷	高级副总裁	天津三环奥纳	董事
文恒业	曾任董事	特瑞达斯（美国）	董事长
		MYRE Investments LLC	董事长兼总裁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姚刚	曾任副总裁	宁波中电磁声	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浙江三环康盈	董事
		宁波欣泰磁器件	董事、实际控制的企业
		虔宁特种合金	董事
		宁波磁升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磁材创新中心	董事
王瑞华	曾任独立董事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银行（601169）	独立董事
		古井贡酒（000596）	独立董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建工修复（300958）	独立董事
		誉衡药业（002437）	曾任独立董事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日立三环（南通）

公司名称：日立金属三环磁材（南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

住所：江苏省启东市滨海工业园区中泰路 1 号

法人代表人：谯访部繁和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钕铁硼合金与钕铁硼磁体的制造和销售（国家禁止的除外），以及从事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持有 51.00%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 49.00%的出资额。

日立三环（南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855.84	42,214.79
净资产	24,389.45	27,986.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884.98	12,659.87
净利润	-3,597.18	-4,723.46

注：2020年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稀土永磁产业的布局考虑，希望扩大日立三环（南通）的生产经营，故提出对日立三环（南通）增资的初步计划。随后，双方股东结合日立三环（南通）投资扩产的实际需要及双方股东各自的商业诉求，对于增资初步计划进行了磋商，并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上达成了日立金属对日立三环（南通）增资 2.5 亿元的投资计划。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包括增资金额及具体增资比例等众多条件双方仍在谈判过程中，为了保证发行人的部分股东权利，发行人计划进行部分增资从而保证一定的持股比例，但不进行同比例增资，双方股东对于此也仍在沟通，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关于后续增资方案中涉及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具体决策权限形成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立三环（南通）系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是日立三环（南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所有重要事项。日立三环（南通）本次增资意向已经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但对于增资具体方案、后续实施及章程修改等事宜，仍需经双方股东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董事会进一步表决通过。本次达成增资意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和日立金属作为日立三环（南通）的股东均看好日立三环（南通）未来发展，但发行人此次不同比例增资的主要原因为：（1）日立三环（南通）为日立金属控股企业，主要由日立金属主导经营；（2）公司货币资金有限，将主要用

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投资建设。双方股东间未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未同比例增资未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2) 天津三环奥纳

公司名称：天津三环奥纳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住所：天津市蓟县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蓟运河大街20号

法定代表人：谢怀宝

注册资本：10,303万元

经营范围：非晶纳米晶材料、磁性材料、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经营销售；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货运；0.3MWp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有 34.00%的出资额，谢怀宝持有 31.68%的出资额，安海路持有 19.80%的出资额，王川明持有 11.22%的出资额，马诺持有 3.30%的出资额。

天津三环奥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849.49	19,732.32
净资产	15,366.26	15,301.8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476.35	11,236.52
净利润	-17.92	484.83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

(3) 赣州科力稀土

公司名称：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9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七里镇

法定代表人：龚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稀土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及其相关材料；稀土产品冶炼；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8.00% 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 27.00% 的出资额，Magnequench,LLC 持有 25.00% 的出资额。

赣州科力稀土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718.98	90,426.32
净资产	24,049.37	22,102.7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4,789.13	195,006.80
净利润	1,946.58	1,923.53

注：2020 年数据已经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南京海天金宁

公司名称：南京海天金宁三环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 号 13 幢 102

法定代表人：余进

注册资本：13,711.298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磁性材料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 的出资额，南京金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49% 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 22.51% 的出资额。

南京海天金宁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54.06	12,724.69
净资产	3,036.93	4,752.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15.49	7,063.49
净利润	-1,430.04	-1,158.28

注：2020年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江西南方高技术

公司名称：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年2月9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桃源村岭背组

法定代表人：温惠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稀有稀土系列产品和稀土应用系列产品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及冶炼设备的研制与经营，综合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持有 56.00% 的股权，赣州南方稀土矿冶有限公司持有 15.00% 的股权，湖南稀土金属材料研究院持有 15.00%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8.00% 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持有 2.00% 的股权，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2.00% 的股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开发交流中心持有 2.00% 的股权。

江西南方高技术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546.20	42,748.79
净资产	18,102.31	15,914.6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7,044.42	136,541.35
净利润	2,063.82	1,027.40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6）思益通咨询

公司名称：思益通科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109A

法定代表人：牟辉

注册资本：728.85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牟辉持有 79.61% 的出资额，刘蕾持有 5.96% 的出资额，杜朋持有 5.78% 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 5.62% 的出资额，郭宏持有 3.03% 的出资额。

思益通咨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9.96	1,539.96
净资产	1,041.03	1,041.0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7）KMT/德国科莱特

公司名称：德国科莱特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国埃森市

注册股本：3.5278 万美元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磁性组件、磁性器件、磁性设备、分马力电机零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斯洛文尼亚科莱特集团公司持有 75.01%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 24.99% 的股权。

德国科莱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1.02	2,233.44
净资产	-215.23	-315.4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92.21	2,731.38

净利润	-389.12	-1,158.22
-----	---------	-----------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 雄安稀土中心

公司名称：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6日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关镇沟西村建利道97-1号

法定代表人：刘荣辉

注册资本：7,700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稀土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工程设计活动；检测服务；标准化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业地产综合体房地产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95%的出资额，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99%的出资额，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9%的出资额，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9%的出资额，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0%的出资额，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持有3.90%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3.90%的出资额，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0%的出资额，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90%的出资额，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2.60%的出资额。

雄安稀土中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2.97	7,820.04
净资产	7,836.86	7,781.5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6.19	394.46
净利润	55.04	81.56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 国创新材（北京）

公司名称：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30号8幢7层701至710室

法定代表人：赵栋梁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8.00%的出资额，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00%的出资额，南方稀土集团持有9.00%的出资额，发行人持有9.00%的出资额，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的出资额，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的出资额，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0%的出资额，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0%的出资额。

国创新材（北京）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8.90	1,407.00
净资产	1,398.90	1,407.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11	-93.00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虔宁特种合金

公司名称：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天海路28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龚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片的研发、生产、售后服务；钕铁硼合金制品的制造；磁性材料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 的出资额，宁波科宁达工业持有 40.00% 的出资额。

虔宁特种合金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36.80	7,198.30
净资产	5,360.06	4,897.1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66.59	1,327.94
净利润	462.87	151.60

注：2020 年数据已经江西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浙江三环康盈

公司名称：浙江三环康盈磁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龙翔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汪康道

注册资本：4,700 万元

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及相关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东阳市英华磁材有限公司持有 80.00% 的出资额，宁波科宁达工业持 20.00% 的出资额。

浙江三环康盈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39.15	4,476.47
净资产	1,944.91	1,989.9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69.61	1,857.55
净利润	-45.05	-706.60

注：2020 年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2）宁波磁材创新中心

公司名称：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14日

住所：浙江省庄市街道光明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满其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磁性材料等新材料技术、电气设备技术、机械设备、环保技术等领域内的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专利运营；从事磁性材料等制品及其应用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零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持有30.00%的出资额，宁波科宁达工业持2.00%的出资额，其他12名股东持有68.00%的出资额。

宁波磁材创新中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8.25	3,956.29
净资产	3,103.30	2,999.3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00	31.81
净利润	-85.26	139.61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8、其他关联方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南方稀土集团下属企业，2021年1月，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寅鹏担任南方稀土集团董事职务，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0年度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欣泰磁器件	采购磁材产品	-	-	-	13,071.96
赣州科力稀土	采购稀土材料	14,619.09	13,338.64	19,617.91	15,923.47
江西南方高技术	采购稀土材料	4,578.22	2,102.30	2,596.04	738.43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稀土材料	1,054.87	290.71	-	-
浙江三环康盈	采购磁材产品	-	-	-	2,151.86
虔宁特种合金	采购磁材产品	762.18	864.30	226.33	-
三环希融	采购稀土材料	101.94	-	-	-
合计	-	21,116.30	16,595.95	22,440.28	31,885.7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93%	4.18%	6.87%	9.52%

（2）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台湾台全金属	销售磁材产品	10,499.80	12,928.02	18,571.54	21,924.93
宁波欣泰磁器件	销售磁材产品	-	-	-	5,971.51
特瑞达斯（美国）	销售磁材产品	3,238.31	1,609.69	1,909.84	2,656.42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磁材产品	-	1,581.42	-	-
德国科莱特	销售磁材产品	1,618.10	1,282.82	2,474.42	2,566.01
浙江三环康盈	销售磁材产品	-	-	-	29.45
宁波中电磁声	销售磁材产品	-	-	-	81.06
虔宁特种合金	销售磁材产品	11.42	237.24	-	-
合计	-	15,367.63	17,639.19	22,955.80	33,229.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50%	3.79%	5.69%	7.98%

（3）销售佣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德国科莱特	销售佣金	29.18	252.22	608.82	286.97
合计	-	29.18	252.22	608.82	286.97

（4）共同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南方稀土集团	股权投资	1,700.00	-	-	-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南方稀土集团对子公司三环（赣州）新材料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所持股本占三环(赣州)新材料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0%。

(5) 关联租赁

上市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磁升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	17.68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26	735.26	855.53	861.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绝对值或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及主要业务的影响较小。

(1) 关联担保

①2018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2018年度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三环乐喜	60,000.00	2018/9/12	2020/9/11	是
三环瓦克华(北京)	6,000.00	2018/7/6	2020/7/5	是
上海三环磁性	10,000.00	2018/6/29	2020/6/28	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天津三环乐喜实际借款金额为23,000.00万元,上海三环磁性实际借款金额为275.40万元,三环瓦克华(北京)实际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

②2019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2019年度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三环乐喜	60,000.00	2018/9/12	2020/9/11	是
三环瓦克华（北京）	6,000.00	2018/7/6	2020/7/5	是
上海三环磁性	10,000.00	2018/6/29	2020/6/28	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天津三环乐喜实际借款金额为24,433.00万元，三环瓦克华（北京）实际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

③ 2020年度关联担保情况

2020年度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环瓦克华（北京）	1,000.00	2020/2/20	2023/2/20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	1,000.00	2020/4/29	2023/3/9	否
天津三环乐喜	10,000.00	2020/7/4	2023/7/4	否
天津三环乐喜	10,000.00	2020/9/8	2023/9/8	否
天津三环乐喜	30,000.00	2020/11/3	2029/3/5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00.00	2020/11/20	2024/11/20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00.00	2020/12/15	2024/12/15	否
天津三环乐喜	5,000.00	2020/12/24	2023/12/23	否
天津三环乐喜	6,000.00	2020/3/2	2023/3/1	是（注）

注：2020年11月9日，天津三环乐喜已经提前偿还该笔担保对应的本金，发行人对天津三环乐喜的该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天津三环乐喜实际借款金额为28,422.83万元，三环瓦克华（北京）实际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

④ 2021年1-6月关联担保情况

2021年1-6月上市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科宁达工业	10,000.00	2021/6/25	2022/6/25	否
宁波科宁达工业	10,000.00	2021/6/28	2022/6/28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00.00	2020/11/20	2024/11/20	否
三环瓦克华（北京）	2,000.00	2020/12/15	2024/12/15	否
天津三环乐喜	10,000.00	2020/7/6	2023/7/6	否
天津三环乐喜	30,000.00	2020/9/8	2029/3/5	否
天津三环乐喜	10,000.00	2020/9/18	2023/9/18	否
天津三环乐喜	5,000.00	2020/12/24	2023/12/24	否
天津三环乐喜	5,000.00	2021/3/30	2025/3/3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三环乐喜	5,000.00	2021/5/18	2025/5/18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宁波科宁达工业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三环瓦克华（北京）实际借款金额为 4,000.00 万元，天津三环乐喜实际借款金额为 40,463.61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市公司拆入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三环控股	1,000.00	2018/7/6	2019/7/6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4.35%。
三环控股	1,000.00	2018/8/1	2019/8/1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4.35%。
三环控股	1,000.00	2019/7/5	2020/7/5	三环瓦克华（北京）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4.35%。
三环控股	1,000.00	2019/8/1	2020/8/1	三环瓦克华（北京）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4.35%。
三环控股	1,000.00	2020/7/30	2021/7/30	三环瓦克华（北京）取得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3）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由发行人向南方稀土集团增资，持有南方稀土集团 5% 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商务部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由于发行人的股东中有少量外资股东，发行人向南方稀土集团增资不符合《负面清单》的政策规定。因此发行人与南方稀土集团及其原股东经过多次研究讨论后，决定终止增资南方稀土集团。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稀土集团和三环希融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由三环希融作为南方稀土集团的非公开协议增资方，推进南方稀土集团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完成后三环希融持有标的公司 5% 的股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台湾台全金属	6,630.37	3,985.39	4,822.38	5,413.55
应收账款	德国科莱特	1,682.14	677.89	1,161.38	952.68
应收账款	特瑞达斯(美国)	2,363.22	489.97	661.31	326.09
应收账款	宁波欣泰磁器件	-	-	-	5,193.37
应收账款	宁波中电磁声	-	-	-	14.51
应收账款	虔宁特种合金	-	242.80	-	-
预付账款	赣州科力稀土	-	-	4,005.22	-
	合计	10,675.72	5,396.05	10,650.29	11,900.20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账款	赣州科力稀土	6,649.56	2,298.48	1,148.20	250.80
应付账款	宁波欣泰磁器件	-	-	-	2,340.51
应付账款	江西南方高技术	2,649.14	181.60	292.65	307.20
应付账款	虔宁特种合金	408.41	92.68	81.75	-
应付账款	浙江三环康盈	3.00	3.00	3.00	48.63
应付账款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2.00	-	-	-
	合计	10,902.12	2,575.76	1,525.60	2,947.14

(四) 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要求进行。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抵押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外担保需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关联交易原则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九条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公司独立性及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持资产完整、公司人员独立、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机构独立以及公司业务独立。

（一）公司资产完整。公司应当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应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应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的主营业务应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不得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可比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审计，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83,661.02	173,268.78	182,475.25	102,05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93	383.27	253.35	-
应收票据	3,477.55	4,654.49	4,179.61	9,552.07
应收账款	177,578.02	174,719.08	117,992.38	115,350.44
应收款项融资	2,331.11	661.06	2,812.69	-
预付款项	1,747.91	1,569.96	5,460.08	15,065.43
其他应收款	2,226.94	1,932.66	1,391.57	1,756.00
存货	218,412.50	150,548.22	142,272.84	145,770.96
其他流动资产	8,127.20	8,276.38	6,126.63	66,730.18
流动资产合计	597,958.17	516,013.90	462,964.40	456,27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22.00
长期股权投资	30,719.73	31,747.47	32,987.67	34,73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8.10	1,967.33	3,110.68	-
投资性房地产	3,122.59	3,218.12	1,230.62	1,307.94
固定资产	106,054.55	108,409.12	109,037.05	109,694.43
在建工程	33,074.98	23,957.22	11,051.36	3,693.81
无形资产	14,355.43	13,481.90	13,945.29	13,266.57
商誉	2,661.52	2,661.52	2,661.52	2,661.52
长期待摊费用	1,952.24	1,887.81	166.06	6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39	1,854.91	1,514.13	2,16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8.54	4,049.90	8,055.91	4,36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98.07	193,235.28	183,760.29	172,987.05
资产总计	799,356.24	709,249.19	646,724.69	629,265.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425.83	33,571.88	31,186.41	29,175.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4	2.17	85.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82.84
应付票据	19,918.13	-	-	-
应付账款	123,957.92	93,299.08	41,886.02	44,335.83
预收款项	-	-	13,886.64	8,483.32
合同负债	3,575.59	8,349.60	-	-
应付职工薪酬	8,985.96	8,824.62	7,593.05	9,636.77
应交税费	3,337.96	4,079.89	4,198.62	3,274.45
其他应付款	5,328.12	3,370.13	3,322.42	4,348.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50.53
应付股利	1,651.59	457.34	687.85	1,050.07
其他流动负债	166.21	1,013.29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748.34	152,510.66	102,158.57	99,73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68.61	3,850.33	-	-
递延收益	4,457.59	4,789.59	5,541.16	5,43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82	271.58	585.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6.03	8,911.50	6,126.67	5,434.72
负债合计	242,344.37	161,422.16	108,285.24	105,171.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520.00	106,520.00	106,520.00	106,520.00
资本公积	43,190.94	43,190.94	43,190.94	43,190.9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0.26	382.75	1,566.51	-
盈余公积	27,003.17	27,003.17	26,924.74	25,259.68
未分配利润	292,998.60	286,782.04	279,254.26	270,40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222.97	463,878.90	457,456.45	445,376.16
少数股东权益	86,788.90	83,948.13	80,983.00	78,71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011.86	547,827.02	538,439.44	524,0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356.24	709,249.19	646,724.69	629,265.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9,296.69	465,210.82	403,451.16	416,454.14
其中：营业收入	279,296.69	465,210.82	403,451.16	416,454.1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减：营业成本	236,466.22	397,296.89	326,682.87	335,003.65
税金及附加	815.57	2,375.12	2,194.01	2,918.07
销售费用	4,859.69	7,268.15	11,623.66	10,955.91
管理费用	13,565.09	23,720.64	27,279.69	25,753.73
研发费用	5,581.85	8,263.55	7,636.24	5,575.25
财务费用	1,821.88	6,854.67	-392.99	-5,028.19
其中：利息费用	990.13	1,344.64	1,539.39	824.88
利息收入	786.18	2,242.74	1,050.24	1,127.44
加：其他收益	1,938.84	3,223.58	3,529.96	2,304.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16	-1,017.77	934.89	-2,38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74	-1,653.36	-1,655.65	-2,09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7	447.22	-486.25	-482.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7	-761.02	473.8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36	419.82	459.06	-645.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18	-109.96	-20.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55.22	21,698.44	33,229.20	40,041.49
加：营业外收入	1,554.42	294.41	70.76	83.01
减：营业外支出	62.73	741.59	50.34	22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6.90	21,251.26	33,249.62	39,895.50
减：所得税费用	4,498.15	5,581.17	8,734.96	10,11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8.75	15,670.09	24,514.66	29,781.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48.75	15,670.09	24,514.66	29,781.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2.56	12,932.21	20,100.58	24,828.79
2、少数股东损益	2,606.19	2,737.87	4,414.08	4,953.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1	-1,183.77	1,566.51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51	-1,183.77	1,566.5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76.27	14,486.32	26,081.17	29,78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0.07	11,748.45	21,667.09	24,82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19	2,737.87	4,414.08	4,95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2	0.1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12	0.19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017.97	502,166.82	430,882.04	463,86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17.42	21,407.61	22,139.03	25,72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16	5,006.26	5,001.20	4,03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023.55	528,580.69	458,022.27	493,61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25.54	422,125.84	305,220.91	365,76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4.05	61,269.11	64,194.83	64,86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7.29	16,014.52	16,055.64	22,94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93	13,610.58	19,636.12	18,64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84.80	513,020.05	405,107.50	472,2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26	15,560.64	52,914.77	21,39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9,100.00	179,6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42	-	2,589.52	1,95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5.60	68.12	345.78	3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02	68.12	272,035.30	181,96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3.64	25,114.96	23,996.95	22,53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	835.00	208,200.00	208,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3.64	25,949.96	232,196.95	231,4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62	-25,881.84	39,838.35	-49,53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2,410.1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2,410.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90.78	48,842.83	31,143.00	2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0.78	51,252.99	31,143.00	2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42.50	42,615.50	29,185.42	17,86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2.57	9,086.33	13,574.86	12,81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5.43	2,424.16	2,537.06	2,44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5.07	51,701.83	42,760.28	30,67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5.71	-448.84	-11,617.28	-77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60	-3,203.84	-875.06	82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2.23	-13,973.88	80,260.78	-28,08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10.09	182,183.97	101,923.19	130,01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602.32	168,210.09	182,183.97	101,923.1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382.75		27,003.17		286,782.04		463,878.90	83,948.13	547,82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43,190.94		382.75		27,003.17		286,782.04		463,878.90	83,948.13	547,82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51				6,216.56		6,344.07	2,840.77	9,18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51				11,542.56		11,670.07	2,606.19	14,27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	1,7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	1,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26.00		-5,326.00	-1,465.43	-6,791.4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6.00		-5,326.00	-1,465.43	-6,791.4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510.26		27,003.17		292,998.60		470,222.97	86,788.90	557,011.86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1,566.51		26,924.74		279,254.26		457,456.45	80,983.00	538,43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43,190.94	0.00	1,566.51		26,924.74		279,254.26		457,456.45	80,983.00	538,439.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183.77		78.43		7,527.78		6,422.45	2,965.13	9,38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3.77				12,932.21		11,748.45	2,737.87	14,48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410.16	2,410.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10.16	2,410.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43		-5,404.43		-5,326.00		-2,182.90		-7,50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3		-78.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6.00		-5,326.00		-2,182.90		-7,508.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382.75		27,003.17		286,782.04		463,878.90		83,948.13	547,827.02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	一般风险	未分配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公 积	股	收 益	储 备	公 积	准 备	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25,259.68		270,405.54		445,376.16	78,717.59	524,0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2.02						1,572.02		1,572.0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43,190.94		1,572.02		25,259.68		270,405.54		446,948.18	78,717.59	525,66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5.51		1,665.06		8,848.72		10,508.27	2,265.41	12,7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				20,100.58		20,095.07	4,414.08	24,50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5.06		-11,251.86		-9,586.80	-2,148.67	-11,73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5.06		-1,665.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9,586.80		-9,586.80	-2,148.67	-11,735.4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0.00	1,566.51	0.00	26,924.74	0.00	279,254.26	0.00	457,456.45	80,983.00	538,439.44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23,693.82		256,729.40		430,134.16	76,172.31	506,30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43,190.94				23,693.82		256,729.40		430,134.16	76,172.31	506,306.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5.86		13,676.14		15,241.99	2,545.28	17,787.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28.79		24,828.79	4,953.11	29,78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5.86		-11,152.66		-9,586.80		-2,407.83		-11,994.6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5.86		-1,56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86.80		-9,586.80		-2,407.83		-11,994.6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43,190.94		25,259.68		270,405.54		445,376.16		78,717.59		524,093.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57.96	58,525.96	55,852.47	37,50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0	-	123.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69.33	1,555.04	1,191.49	1,508.86
应收账款	84,824.11	46,052.71	52,563.98	49,191.46
预付款项	1,020.57	5,010.10	9,516.45	5,646.43
其他应收款	3,021.43	3,742.28	2,733.90	3,499.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887.77	1,284.43	1,872.47
存货	23,568.16	16,961.85	18,916.93	11,981.13
其他流动资产	4,021.99	2,736.58	3,090.43	22,982.58
流动资产合计	162,960.75	134,584.51	143,989.34	132,319.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22.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391.08	138,294.96	133,939.61	134,272.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3.76	1,967.33	3,110.68	-
投资性房地产	7,816.15	7,975.70	8,294.81	1,603.09
固定资产	16,458.40	17,397.75	19,302.04	27,286.39
在建工程	1,588.47	749.68	700.86	-
无形资产	1,529.08	1,559.04	1,618.94	1,67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61	1,195.31	1,087.01	1,51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4	442.20	490.08	16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59.70	169,581.96	168,544.04	167,539.55
资产总计	333,820.44	304,166.48	312,533.38	299,859.3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50	-	52.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62.11
应付票据	9,918.13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65,485.02	44,589.50	40,599.08	42,610.52
预收款项	-	-	10,932.27	6,534.14
合同负债	703.06	5,041.12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2.14	1,706.74	1,656.40	1,616.68
应交税费	559.61	259.91	1,340.39	806.08
其他应付款	3,775.27	1,973.02	1,652.53	1,721.8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234.27	-	-	-
其他流动负债	91.40	655.35	-	-
流动负债合计	81,933.13	54,225.64	56,233.58	53,351.4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15.87	2,043.77	2,299.97	1,69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99	175.77	553.0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86	2,219.53	2,853.06	1,691.47
负债合计	84,039.98	56,445.18	59,086.64	55,042.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520.00	106,520.00	106,520.00	106,520.00
资本公积	36,228.33	36,228.33	36,228.33	36,228.3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5.07	382.75	1,566.51	-
盈余公积	27,003.17	27,003.17	26,924.74	25,259.68
未分配利润	79,513.88	77,587.05	82,207.15	76,80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80.46	247,721.30	253,446.74	244,816.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80.46	247,721.30	253,446.74	244,8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820.44	304,166.48	312,533.38	299,859.3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21,892.06	155,797.89	171,516.76	171,363.55
减：营业成本	113,063.71	142,157.90	150,333.33	146,657.95
税金及附加	197.86	273.54	230.43	317.09
销售费用	1,928.87	3,930.44	6,408.55	5,651.53
管理费用	3,983.04	9,072.59	11,214.46	9,745.65
研发费用	593.21	1,071.37	504.14	198.05
财务费用	422.64	2,360.60	-936.70	-2,370.6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260.43	691.32	465.58	393.9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142.66	707.75	1,050.91	337.73
投资收益	5,884.49	2,032.62	12,920.39	6,93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3.88	-1,623.19	-1,537.60	-1,909.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4	163.42	-254.69	-62.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26	231.21	369.8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5	627.81	858.04	10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7,644.73	694.25	18,707.05	18,481.39
加：营业外收入	-	-	-	2.93
减：营业外支出	3.63	0.95	3.46	6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641.10	693.30	18,703.59	18,424.23
减：所得税费用	388.26	-91.03	2,053.02	2,76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2.83	784.33	16,650.57	15,65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2.83	784.33	16,650.57	15,658.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33	-1,183.77	1,566.5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85.16	-399.44	18,217.08	15,658.5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10.96	163,785.17	180,069.19	184,88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3.40	9,957.04	10,707.03	13,25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4.23	1,271.59	2,248.39	1,28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58.60	175,013.81	193,024.61	199,42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62.24	145,212.22	175,148.30	171,78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0.97	13,991.61	14,188.63	14,92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82	1,956.10	2,350.17	3,65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5.16	2,022.73	5,022.56	4,0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99.20	163,182.66	196,709.65	194,40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0.60	11,831.15	-3,685.04	5,02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000.00	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60.21	3,677.42	15,063.99	9,50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8	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0.21	3,677.42	107,066.26	33,510.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05	76.70	1,963.84	4,02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	6,413.54	73,300.00	45,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8.05	6,490.24	75,263.84	49,9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16	-2,812.83	31,802.43	-16,41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1.73	5,326.00	9,586.80	9,58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73	5,326.00	9,586.80	9,5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1.73	-5,326.00	-9,586.80	-9,58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83	-1,018.83	-187.77	26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8.00	2,673.50	18,342.81	-20,714.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25.96	55,852.47	37,509.65	58,22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57.96	58,525.96	55,852.47	37,509.6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382.75		27,003.17	77,587.05		247,72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36,228.33		382.75		27,003.17	77,587.05		247,72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33			1,926.83		2,05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33			7,252.83		7,38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26.00		-5,326.00
1.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6.00		-5,32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515.07		27,003.17	79,513.88		249,780.46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1,566.51		26,924.74	82,207.15		253,446.7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36,228.33		1,566.51		26,924.74	82,207.15		253,44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3.77		78.43	-4,620.11		-5,72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3.77			784.33		-39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43	-5,404.43		-5,32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3	-78.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26.00		-5,32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382.75		27,003.17	77,587.05		247,721.30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25,259.68	76,808.44		244,81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2.02					1,572.0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36,228.33		1,572.02		25,259.68	76,808.44		246,388.48
三、本期增减							-5.51		1,665.06	5,398.71		7,058.26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1			16,650.57		16,645.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5.06	-11,251.86		-9,58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5.06	-1,665.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86.80		-9,586.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1,566.51		26,924.74	82,207.15		253,446.74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23,693.82	72,302.52		238,74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520.00				36,228.33				23,693.82	72,302.52		238,74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5.86	4,505.93		6,07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58.59		15,658.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65.86	-11,152.66			-9,586.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5.86	-1,565.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86.80			-9,586.8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520.00				36,228.33				25,259.68	76,808.44		244,816.46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12 个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三环瓦克华（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51.00%	-
宁波科宁达工业	宁波市北仑区	宁波市北仑区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
天津三环乐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66.00%	-
肇庆三环京粤	广东省肇庆市	广东省肇庆市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64.80%	-
宁波三环磁声	宁波市保税区	宁波市保税区	国际贸易	56.00%	-
上海三环磁性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70.00%	-
南京大陆鸽	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市江宁区	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86.00%	-
天津三环精益	天津市蓟州区	天津市蓟州区	磁性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磁性材料加工	100.00%	-
宁波科宁达日丰	宁波市北仑区	宁波市北仑区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	100.00%
宁波科宁达和丰	宁波市北仑区	宁波市北仑区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	100.00%
宁波科宁达鑫丰	宁波市北仑区	宁波市北仑区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	100.00%
三环（赣州）新材料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66.00%	-

注：2016 年子公司孟县京秀磁材由债权人提起资产保全，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2016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破产清算程序未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名称	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18年	南通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减少

注：202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日丰，新设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两家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64	3.38	4.53	4.57
速动比率（倍）	1.67	2.40	3.14	3.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8%	18.56%	18.91%	18.3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3	3.14	3.39	3.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4	2.68	2.22	2.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	1.78%	1.89%	1.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01.53	35,129.82	46,530.30	51,422.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6	26.13	30.23	62.3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3	0.15	0.50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3	0.75	-0.26

注1：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注2：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21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	0.09	0.09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10	0.10
报告期利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16	0.16
报告期利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22	0.22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9	-402.61	-98.19	-174.3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3.07	3,265.75	3,572.14	2,346.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5.59	96.23	-2,13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4	-131.93	-33.53	-3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378.10	1,721.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30.53	3,366.81	5,914.74	1,728.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9.02	794.10	1,488.94	43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1.51	2,572.71	4,425.80	1,291.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27.71	667.25	1,028.23	399.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3.79	1,905.47	3,397.57	891.3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后的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3,661.02	22.98%	173,268.78	24.43%	182,475.25	28.22%	102,053.58	1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93	0.05%	383.27	0.05%	253.35	0.04%	-	-
应收票据	3,477.55	0.44%	4,654.49	0.66%	4,179.61	0.65%	9,552.07	1.52%
应收账款	177,578.02	22.22%	174,719.08	24.63%	117,992.38	18.24%	115,350.44	18.33%
应收款项融资	2,331.11	0.29%	661.06	0.09%	2,812.69	0.43%	-	-
预付款项	1,747.91	0.22%	1,569.96	0.22%	5,460.08	0.84%	15,065.43	2.39%
其他应收款	2,226.94	0.28%	1,932.66	0.27%	1,391.57	0.22%	1,756.00	0.28%
存货	218,412.50	27.32%	150,548.22	21.23%	142,272.84	22.00%	145,770.96	23.17%
其他流动资产	8,127.20	1.02%	8,276.38	1.17%	6,126.63	0.95%	66,730.18	10.60%
流动资产合计	597,958.17	74.80%	516,013.90	72.75%	462,964.40	71.59%	456,278.67	72.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022.00	0.16%
长期股权投资	30,719.73	3.84%	31,747.47	4.48%	32,987.67	5.10%	34,738.52	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8.10	0.28%	1,967.33	0.28%	3,110.68	0.48%	-	-
投资性房地产	3,122.59	0.39%	3,218.12	0.45%	1,230.62	0.19%	1,307.94	0.21%
固定资产	106,054.55	13.27%	108,409.12	15.29%	109,037.05	16.86%	109,694.43	17.43%
在建工程	33,074.98	4.14%	23,957.22	3.38%	11,051.36	1.71%	3,693.81	0.59%
无形资产	14,355.43	1.80%	13,481.90	1.90%	13,945.29	2.16%	13,266.57	2.11%
商誉	2,661.52	0.33%	2,661.52	0.38%	2,661.52	0.41%	2,661.52	0.42%
长期待摊费用	1,952.24	0.24%	1,887.81	0.27%	166.06	0.03%	69.9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39	0.21%	1,854.91	0.26%	1,514.13	0.23%	2,163.11	0.3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8.54	0.69%	4,049.90	0.57%	8,055.91	1.25%	4,369.22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98.07	25.20%	193,235.28	27.25%	183,760.29	28.41%	172,987.05	27.49%
资产总计	799,356.24	100.00%	709,249.19	100.00%	646,724.69	100.00%	629,265.73	100.00%

2、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35	44.50	43.57	57.31
银行存款	183,088.16	172,711.76	182,140.40	101,865.74
其他货币资金	512.51	512.52	291.28	130.53
合计	183,661.02	173,268.78	182,475.25	102,053.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2%、28.22%、24.43%及 22.98%；2019 年末货币资金总量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9,761.39	176,824.21	119,825.66	118,241.23
营业收入	279,296.69	465,210.82	403,451.16	416,454.1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4.36%	38.01%	29.70%	28.39%
坏账准备	2,183.37	2,105.13	1,833.28	2,890.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7,578.02	174,719.08	117,992.38	115,350.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22.22%	24.63%	18.24%	18.33%

注：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50.44 万元、117,992.38 万元、174,719.08 万元及 177,578.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33%、18.24%、24.63%及 22.22%。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9%、29.70%、38.01%和 64.36%（未年化）。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订单增加较多，导致 2020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达到 35.76%，超过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同期占比，进而导致 2020 年末应收账

款余额随之增加，由 2019 年度的 119,825.66 万元增加至 176,824.21 万元。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477.5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87.55	4,485.84	4,091.03	9,552.07
商业承兑汇票	90.00	168.65	88.58	-
合计	3,477.55	4,654.49	4,179.61	9,552.07

(4)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2,331.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331.11	661.06	2,812.69	-
合计	2,331.11	661.06	2,812.69	-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1,719.19	98.36%	1,533.48	97.67%	5,195.51	95.15%	15,006.67	99.61%
1年至2年 (含2年)	16.80	0.96%	21.28	1.36%	255.12	4.67%	27.18	0.18%
2年至3年 (含3年)	9.95	0.57%	13.22	0.84%	5.89	0.11%	28.93	0.19%
3年以上	1.97	0.11%	1.97	0.13%	3.55	0.07%	2.66	0.02%
合计	1,747.91	100.00%	1,569.96	100.00%	5,460.08	100.00%	15,065.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65.43 万元、5,460.08 万元、1,569.96 万元及 1,747.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9%、0.84%、0.22% 和 0.22%，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采购款，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预付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8,445.43 万元、预付四川乐山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3,915.00 万元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00 万元、1,391.57 万元、1,932.66 万元及 2,226.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8%、0.22%、

0.27%及 0.28%，占比较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1,712.34	1,303.27	814.21	1,046.28
押金及保证金	442.94	512.79	485.50	460.08
备用金	33.53	15.32	17.38	48.36
其他	558.47	611.78	620.94	710.35
合计	2,747.27	2,443.16	1,938.03	2,265.08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6,774.71	53,882.16	58,014.49	60,587.01
在产品	112,433.88	70,642.87	59,109.33	56,607.12
库存商品	29,692.12	26,186.91	26,060.13	31,804.94
周转材料	1,196.49	1,176.85	1,278.28	988.70
合计	220,097.20	151,888.79	144,462.23	149,987.78
跌价准备	1,684.70	1,340.57	2,189.39	4,216.82
净值	218,412.50	150,548.22	142,272.84	145,77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70.96 万元、142,272.84 万元、150,548.22 万元及 218,412.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7%、22.00%、21.23%及 27.32%。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17.89	1,073.76	2,004.59	3,677.86
库存商品	266.81	266.81	184.80	538.96
合计	1,684.70	1,340.57	2,189.39	4,216.82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引起的正常波动，公司存货整体处于正常水平，存货管理较好。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52.1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812.13	4,255.06	2,008.87	2,827.08
增值税留抵税额	5,256.28	2,199.89	2,031.67	2,715.69
预缴所得税	-	391.77	13.64	235.27
银行理财产品	-	-	-	60,900.00
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58.80	1,429.65	2,072.45	-
合计	8,127.20	8,276.38	6,126.63	66,73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6,730.18万元、6,126.63万元、8,276.38万元及8,127.20万元。2019年度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4,738.52万元、32,987.67万元、31,747.47万元及30,719.73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2021年6月末的被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海天金宁	1,846.36	-
赣州科力稀土	6,468.40	-
天津三环奥纳	7,198.60	-
日立三环（南通）	11,950.83	-
虔宁特种合金	2,144.03	-
浙江三环康盈	1,111.52	-
合计	30,719.73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对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220,00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180,262.27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西南方高技术	1,448.18	1,271.58	1,199.09
思益通咨询	265.43	265.63	251.69
雄安稀土中心	303.84	303.48	-
国创新材（北京）	126.30	126.63	-
德国科莱特	-	-	1,659.89
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114.34	-	-
合计	2,258.10	1,967.33	3,110.68

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以上资产，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692.71	3,692.71	1,546.33	1,546.33
累计折旧	570.11	474.59	315.71	238.39
账面价值	3,122.59	3,218.12	1,230.62	1,307.94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方式计量，2021年6月末账面价值为3,122.59万元。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1年 6月30日	原值	72,483.42	142,132.86	3,566.67	11,289.05	229,472.00
	累计折旧	30,509.00	82,164.55	2,964.04	7,779.85	123,417.45
	净值	41,974.42	59,968.30	602.63	3,509.19	106,054.55
	占比	39.58%	56.54%	0.57%	3.31%	100.00%
2020年 12月31日	原值	72,668.74	139,048.52	3,520.43	11,143.94	226,381.65
	累计折旧	29,306.88	78,341.19	2,879.19	7,445.26	117,972.53
	净值	43,361.86	60,707.33	641.24	3,698.68	108,409.12
	占比	40.00%	56.00%	0.59%	3.41%	100.00%
2019年 12月31日	原值	73,754.61	129,845.99	3,480.47	10,308.73	217,389.80
	累计折旧	26,645.61	72,083.63	2,776.79	6,846.73	108,352.75
	净值	47,109.00	57,762.36	703.69	3,462.00	109,037.05
	占比	43.20%	52.97%	0.65%	3.18%	100.00%
2018年 12月31日	原值	71,006.04	123,980.15	3,480.69	9,632.44	208,099.31
	累计折旧	24,273.24	65,428.82	2,500.33	6,202.50	98,404.89
	净值	46,732.80	58,551.32	980.37	3,429.94	109,694.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占比	42.60%	53.38%	0.89%	3.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109,694.43 万元、109,037.05 万元、108,409.12 万元及 106,054.55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项占比最大，占同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均超 9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19.4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制定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澳津电缆厂房工程	8,028.56	7,364.64	5,407.73	-
电镀四号线（精益）	4.71	-	-	-
电镀车间（精益）	-	-	1,390.75	-
新建四厂工程（一期）	13,243.21	9,445.45	575.74	204.34
新加工车间厂房工程	4,668.78	3,652.71	493.95	-
G1区厂房新毛坯车间	-	-	280.87	-
新电镀园区厂房工程	2,683.33	1,527.19	28.14	-
电镀车间	-	-	-	406.45
待安装设备	4,051.52	1,875.02	2,597.31	3,083.02
其他	394.87	92.22	276.86	-
合计	33,074.98	23,957.22	11,051.36	3,69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2021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17,543.12	3,334.09	-	14,209.03
	专有技术	2,455.44	2,455.44	-	-
	销售网络	977.01	977.01	-	-
	商标及专利	280.00	280.00	-	-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软件	411.34	264.94	-	146.40	
合计	21,666.92	7,311.48	-	14,355.43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410.37	3,085.01	-	13,325.36
	专有技术	2,455.44	2,455.44	-	-
	销售网络	977.01	977.01	-	-
	商标及专利	280.00	280.00	-	-
	软件	403.28	246.75	-	156.54
	合计	20,526.10	7,044.21	-	13,481.90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6,410.37	2,657.19	-	13,753.18
	专有技术	2,455.44	2,455.44	-	-
	销售网络	977.01	977.01	-	-
	商标及专利	280.00	280.00	-	-
	软件	402.98	210.87	-	192.12
	合计	20,525.80	6,580.51	-	13,945.29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5,288.60	2,244.32	-	13,044.27
	专有技术	2,455.44	2,455.44	-	-
	销售网络	977.01	977.01	-	-
	商标及专利	280.00	280.00	-	-
	软件	396.24	173.94	-	222.30
	合计	19,397.29	6,130.72	-	13,266.5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天津三环乐喜	593.86	593.86	593.86	593.86
肇庆三环京粤	350.91	350.91	350.91	350.91
三环瓦克华（北京）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上海三环磁性	1,955.19	1,955.19	1,955.19	1,955.19
南京大陆鸽	540.26	540.26	540.26	540.26
合计	3,552.69	3,552.69	3,552.69	3,55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肇庆三环京粤	350.91	350.91	350.91	350.91
南京大陆鸽	540.26	540.26	540.26	540.26
合计	891.17	891.17	891.17	891.17

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

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 后续预测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8 年末对肇庆三环京粤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350.91 万元。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及厂房更新改造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952.24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6.46	200.43	382.51	1,532.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47	50.08	85.71	86.98
信用减值准备	650.23	628.34	449.56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6.04	0.54	21.35	120.71
递延收益	478.97	510.94	574.99	422.87
可抵扣亏损	-	416.39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8.18	-	-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78.23	-	-	-
合计	1,700.39	1,854.91	1,514.13	2,163.11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主要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425.83	25.35%	33,571.88	20.80%	31,186.41	28.80%	29,175.40	27.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64	0.02%	2.17	0.00%	85.41	0.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482.84	0.46%
应付票据	19,918.13	8.22%	-	-	-	-	-	-
应付账款	123,957.92	51.15%	93,299.08	57.80%	41,886.02	38.68%	44,335.83	42.16%
预收款项	-	-	-	-	13,886.64	12.82%	8,483.32	8.07%
合同负债	3,575.59	1.48%	8,349.60	5.17%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8,985.96	3.71%	8,824.62	5.47%	7,593.05	7.01%	9,636.77	9.16%
应交税费	3,337.96	1.38%	4,079.89	2.53%	4,198.62	3.88%	3,274.45	3.11%
其他应付款	5,328.12	2.20%	3,370.13	2.09%	3,322.42	3.07%	4,348.67	4.1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50.53	0.05%
应付股利	1,651.59	0.68%	457.34	0.28%	687.85	0.64%	1,050.07	1.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21	0.07%	1,013.29	0.6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6,748.34	93.56%	152,510.66	94.48%	102,158.57	94.34%	99,737.26	94.83%
长期借款	10,868.61	4.48%	3,850.33	2.39%	-	-	-	-
递延收益	4,457.59	1.84%	4,789.59	2.97%	5,541.16	5.12%	5,434.72	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82	0.11%	271.58	0.17%	585.51	0.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96.03	6.44%	8,911.50	5.52%	6,126.67	5.66%	5,434.72	5.17%
负债合计	242,344.37	100.00%	161,422.16	100.00%	108,285.24	100.00%	105,171.9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1,425.8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50.00	1,523.08	1,712.64	1,900.00
保证借款	54,075.83	31,022.97	27,471.11	25,275.40
信用借款	6,000.00	1,025.83	2,002.66	2,000.00
合计	61,425.83	33,571.88	31,186.41	29,175.40

2、应付票据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9,918.13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18.13	-	-	-
合计	19,918.13	-	-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科目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货款	110,158.08	81,255.71	30,572.24	35,307.97
劳务加工及运费	11,745.64	10,010.82	9,423.13	7,461.29
设备工程款	1,769.17	1,670.08	1,774.82	1,517.3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款项	285.03	362.47	115.83	49.21
合计	123,957.92	93,299.08	41,886.02	44,335.8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材料货款、劳务加工及运费、设备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335.83 万元、41,886.02 万元、93,299.08 万元及 123,957.9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16%、38.68%、57.80%及 51.15%。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1,413.06 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信用付款周期稳定，供应链体系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业务往来形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随各年采购总额的变动而波动。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	-	13,886.64	8,483.32
合计	-	-	13,886.64	8,483.3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483.32 万元、13,886.64 万元，系预收的货款。

2020 年度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包括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公司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因此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0.00 万元。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3,575.59	8,349.60	-	-
合计	3,575.59	8,349.60	-	-

2020 年度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包括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公司对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8,349.60

万元、2021年6月末合同负债余额为3,575.59万元。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271.48	8,613.01	7,446.34	9,636.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47	211.61	146.71	-
合计	8,985.96	8,824.62	7,593.05	9,63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636.77万元、7,593.05万元、8,824.62万元及8,985.96万元，主要是短期薪酬，由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及补充养老保险构成。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44.61	911.68	441.96	609.12
企业所得税	2,613.39	2,524.56	2,376.66	1,905.39
个人所得税	191.60	308.94	1,129.47	582.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50	38.84	22.13	44.13
营业税	3.00	3.00	3.00	3.00
房产税	0.13	183.64	144.89	64.12
土地使用税	8.59	67.36	55.46	24.82
教育费附加	26.24	27.73	15.80	31.57
印花税	13.71	13.98	5.82	6.09
其他税费	0.17	0.17	3.43	3.51
合计	3,337.96	4,079.89	4,198.62	3,27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3,274.45万元、4,198.62万元、4,079.89万元及3,337.96万元。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50.53
应付股利	1,651.59	457.34	687.85	1,050.07
其他应付款	3,676.53	2,912.79	2,634.57	3,248.07
其中：研究开发专利使	2,229.15	1,813.75	1,492.11	1,568.1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用费				
押金及保证金	586.32	483.65	597.46	462.79
代扣代付个人	139.65	21.17	54.62	60.72
社保				
其他往来款项	721.41	594.22	490.37	1,156.40
合计	5,328.12	3,370.13	3,322.42	4,34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48.67 万元、3,322.42 万元、3,370.13 万元及 5,328.12 万元，主要由研究开发专利使用费、押金及保证金构成。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434.72 万元、5,541.16 万元、4,789.59 万元及 4,457.5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科研项目	3,957.38	与资产相关
厂区动迁补偿	498.34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及奖励等	1.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57.59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0.84	175.77	522.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8.98	95.82	63.34	-
合计	269.82	271.58	585.51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相关指标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4	3.38	4.53	4.57
速动比率（倍）	1.67	2.40	3.14	3.11
资产负债率	30.32%	22.76%	16.74%	16.7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8%	18.56%	18.91%	18.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01.53	35,129.82	46,530.30	51,422.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6	26.13	30.23	62.34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财务杠杆较低，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安全范围，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600366.SH	宁波韵升	2.11	2.37	2.56	2.88
	000795.SZ	英洛华	1.91	2.00	2.52	3.52
	300224.SZ	正海磁材	1.81	2.32	2.89	2.90
	688077.SH	大地熊	1.82	2.19	1.28	1.33
	300748.SZ	金力永磁	1.88	2.17	2.61	1.90
	-	平均	1.91	2.21	2.37	2.51
	000970.SZ	中科三环	2.64	3.38	4.53	4.57
速动比率（倍）	600366.SH	宁波韵升	1.37	1.70	1.99	2.22
	000795.SZ	英洛华	1.36	1.51	1.94	2.67
	300224.SZ	正海磁材	1.21	1.72	2.26	2.30
	688077.SH	大地熊	1.20	1.57	0.81	0.82
	300748.SZ	金力永磁	1.32	1.44	1.88	1.21
	-	平均	1.29	1.59	1.78	1.84
	000970.SZ	中科三环	1.67	2.40	3.14	3.11
资产负债率（%）	600366.SH	宁波韵升	31.47	26.25	23.32	18.75
	000795.SZ	英洛华	41.46	39.01	30.93	22.25
	300224.SZ	正海磁材	41.92	33.33	26.53	27.93
	688077.SH	大地熊	43.23	37.37	52.65	48.54
	300748.SZ	金力永磁	52.80	55.70	52.93	46.49
	-	平均	42.18	38.33	37.27	32.79
	000970.SZ	中科三环	30.32	22.76	16.74	16.7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或根据其公告的当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3	3.14	3.39	3.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4	2.68	2.22	2.18

注1：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6、3.39、3.14及3.13，保持在3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8、2.22、2.68及2.54，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内。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较

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0366.SH	宁波韵升	3.98	3.76	3.45	3.71
	000795.SZ	英洛华	3.60	3.24	3.64	3.87
	300224.SZ	正海磁材	4.81	3.31	2.76	2.60
	688077.SH	大地熊	4.91	4.19	4.62	5.55
	300748.SZ	金力永磁	3.72	3.27	3.11	3.53
	-	平均	4.20	3.55	3.52	3.85
	000970.SZ	中科三环	3.13	3.14	3.39	3.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0366.SH	宁波韵升	1.76	2.10	2.22	2.24
	000795.SZ	英洛华	3.09	3.16	3.65	3.69
	300224.SZ	正海磁材	2.54	2.34	2.46	2.57
	688077.SH	大地熊	3.29	2.76	3.28	3.34
	300748.SZ	金力永磁	2.68	2.34	2.15	2.08
	-	平均	2.67	2.54	2.75	2.79
	000970.SZ	中科三环	2.54	2.68	2.22	2.18

注1：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或根据其公告的当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注2：2021年1-6月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0年由于公司第四季度销售额同比增加，导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总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及回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管理周转能力较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

公司平均值；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2.68，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而言，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磁材产品销售及电动自行车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4,324.97	98.22%	442,843.59	95.19%	396,698.34	98.33%	414,480.37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4,971.71	1.78%	22,367.22	4.81%	6,752.82	1.67%	1,973.77	0.47%
合计	279,296.69	100.00%	465,210.82	100.00%	403,451.16	100.00%	416,45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磁材产品销售及电动自行车，其中，磁材产品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材产品销售	274,195.63	99.95%	442,843.45	100.00%
电动自行车	129.35	0.05%	0.14	0.00%
合计	274,324.97	100.00%	442,843.59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材产品销售	396,697.45	100.00%	414,380.36	99.98%
电动自行车	0.88	0.00%	100.01	0.02%
合计	396,698.34	100.00%	414,480.37	100.00%

报告期内，磁材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14,380.36万元、396,697.45万元、442,843.45万元及274,195.63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88,886.77	105.31%	470,936.88	106.34%
国外	164,411.96	59.93%	213,441.19	48.20%
抵消	-178,973.76	-65.24%	-241,534.47	-54.54%
合计	274,324.97	100.00%	442,843.59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04,753.37	102.03%	422,863.77	102.02%
国外	218,589.47	55.10%	219,033.52	52.85%
抵消	-226,644.50	-57.13%	-227,416.92	-54.87%
合计	396,698.34	100.00%	414,480.37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存在境内交易情况，抵消金额均为国内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已形成内外销并重的销售格局，2018、2019年度及2021年1-6月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0%，2020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略微下降，为48.20%。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4,083.82	98.99%	385,864.61	97.12%
其他业务成本	2,382.41	1.01%	11,432.28	2.88%
合计	236,466.22	100.00%	397,296.89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23,468.25	99.02%	333,860.23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3,214.62	0.98%	1,143.42	0.34%
合计	326,682.87	100.00%	335,00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35,003.65万元、326,682.87万元、397,296.89万元和236,466.22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保持一致。

2、磁材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磁材产品收入占比超过99%，磁材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金额	占磁材产品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磁材产品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158,180.31	67.61%	245,992.01	63.75%
人工成本	26,911.52	11.50%	39,125.70	10.14%
燃料及动力	6,816.00	2.91%	11,622.18	3.01%
折旧	5,251.87	2.24%	9,622.33	2.49%
制造费用及其它	36,803.13	15.73%	79,502.00	20.60%
合计	233,962.83	100.00%	385,864.21	100.0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磁材产品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磁材产品营业成本比重
原材料	199,223.33	61.59%	206,958.58	62.00%
人工成本	38,734.94	11.98%	40,024.28	11.99%
燃料及动力	11,109.62	3.43%	10,937.21	3.28%
折旧	8,703.32	2.69%	8,203.13	2.46%
制造费用及其它	65,692.96	20.31%	67,667.00	20.27%
合计	323,464.18	100.00%	333,790.20	100.00%

公司磁材产品营业成本由原材料、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折旧及制造费用构成，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磁材产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磁材产品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1、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磁材产品销售	毛利（万元）	40,232.80	56,979.24	73,233.28	80,590.16
	毛利率	14.67%	12.87%	18.46%	19.45%
	毛利率变动	1.80%	-5.59%	-0.99%	-
电动自行车	毛利（万元）	8.36	-0.26	-3.19	29.99
	毛利率	6.47%	-182.02%	-362.37%	29.98%
	毛利率变动	188.49%	180.35%	-392.35%	-
合计	毛利（万元）	40,241.16	56,978.99	73,230.09	80,620.15
	毛利率	14.67%	12.87%	18.46%	19.45%

注：2021年1-6月毛利率变动为较2020年变动。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磁材产品销售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主营业务毛利

率和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磁材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影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19.45%、18.46%和 12.87%，主要系磁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 19.45%、18.46%和 12.87%。2021 年 1-6 月公司磁材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较 2020 年度增加 1.80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受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共同影响。公司磁材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定制产品，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即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进行合理估算，并综合考虑产品的加工工艺复杂程度、性能要求、合格率情况，在估算成本基础上按照合理的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并综合考虑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汇率因素进行适度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磁材产品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毛利率	14.67%	1.80%	12.87%	-5.59%	18.46%	-0.99%	19.45%
磁材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274,195.63	-	442,843.45	11.63%	396,697.45	-4.27%	414,380.36

报告期内，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2019 年公司磁材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磁材产品销售端价格承压，另外，2019 年度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影响该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5.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由年初的 6.9762 上升至 2020 年末的 6.5249，升值幅度达到 6.47%；由于发行人境外收入中以美元结算收入为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导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换算成人民币收入降低，影响公司毛利率表现。
 2、由于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复工时间均有延迟，公司的订单同比有所下降，而人工成本和折旧几乎没变，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
 3、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效应滞后的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主要定价策略遵循“成本加成”原则，但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商业谈判和交易惯例，一般销售价格调整会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化 3-6 个月左右，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于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2020 年第四季度中重稀土及氧化物价格大幅上

涨，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固定价格销售协议，2020年第四季度原材料稀土价迅猛上涨，影响了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水平。

2021年1-6月，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度增加1.80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磁材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趋势得以改善。

2、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366.SH	宁波韵升	29.12%	21.19%	17.75%	19.59%
000795.SZ	英洛华	18.08%	17.68%	20.56%	22.34%
300224.SZ	正海磁材	20.84%	21.75%	19.49%	17.64%
688077.SH	大地熊	19.29%	18.03%	23.53%	22.98%
300748.SZ	金力永磁	24.60%	24.15%	21.58%	22.70%
-	平均	22.39%	20.56%	20.58%	21.05%
000970.SZ	中科三环	15.34%	14.60%	19.03%	19.56%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或根据其公告的当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钕铁硼磁材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600366.SH	宁波韵升	29.27%	22.66%	18.31%	21.26%
000795.SZ	英洛华	19.05%	17.58%	20.51%	21.18%
300224.SZ	正海磁材	19.76%	21.94%	21.93%	21.82%
688077.SH	大地熊	-	19.83%	25.46%	24.40%
300748.SZ	金力永磁	24.40%	24.24%	21.63%	22.71%
-	平均	23.12%	21.25%	21.57%	22.27%
000970.SZ	中科三环	14.67%	12.87%	18.46%	19.45%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来源于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或根据其公告的当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计算得出。大地熊未披露2021年1-6月钕铁硼磁材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从磁材产品毛利来看，2019年度同行业平均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了0.70个百分点，公司2019年度磁材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了0.99个百分点，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2020年度，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同行业上市公司英洛华、大地熊磁材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正海磁材2020年度磁材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基本未发生变化，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提高；2021年1-6月，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磁材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客户结

构及市场竞争综合因素导致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1、客户结构影响，按应用领域区分，根据 2020 年统计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中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含混合动力）占比约 50%。汽车类客户对生产及配套完整度要求高，公司投入相应生产环节的成本较高；此外，新能源汽车类客户处于市场发展阶段、竞争激烈，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产业链下游企业面临较大的降成本压力，压低公司毛利率水平。2、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一线城市，生产成本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天津、宁波、上海等一线城市，人力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水平。3、市场销售策略影响，公司作为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代表企业，是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体制造商之一。为了保持市场份额，与最优秀的下游客户共同成长、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基于与客户谈判和商业约定，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固定价格销售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稀土价格呈波动上升态势，尤其是 2020 年第四季度迅猛上涨，影响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水平、公司产品和客户自身特点，总体合理。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4,859.69	1.74%	7,268.15	1.56%	11,623.66	2.88%	10,955.91	2.63%
管理费用	13,565.09	4.86%	23,720.64	5.10%	27,279.69	6.76%	25,753.73	6.18%
研发费用	5,581.85	2.00%	8,263.55	1.78%	7,636.24	1.89%	5,575.25	1.34%
财务费用	1,821.88	0.65%	6,854.67	1.47%	-392.99	-0.10%	-5,028.19	-1.21%
合计	25,828.51	9.25%	46,107.01	9.91%	46,146.59	11.44%	37,256.70	8.9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7,256.70 万元、46,146.59 万元、46,107.01 万元及 25,82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11.44%、9.91%及 9.25%。及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保持正向的匹配关系，未出现明显异常变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50.10	70.99%	5,565.57	76.57%	5,749.75	49.47%	5,143.61	46.95%
运输费	-	-	-	-	3,283.72	28.25%	3,887.42	35.48%
佣金	230.42	4.74%	628.53	8.65%	1,427.53	12.28%	660.78	6.03%
包装费	420.98	8.66%	604.20	8.31%	387.15	3.33%	498.61	4.55%
差旅费	46.15	0.95%	77.04	1.06%	411.01	3.54%	423.89	3.87%
业务招待费	9.03	0.19%	13.96	0.19%	20.93	0.18%	18.76	0.17%
广告展览费	0.58	0.01%	0.69	0.01%	11.22	0.10%	18.27	0.17%
办公费	102.45	2.11%	9.84	0.14%	12.33	0.11%	10.16	0.09%
折旧费	49.30	1.01%	51.57	0.71%	2.48	0.02%	2.28	0.02%
其他	550.68	11.33%	316.74	4.36%	317.54	2.73%	292.12	2.67%
合计	4,859.69	100.00%	7,268.15	100.00%	11,623.66	100.00%	10,955.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955.91 万元、11,623.66 万元、7,268.15 万元及 4,859.69 万元，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2.88%、1.56%及 1.74%。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佣金等，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明细项下“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872.93	58.04%	14,870.76	62.69%	16,670.04	61.11%	15,434.66	59.93%
专利费	2,155.83	15.89%	2,880.20	12.14%	2,767.09	10.14%	2,873.38	11.16%
办公费	784.63	5.78%	1,345.40	5.67%	1,569.45	5.75%	1,360.45	5.28%
折旧费	1,103.32	8.13%	1,271.53	5.36%	1,345.33	4.93%	1,296.25	5.03%
交通差旅费	245.80	1.81%	494.60	2.09%	1,089.49	3.99%	1,169.32	4.54%
业务招待费	286.17	2.11%	529.09	2.23%	742.67	2.72%	772.83	3.00%
无形资产摊销	233.48	1.72%	463.70	1.95%	449.79	1.65%	338.99	1.32%
维修费	108.06	0.80%	164.96	0.70%	326.45	1.20%	299.51	1.1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5.91	1.44%	464.60	1.96%	441.31	1.62%	278.11	1.08%
税金	4.95	0.04%	195.98	0.83%	264.48	0.97%	150.05	0.58%
保险费	32.82	0.24%	120.30	0.51%	118.8	0.44%	116.46	0.45%
租赁费	44.26	0.33%	53.93	0.23%	271.7	1.00%	115.36	0.45%
其他	496.92	3.66%	865.59	3.65%	1,223.07	4.48%	1,548.37	6.01%
合计	13,565.09	100.00%	23,720.64	100.00%	27,279.69	100.00%	25,753.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753.73 万元、27,279.69 万元、23,720.64 万元及 13,565.09 万元，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6.76%、

5.10%及 4.86%。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保持稳定，各分项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其中占比较大的有职工薪酬、专利费、办公费、折旧费等项目。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费	2,691.01	4,086.14	3,908.70	3,549.06
人工费	2,033.30	2,753.74	2,366.19	1,387.87
折旧费	339.69	582.15	616.06	407.66
水电燃气动力费	308.32	379.79	421.82	185.19
专利费	53.69	93.16	122.10	-
模具费	-	83.53	-	-
其他	155.84	285.04	201.36	45.46
合计	5,581.85	8,263.55	7,636.24	5,575.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75.25 万元、7,636.24 万元、8,263.55 万元和 5,581.85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89%、1.78%和 2.00%，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材料费和人工费占比较大。2018-2020 年，研发费用增长的主要系公司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持续进行工艺研发，研发投入随之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990.13	1,344.64	1,539.39	824.88
减：利息收入	786.18	2,242.74	1,050.24	1,127.44
汇兑损益	1,541.72	7,672.31	-968.99	-4,786.18
手续费及其他	76.21	80.46	86.86	60.55
合计	1,821.88	6,854.67	-392.99	-5,028.19

2018、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受汇兑损益影响所致，2018 年公司汇兑损益为-4,786.18 万元，2019 年公司汇兑损益为-968.99 万元；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844.22%，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0 年度汇兑损益为 7,672.31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1,821.88 万元，其中汇兑损失 1,541.72 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9	-402.61	-98.19	-17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3.07	3,265.75	3,572.14	2,346.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5.59	96.23	-2,13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04	-131.93	-33.53	-3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378.10	1,721.3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30.53	3,366.81	5,914.74	1,728.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9.02	794.10	1,488.94	43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1.51	2,572.71	4,425.80	1,291.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27.71	667.25	1,028.23	399.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3.79	1,905.47	3,397.57	891.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3.79	1,905.47	3,397.57	89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42.56	12,932.21	20,100.58	24,828.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19.09%	14.73%	16.90%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38.76	11,026.75	16,703.01	23,937.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等构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26	15,560.64	52,914.77	21,392.9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62	-25,881.84	39,838.35	-49,53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5.71	-448.84	-11,617.28	-776.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60	-3,203.84	-875.06	825.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2.23	-13,973.88	80,260.78	-28,088.68

（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017.97	502,166.82	430,882.04	463,861.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17.42	21,407.61	22,139.03	25,72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16	5,006.26	5,001.20	4,034.06
现金流入小计	294,023.55	528,580.69	458,022.27	493,61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25.54	422,125.84	305,220.91	365,76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14.05	61,269.11	64,194.83	64,86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7.29	16,014.52	16,055.64	22,94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93	13,610.58	19,636.12	18,646.21
现金流出小计	296,884.80	513,020.05	405,107.50	472,2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1.26	15,560.64	52,914.77	21,392.98
净利润	14,148.75	15,670.09	24,514.66	29,781.90
营业收入	279,296.69	465,210.82	403,451.16	416,4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20	0.99	2.16	0.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8	1.08	1.07	1.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84,115.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87,007.13 万元，报告期整体三年一期合计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额与净利润合计额之比为 1.03，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2019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47.35%，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37,354.13 万元，下降 70.59%，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9,100.00	179,6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42	-	2,589.52	1,95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5.60	68.12	345.78	326.56
现金流入小计	1,734.02	68.12	272,035.30	181,96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93.64	25,114.96	23,996.95	22,53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	835.00	208,200.00	208,960.00
现金流出小计	18,213.64	25,949.96	232,196.95	231,499.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9.62	-25,881.84	39,838.35	-49,530.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80.43%，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收回所致；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减少164.97%，主要系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2,410.1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2,410.1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90.78	48,842.83	31,143.00	29,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45,090.78	51,252.99	31,143.00	2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42.50	42,615.50	29,185.42	17,86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2.57	9,086.33	13,574.86	12,81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5.43	2,424.16	2,537.06	2,442.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15,065.07	51,701.83	42,760.28	30,67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5.71	-448.84	-11,617.28	-776.5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包

括偿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396.01%，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96.14%，主要系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0,474.55 万元，主要是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一年度减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2,539.49 万元、23,996.95 万元、25,114.96 万元和 18,093.64 万元，均系公司为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及优化工艺改造的必需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的具体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主要是对天津三环乐喜新建四厂工程的资本性支出。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分析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度

（1）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

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销售商品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22,890,614.40
	预收款项	-138,866,394.27
	其他流动负债	15,975,779.8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83,495,964.90
预收款项	-93,628,901.63
其他流动负债	10,132,936.73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35,380,566.71
销售费用	-35,380,566.71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

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220,00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180,262.2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5,520,708.5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038,777.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1,481,930.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53,504,424.5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53,504,424.5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60,011.2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560,011.2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9,000,000.00	-	609,000,000.00
应收票据	95,520,708.55	-41,481,930.60	-	54,038,777.95
应收账款	1,153,504,424.57	-	-	1,153,504,424.57
应收款项融资	-	41,481,930.60	-	41,481,930.60
其他应收款	17,560,011.26	-	-	17,560,011.26
其他流动资产	667,301,807.30	-609,000,000.00	-	58,301,80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20,006.78	-10,220,006.7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220,006.78	20,960,255.49	31,180,262.27
负债：				
短期借款	291,753,971.50	505,291.70	-	292,259,263.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828,356.76	-	4,828,35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28,356.76	-4,828,356.76	-	-
其他应付款	43,486,719.16	-505,291.70	-	42,981,42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240,063.87	5,240,063.87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	-	15,720,191.62	15,720,191.62
盈余公积	252,596,835.74	-	-	252,596,835.74
未分配利润	2,704,055,367.23	-	-	2,704,055,367.23
少数股东权益	787,175,869.76	-	-	787,175,869.76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907,881.25	-	-	28,907,881.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090,744.55	-	-	5,090,744.55

(2)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3、2018 年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741,666.36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741,666.36 元。

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3,000,000.00 元，调减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3,000,000.00 元。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 1、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宁波科宁达日丰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宁波科宁达日丰因其向株式会社爱瓷科购买的 600Kg 高频加热式真空溶解炉氩气进气阀存在质量缺陷，导致其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三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14 万元人民币，另被行政处罚 53 万元，故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株式会社爱瓷科的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诉讼，案号为（2020）浙 0206 民初 6181 号，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67 万元及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至支付之日止上述款项的利息损失。现在案件正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天津三环乐喜买卖合同纠纷案

天津三环乐喜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旭利无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旭利无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堰桥分公司的诉讼，案号为（2019）津 0116 民初 84427 号，经法院审理后，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判决旭利无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旭利无锡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堰桥分公司向天津三环乐喜给付货款 676,405 元及利息损失。本案判决已经生效，但由于被起诉方无资金偿还能力，尚未执行。

3、南京大陆鸽申请强制执行案

南京大陆鸽与王鲁峰、任立群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作出（2012）雁民初字第 05057 号民事判决，判决王鲁峰、任立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南京大陆鸽支付货款 39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6,400 元。2019 年 12 月 19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9）陕 0113 执

恢 1862 号执行裁定书显示，南京大陆鸽还未受偿 368,218.11 元及利息。

4、孟县京秀磁材的诉讼

(1) 孟县京秀磁材的诉讼情况

孟县京秀磁材目前存在 117 位员工的劳动争议诉讼案件及部分执行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均已终审，计入破产债权。

根据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 03 民破 2—1《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孟县京秀磁材已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宣告孟县京秀磁材破产还债。根据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晋 03 民破 2—1《公告》，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指定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孟县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孟县税通（2019）1002755 号〕，孟县京秀磁材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完成税务登记注销事项。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孟县京秀磁材破产清算程序未完结，破产管理人已向法院提交财产分配方案，尚待法院裁定，孟县京秀磁材将在其现有资产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2) 孟县京秀磁材的破产清算原因

孟县京秀磁材成立于 2002 年，系公司为满足部分下游玩具、箱包等领域客户的磁材产品需求建立的生产基地。因 2012 年开始，全球陆续出现儿童误食磁材事件，因此全球诸多国家或地区对于玩具质量的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孟县京秀磁材下游客户出现大批量退货情形，进而导致其经营出现问题。2016 年，根据孟县京秀磁材《公司章程》，其生产经营到期，公司即开始进行清算，在清算过程中发现资不抵债，故自行申请破产。

(3) 破产清算程序的进展

根据孟县京秀磁材破产管理人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的介绍，2020 年 9 月，破产管理人已经组织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资产清收进行讨论，但分配方案未获债权人通过。依据《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管理人已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法院，截至本配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出具相关裁定。

(4) 申请人内控制度不存在缺陷

①孟县京秀磁材破产清算并非系公司内控存在缺陷导致

孟县京秀磁材系经营期间下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经营情况不佳，至经营期限届满进行清算，进而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的破产清算程序，并非公司内控存在缺陷导致，孟县京秀磁材破产清算不仅从有限责任角度保护了其股东权益，而且也保护了其债权人的权益。

②报告期内孟县京秀磁材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孟县京秀磁材自 2016 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已指定山西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三方破产清算管理人，因此自 2016 年孟县京秀磁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孟县京秀磁材处于破产清算状态，孟县京秀磁材将在其现有资产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对孟县京秀磁材的应收账款 317.06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孟县京秀磁材破产清算程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③公司内控制度完善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以上会计年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将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主要业务和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合同管理等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95.25%，且经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衡量，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管理制度、三会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各组织机构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运营情况分析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内外部风险识别、综合运用相关策略实现风险控制、公司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付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的及时、准确的报告、信息披露、对于子公司管理风险重点关注及审计监督等情形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综上，公司内控制度不存在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关联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竞争优势、风险和未来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竞争分析”之“4、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风险与挑战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九）行业竞争分析”之“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与挑战详见本配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发展的未来展望

稀土永磁材料已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汽车工业、医疗设备、能源交通等众多高科技领域。同时，随着技术的持续进步，在很多战略性新兴领域，稀土永磁材料也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未来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在高新技术领域、改造传统产业发展及低碳经济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将愈发重要，正在成为支持我国经济转型和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材料。

在前述行业发展大背景下，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未来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针对未来稀土永磁行业重大科技问题及低碳经济产业重大需求进行攻关，继续围绕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家电、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

关键应用领域，不断研究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永磁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开发适用于低碳经济、高新技术、国家安全等领域的高性能磁性材料；

2、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制度，不断优化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合理配置科技资源，在公司内部建立信息通畅、矢志创新、结合紧密、流程高效的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基础研究、中试验证、产业规模及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优势和资源；

3、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在稀土永磁材料及相关领域构建完善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体系，参与全球化竞争。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材料配方、技术诀窍、工艺改进、设备革新、工序优化等创新成果进行专利保护，努力构建公司在稀土永磁材料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体系，不断提升公司高档钕铁硼产品品质的持续改善和领先优势；

4、围绕磁性材料，积极拓展产业领域

(1) 对稀土永磁材料产业上下游适时进行产业延伸

在稳定发展稀土永磁材料主业，保障发行人在本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产业发展领域，在目前已有的上游稀土原材料产业基础上，继续寻找投资或合作机会，加大投资规模，为公司主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广泛的支持。同时，在稀土永磁材料下游应用产品领域，公司将根据产业环境、发展前景及对公司主业的发展和推动等因素，适时进行产业延伸。

(2) 进军相关磁性材料领域

发展发行人在磁性材料领域已有的技术、人才、市场优势，拓展公司在相关磁性材料领域业务的开展，将已经布局的非晶和纳米晶金属软磁材料继续做大做强；在热压和热变形稀土永磁材料方面加大研发，争取早日批量生产。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科宁达工业。

②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各类规格的烧结钕铁硼磁体合金毛坯 1,575.00 吨（可加工成合格成品 1,008.00 吨）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宁波科宁达工业已有厂房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建筑工程，仅对现有厂房等建筑进行适应性改造。

③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2) 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

①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113.13	85.47%
1.1	工程费用	7,901.10	83.24%
1.1.1	建筑工程费	1,000.00	10.54%
1.1.2	设备购置费	6,860.60	72.28%
1.1.3	安装工程费	40.50	0.4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70	1.39%
1.3	预备费	80.33	0.85%
2	铺底流动资金	1,378.97	14.53%
	合计	9,492.10	100.00%

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38,304.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4,371.6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26%（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6.20 年（含建设期 3 年）。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科宁达和丰。

②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各类规格的烧结钕铁硼磁体合金毛坯 1,687.50 吨（可加工成合格成品 1,080.00 吨）生产能力，本项目为“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系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的升级改造，建设完成后将替代原有产能。

本项目厂房等建筑采用租赁宁波科宁达日丰已有建筑，租赁面积合计为13,538.90平方米。

③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2) 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

①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453.81	81.39%
1.1	工程费用	6,303.60	79.50%
1.1.1	设备购置费	6,264.90	79.01%
1.1.2	安装工程费	38.70	0.4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31	1.09%
1.3	预备费	63.90	0.81%
2	铺底流动资金	1,475.51	18.61%
	合计	7,929.32	100.00%

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38,288.00万元，年利润总额3,609.95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4.76%（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6.76年（含建设期3年）。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科宁达鑫丰。

②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88.00吨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品的机加工生产能力。

本项目采用租赁宁波科宁达日丰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租赁面积合计为7,026.79平方米。

③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

(2) 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

①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966.30	94.58%
1.1	工程费用	6,727.40	91.34%
1.1.1	设备购置费	6,655.00	90.35%
1.1.2	安装工程费	72.40	0.9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91	2.31%
1.3	预备费	68.99	0.94%
2	铺底流动资金	399.28	5.42%
	合计	7,365.58	100.00%

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7,308.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513.8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63%（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7.90 年（含建设期 3 年）。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宁波科宁达日丰。

②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电镀表面处理能力 2,088.00 吨/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将在宁波科宁达日丰现有土地进行建设，新建生产厂房 3 座，建筑面积为 27,544.44 平方米。

③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

（2）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

①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3,420.90	94.43%
1.1	工程费用	12,890.34	90.69%
1.1.1	建筑工程费	7,464.54	52.52%
1.1.2	设备购置费	5,358.00	37.70%
1.1.3	安装工程费	67.80	0.4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7.68	2.80%
1.3	预备费	132.88	0.93%
2	铺底流动资金	792.10	5.57%
	合计	14,213.00	100.00%

②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14,723.6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63.3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2.76 年（含建设期 2.5 年）。

（二）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合资设立的三环（赣州）新材料公司。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各类规格的烧结钕铁硼毛坯 5,000.00 吨，并最终形成年产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品 3,20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建各类建筑物 34 座（含地磅房），建筑面积 72,30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厂房 10 座，建筑面积为 57,720.00 平方米。

（3）项目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2、项目投资估算与经济效益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548.69	89.10%
1.1	工程费用	42,207.98	84.41%
1.1.1	建筑工程费	11,076.02	22.15%
1.1.2	设备购置费	30,811.60	61.62%
1.1.3	安装工程费	320.36	0.6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10.68	3.82%
1.3	预备费	430.03	0.86%
2	铺底流动资金	5,451.31	10.90%
	合计	50,000.00	100.00%

（2）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可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121,6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3,624.2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27%（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7.30 年（含建设期 3 年）。

3、合作方基本情况

南方稀土集团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志宏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20号
注册资本	79,300.36万元
股东情况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4.49%出资额，三环希融持有5%出资额，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44%出资额，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0.06%出资额
主营业务	稀土原矿开采、稀土冶炼分离、稀土综合回收利用、稀土精深加工应用、稀土应用研发和技术服务、稀土贸易等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三环希融持有其5%的出资额；发行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寅鹏担任其董事职务

4、合资协议主要条款

（1）经营目的和规模

2020年7月6日，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签署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并经营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协议书》，双方同意在江西赣州共同发起设立三环（赣州）新材料，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5亿元，其中公司投资3.3亿元，南方稀土集团投资1.7亿元。

（2）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三环（赣州）新材料初始注册资本2亿元，发行人货币出资13,200万元持有66%的股权，南方稀土集团货币出资6,800万元持有34%的股权，双方同意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确定的项目建设期和投资计划进行同比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3）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发行人推荐三名，南方稀土集团推荐两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发行人推荐一名、南方稀土集团推荐一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总经理有发行人推荐，董事会聘任。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一）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1、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系在宁波科宁达工业原有土地、厂房内进行扩产改造，不涉及新获取用地和新建建筑工程，不需依照《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按照《建筑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如下：

（1）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仑环建[2020]113 号”《关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增产项目建设；

（3）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为：仑国用（2011）第 09811 号、仑国用（2011）第 09812 号、仑国用（2011）第 00238 号。

2、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系宁波科宁达和丰租赁宁波科宁达日丰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即在宁波科宁达日丰已有土地、厂房内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不涉及新获取用地，不涉及新建或改扩建建筑工程，不需依照《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按照《建筑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如下：

（1）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仑环建备[2020]014”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

（3）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为：仑国用（2011）第 11152 号。

3、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本项目系宁波科宁达鑫丰租赁宁波科宁达日丰已有厂房进行建设，即在宁波科宁达日丰已有土地、厂房内进行设备升级及扩产改造，不涉及新获取用地，不涉及新建或改扩建建筑工程，不需依照《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按照《建筑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该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如下：

(1)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仑环建[2020]112 号”《关于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生产项目建设；

(3) 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为：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9046 号。

4、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本项目涉及在宁波科宁达日丰现有土地上新建工程，已完成备案、环评及施工手续如下：

(1)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甬环建[2021]8 号”《关于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颁发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206201900073 号）；

(4)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颁发该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206202000022 号）；

(5)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颁发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206202006150201）；

(6) 募投项目涉及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为：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6631 号。

（二）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新设公司、新设厂房的项目，本项目已完成手续如下：

（1）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年产 5,00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项目一期项目予以备案。

（2）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出具“赣县区环督字[2021]25 号”《关于中科三环（赣州）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3）三环（赣州）新材料与江西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11110009），约定出让坐落于赣县区红金工业园四期城北大道西侧、江口塘路南侧的宗地，宗地编号：DBB2021007，宗地总面积 31,720.67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2,664,600.00 元，付款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前。三环（赣州）新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三环（赣州）新材料与江西省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2111110008），约定出让坐落于赣县区红金工业园四期江口塘路西北侧的宗地，宗地编号：DBB2021006，宗地总面积 97,174.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8,162,700.00 元，付款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前。三环（赣州）新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4）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随项目推进将逐步办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已经全部履行环评程序，募投项目土地均已经落实，募投项目已经就其所在阶段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钕铁硼磁体是第三代稀土永磁，具有极高的磁能积、矫顽力和高能量密度等优点，已在现代工业和电子技术中获得了广泛应用。目前，钕铁硼磁体材料有两种生产工艺——烧结钕铁硼和粘结钕铁硼。粘结钕铁硼各个方向都有磁性，耐腐蚀；而烧结钕铁硼一般分轴向充磁与径向充磁，用途广泛，但易腐蚀需进行表面处理。

中国是钕铁硼磁材最大生产国，占世界产能的 90%以上；其中烧结钕铁硼又占钕铁硼磁材的 90%以上。由于钕铁硼磁材产品具有高磁性、轻薄短小、节能环保等特点，在未来各领域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市场发展前景看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目的

在目前稀土永磁行业中，公司为国内行业内最大生产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产业研判，决定在赣州与南方稀土集团合资成立三环（赣州）新材料公司，设立高性能稀土永磁磁体生产基地，意在充分发挥投资双方各自优势。同时，计划对宁波生产基地现有工厂进行适当产能提升、改造和工艺配套能力的建设，因此计划实施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本次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和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的建设将巩固和发展公司行业龙头地位、优化战略布局的需要，并有助于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产能的提升和质量的稳定、配套能力的自我完善，既有企业发展的需要，也符合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发展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以烧结钕铁硼磁材和粘结钕铁硼磁材为主要产品。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向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及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材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并提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产品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提质扩能”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展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生产规模，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为主营业务注入新的活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能

目前公司旗下共有 4 家烧结钕铁硼永磁体生产企业——宁波科宁达工业、天津三环乐喜、三环瓦克华(北京)和肇庆三环京粤，总体设计产能合计约为 20,000 吨。而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在高新技术领域、改造传统产业及低碳经济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将愈发重要，正在成为支持我国经济转型和跨越式发展的关键和基础。

为适应稀土永磁材料市场的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并提升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产品的产能。

2、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战略发展布局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孕育兴起，智能制造、移动互联、大数据、机器人、环保智能汽车等蓬勃发展。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支撑整个节能、低碳、环保经济产业的核心材料，对支撑产业变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在高新技术领域、改造传统产业及发展低碳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将愈发重要，正在成为支持我国经济转型和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关键。

为此，针对钕铁硼磁材应用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企业发展规划，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企业战略发展布局并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公司

拟投资新建项目并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和扩能改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提质扩能”性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既是为下游低碳经济需求大爆发做好准备，也是提高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的产能发展需要。

因此，从公司发展战略、区域布局、原材料产地以及交通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市场情况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

3、有利于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

加强节能减排，实现低碳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低碳经济”是全方位的节能减排经济，也是创新的“新能源开发经济”。

低碳经济是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石化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低碳经济实质是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形成绿色 GDP。

钕铁硼磁体作为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节能环保特性，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机械、医疗、IT、家电等下游行业；随着技术进步，钕铁硼不断应用于风电、新能源汽车、汽车 EPS 转向电机、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特种电机、电动自行车等行业的发展中。因此，稀土永磁钕铁硼等功能材料产业的发展，将有利于下游产品节能减排，从而促进低碳经济的发展。

4、有利于促进公司在专业领域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三环（赣州）新材料以及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三环（赣州）新材料为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合资设立的控股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及宁波科宁达鑫丰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工艺、设备、人才、市场网络和品牌优势以及合作方的资源优势，从事稀土永磁材料中高性能钕铁硼磁体产品组织生产，加强向新兴信息产业、IT、风电、新能源汽车、节能机电行业推出高性能、高品质钕铁硼磁体产品，通过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将有利于公司在稀土永磁行业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品牌形象，向国际化、规模化、标准化的更高层次迈进。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可紧抓稀土永磁产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有利于巩固和加强公司烧结钕铁硼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领先地位，更进一步地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稀土永磁体生产的先进技术和生产经验

目前在烧结钕铁硼产品生产行业中，从技术专利和生产规模来说，公司在国内处于前茅。在工艺技术、生产经验、技术专利、专业人才、品牌及知名度、产品的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公司均处于行业内领先阵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依托公司自有的先进技术和生产经验，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

2、高性能稀土永磁需求旺盛，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稀土永磁材料广泛用于消费电子、电脑硬盘（VCM）以及各类电机应用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出和各项措施的落实，稀土永磁材料在节能电梯、风电电机、变频空调、混合动力等领域的应用得到进一步重视，特别是永磁高速电机、特种电机、电动汽车电机、特高压/高压直流供电系统、快速充电系统、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将是各类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今后增长的主要引擎，潜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拟采用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生产，公司在产品结构、均匀性、一致性、加工质量、镀层质量等具有核心技术，所生产的烧结钕铁硼磁体性能先进、质量稳定，在稀土永磁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市场前景看好。

3、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根据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9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烧结钕铁硼磁体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鼓励类。

（2）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根据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

目录（2016版）》（国家发改委公告[2017]第1号），该文件中“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第3条“1.3 电子核心产业”之第5款“1.3.5 关键电子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烧结钕铁硼磁体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属于高端专用“磁性材料”范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重点产品。

（3）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根据2019年8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11家国家级行业联合会和协会共同编制发布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该文件“第七章 有色金属行业”第五部分“五、质量提升”中“（二）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提及“...高性能铁氧体永磁器件、稀土永磁功能材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烧结钕铁硼为高性能稀土永磁功能材料范畴，为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推广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

4、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发展方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在“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中提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作为支撑整个节能、低碳、环保经济产业的核心材料，对支撑产业变革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在高新技术领域、改造传统产业及发展低碳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将愈发重要，正在成为支持我国经济转型和跨越式发展的基础和关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发展方向。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有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快速稳健增长。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其实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的资金得以充实，资产规模、融资能力相应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2]35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4.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325.5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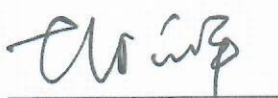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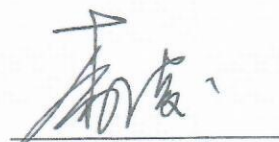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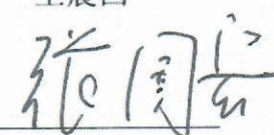
王震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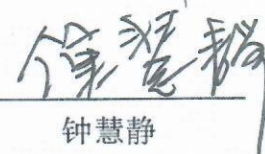
胡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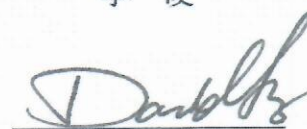
李凌



张国宏



钟慧静



David Li



沈保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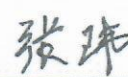


史翠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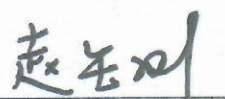


王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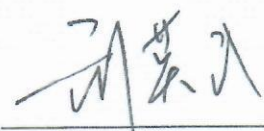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玮



赵玉刚




刘英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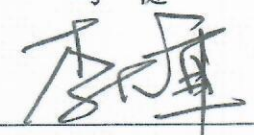
马健



赵寅鹏



饶晓雷



李大军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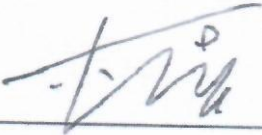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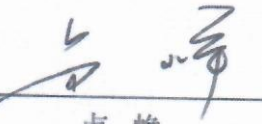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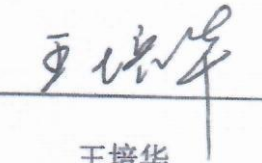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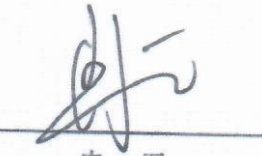

李卓

保荐代表人：


卢峥


王培华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部内容，确认配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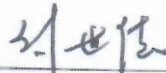
2022年2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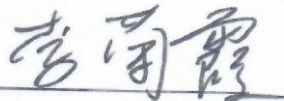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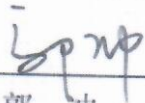


付世德

经办律师：



李菊霞



郭冲



2022年2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503号、致同审字(2020)第110ZA5916号、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367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03673号、致同审字(2020)第110ZA5915号、致同审字(2019)第110ZA3502号)、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330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132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涛



佟西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配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配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配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和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4 点

- （一）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

电话：010-62656017

传真：010-62670793

-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电话：010-85142899

传真：010-85142828